

會計學綱要

瞿 荆 洲 著

書畫藝術學



中國圖書出版社

No.

中華學藝社出版



學 藝 畫 書

20

會計學綱要

瞿 荆 洲 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GB 三二七八

學會計學綱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版權印所必究

著作者

中華學社瞿荊洲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派

序

會計學是不幸的學問！一方面有人誣枉牠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算帳的學科；一方面有人蔑視牠是不足以之爲科學而研究的技術。前一說是一種流俗的誤解，不值一駁。因爲會計不限於經營經濟，而經營經濟也不僅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纔存在。後一說却大有討論的餘地。

會計學真是不幸的學問！上面的兩種不幸，是會計學“外來的”不幸，牠還有“內在的”不幸。所謂內在的不幸，即是研究會計學的學者，對於會計學之定義迥不一致。一八六九年，萬國統計協會在海牙開會時，開提勒(L. A. J. Quetelet) 氏發表關於統計學之定義凡一百八十餘種，會計學差不多也呈同樣的奇觀。

近世會計學之先覺畢克斯雷(F. W. Pixley)氏說：“會計學是研究各種金錢交易的記錄法之科學”。本脫雷(H. C. Bentley) 氏說：“會計學恰如數學是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之總稱一樣，是簿記，審計及其他會計組織之總稱”。這是會計學廣義的界說。美

國會計學之泰斗哈德菲耳特(H. R. Hatfield)氏說：“會計學的本質在於第一表示某一時期的事業財產之狀態，其次明示某期間事業所得的結果。”里司爾(G. Lisle)氏說：“會計學是論究關於財富之生產及交換之交易的記錄方法，並明示財富之生產分配及交換所得的結果之科學”。這是由廣漠的會計學之定義，而將會計學之內容分爲記錄交易之進程及報告交易之結果兩個部門。頓康(J. C. Duncan)氏，更發揮此說，在一九〇九年二月號的會計雜誌(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上說：“會計學是研究交易上記錄之方法，簿書上記事之報告，使一般人能明悉營業上財產及經營詳細狀況之一部及全部的學問”。由博反約，是治學之一途徑，會計學因學者熱心研究之結果，又導出所謂狹義的定義。威里斯(H. R. Willis)氏說：“會計學是以營業事實之秩序的表示爲目的，爲指示營業事實之記錄所應根據的原理而設定法則的科學”。日本會計學者三邊金藏氏更果敢的說：“會計學是研究正確明瞭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要件的各個項目價額之決定原則及記載方法之規範學”。這樣以資產負債表爲研究之正體，已是會計學界的新趨向。此外有以會計學爲商業之統計學者。紐約大學教授渥特曼(Wildman)氏，及哈佛大學教授柯爾(Cole)氏，皆主此說。德國會計學者雪爾(Schär)氏及

加貝爾格(Gomberg)等，皆有相同的意見。更有以會計學爲商業的數學者。如斯勃拉谷(Sprague)氏說：“會計學是由‘先驗的推理’(á priori reasoning)而決定的數學的而且是分類的科學之一分科”。倫脫耶及基爾巴(Leanney et Guilbault)氏說：“會計學是數學之一分科，是計算中之秩序的科學。”最新學說，主張會計學是商事現象研究之學，即是成爲商業學之一分科而體系化了的科學。這是高瀨莊太郎教授之主張。京都帝國大學助教授蜷川虎三氏更修正說：“會計學是以企業利潤追求過程之記載方法爲問題的學問”。凡此種種狹義的，廣義的，統計的，數學的，學說紛紜，適足以表示會計學之不幸。

會計學是完成的科學麼？會計學的定義究竟如何？

會計學也和其他的社會科學一樣，是以實務之理論化爲出發點。會計之職能在於計算，記錄，整理財富及其價值之增減。會計之目的在於明悉財產交換之真相，及其及於會計主體之影響。具體言之：設定帳簿之組織，記帳及製表，審查及批判，皆是會計之實務。將關於會計實務的複雜事象，剖析明白，在一個標準之下，分類而統一之；並確立一定的法則，以明其相互的關係，這就是會計學。以如此明瞭的概念爲理論的說明，稱之爲科學，自然不能算是僭越。

本書之作，一以科學的會計學爲依皈。關於構篇佈局，力求其合於較完整的科學的體系。第一章會計學之成立，是在會計學被視爲新興的科學的環境之下，應有的一章。第二章財產及資本，第三章收支及損益，是會計的元素；即所謂複雜的事象，須先決的加以剖析。譬如造屋，設計繪圖之先，若不明寢室，餐堂，書房，客廳之需，廊院門窗，椽桷屏欄之用，則必不知所措。第四章科目之體系及第五章帳簿之組織之於會計，猶建築上通風採光原理之闡明，及堅實美化條件之考量等設計繪圖之事；故次於財產及資本，收支及損益之後。第六章會計之實務有如建築上的按圖動工。第七第八兩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則是分析整理的工夫；具有前所謂“明其相互的關係”之意味。對內爲工程之檢驗，對外爲工程之報告。會計學之體系，至此似已完成，本應適可而止。但第九章之成本計算，仍有收錄之必要。因爲現代的經濟行爲之形態，商工並重，且各有其特點。第二章至第八章，設例着想，多以商業爲主，全未提及工業。當此注重建設開發產業的時代，關於工業之會計，未可忽視。若仍取譬造屋，則關於商業的會計，有如一般的住宅，而關於工業的會計，則是衙署學校等公共的廳舍。關於一般住宅建築之事理既明，則公共的廳舍之建築，只要指出其特點，自可如法製造。所以第九章論列成本計算，我認爲是最

適當的編次。會計學者對於審計，多著有專書，一般的會計學著作中，別爲一章以講述者甚少。竊以審計是關於會計全盤的最後的最切要的部分，不能離會計而獨立。若以學貴乎精，專書研究，自屬美舉；但會計學中不能因其別有專著遂存而不論。本書列爲最後的一章，以表示會計學完整的系統。關於此點憑着學問的良心，雖能自信，恐終難免於杜撰之謗，願海內明達，以科學的態度指正之。

本書之成，無非是參照東西各家之學說，而得力於東京商科大學吉田，太田，高瀨三教授之講義者，居其大半。惟融會而貫通之，則是著者之微力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

瞿荊洲

目 次

第一章 會計學之成立	1
一 會計學發達之條件	1
二 簿記之沿革	3
三 近世會計學之成立	13
第二章 財產及資本	22
一 財產及資本之意義	22
二 財產之分類	29
三 財產之評價	32
四 資本之分類	48
第三章 收支及損益	53
一 收支及損益之性質	53
二 收支之分類	58
三 損益之分類	64
第四章 科目之體系	69

一 會 計 學 紅 要

一 擬人說及等式說.....	69
二 貸借原理.....	73
三 會計科目之體系.....	79
第五章 帳簿之組織.....	86
一 概說.....	86
二 單一分錄制.....	87
三 多欄分錄制.....	94
四 複合分錄制.....	96
五 總清帳分割制.....	100
六 綜合分錄制.....	107
七 <u>亞美利加式</u>	110
八 現金分錄制.....	111
第六章 會計之實務.....	114
一 複式記帳.....	114
二 試算.....	118
三 決算.....	121
四 清算.....	128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	134
一 資產負債表之本質.....	134

二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140
三 瓦爾之資產負債表分析法.....	149
四 基爾曼之資產負債表分析法.....	155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	159
一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159
二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162
三 基爾曼之分析法.....	168
四 格利告里之分析法.....	176
第九章 成本計算.....	186
一 成本計算之意義.....	186
二 成本計算之職能.....	188
三 成本計算之分類.....	190
四 成本之基礎概念.....	193
五 直接費.....	197
六 間接費.....	199
七 綜合成本計算法.....	203
八 個別成本計算法.....	208
九 成本計算之帳簿.....	213
第十章 會計審查.....	218

一 審查之意義.....	218
二 審計之職能.....	220
三 審計之種類.....	224
四 審計之手續.....	230
五 帳簿之審查.....	234
六 資產負債表之審查.....	240
七 損益計算書之審查.....	248

會計學綱要

第一章 會計學之成立

會計學(Accounting)是應付實際上的需要而逐漸發達的。正如經濟學由官房學出發而進於科學的經濟學一樣，會計學由簿記出發而進於科學的會計學。所以，研究會計學之成立，先要考察其發達的條件，再進而追溯簿記(Bookkeeping)之歷史。

一 會計學發達之條件

會計學發達之條件有三：(1)主觀的條件，(2)客觀的條件，(3)技術的條件。

(1) 主觀的條件 主觀的條件云者，是人類有執行會計的能力，並識認會計的必要之謂。人類之所以認出會計的效用，其

主要的原因，是基於人類對於財產蓄積的慾望，營利的觀念以及使個人的利害與社會的利害相調和的意志之發展。

(2) 客觀的條件 客觀的條件，是關於會計之對象或目的物之條件。就廣義言之，會計是明示一經濟單位之財產狀態及其增減變化的，故其主要的客觀的條件有次列數項：

(a) 經濟單位日增發達，其財產之蓄積及收支達到了相當的數額，有以會計整理之必要。

(b) 信用及信用的交易發達，經濟單位間貸借計算關係成了複雜的而且持續的，不能依恃個人的記憶。

(c) 企業的經營，欲節約費用，增大收益，以完成其獲得利潤之目的，須有完備的會計組織為之計算及記錄。

(d) 促進生產，調節分配，須以會計為產業發展之指導。

(3) 技術的條件 技術的條件是關於會計的方法之條件。其主要者有次列三項：

(a) 貨幣之使用 貨幣是財產計算的標準單位。沒有貨幣的時代，對於由多種財貨而成的一經濟單位之財產，及經濟單位間財產之互相交換，沒有計算較量之可能，所以貨幣之使用是會計學成立之不可缺的條件。

(b) 亞拉伯數字 (Arabic figures) 之使用 羅馬字 之數

字，既太複雜又不明瞭，殊足以阻止會計之發展。第十五世紀，亞拉伯數字輸入歐洲，其由 0 至 9 十個數字，能以極簡明的組織，為各種數之表示，會計學之發達，得其助力實多。

(c) 機器之發明 近世的“金錢登錄器”(Cash-register) 及“加算器”(Adding-machine) 等之發明，也是促進會計學發達之一條件。

二 簿記之沿革

(1) 意大利自由都市之帳簿

會計學之成立在歐美也是屬於最近三四十一年的事；而簿記之歷史則頗古遠。意大利自由都市，商業繁盛，是最合會計發達條件之地帶。佛羅倫斯 (Florence) 市所遺留下來的一二一年之佛羅倫斯銀行帳簿，就是關於簿記最早的文章。此帳簿記載之內容，雜碎繁瑣，有如普通的備忘錄，各帳戶間沒有聯絡，銀行交易及顧客間之往來又無摘要；但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帳頁上留有空白，以為相對的交易之用，此可認為帳簿上應用貸方 (Credit side) 借方 (Debit side) 之濫觴。

其次有利內洛拔多腓尼 (Rinerio & Baldo Fini) 商會一二九七年的帳簿。其中不特有人名帳戶，且有關於財產及費用的

物名帳戶，貸方借方，皆有定式。會計學上之擬人說 (Personification theory; Personifikations theorie) 對人有貸借，對物亦一視同人，亦有貸借，稍習會計者，類能言之；此說在六百餘年前，已有其萌芽了。

利內洛拔多腓尼商會帳簿之後，一三四〇年吉諾亞(Genoa) 官廳有一冊較完善的帳簿，可以說是世界第一冊複式記帳。茲照錄其原式之一頁(見第一表)。就中有所謂〔批配帳戶〕(Pepper Account)，其複式記帳之法，更有進步，以支出為貸方收入為

第 一 表

Massaria Communis Janue de MCCCXXXX

MCCCXXXX die vigesima
sexta augusti. Jacobus de Boniche
debit nobis pro Anthonio de
Marinis valent nobis in isto in
LXI

lib xxxviiii s. iiiii

Item die qumta Septembbris pro
Marzocho Pinello valent nobis in
isto die in LXXXII

lib XII S. X

Item MCCCXXXI die sexta
martij pro alia sua ratione valent
nobis in alia cartularis novo de
XXXXI in Cartis C

lib S. XVI

Summa, lib. LXII S. X.

MCCCXXXX die vigesina
sexta augusti Recepimus in ratione
expense Communis Janue valent
nobis in isto in CCXXI et sunt
pro expensis factis per ipsum
Jacobum in excitu Tararolü in
trabuchis et alius necessariis pro
Comuni Janue et hoc de mandato
domini Dicis et sui consilii scripto
manu Lanfranci de Valle notarü
MCCCXXXX die decimanova au-
gusti

lib LXII S. X

借方，貸借之差額則轉入損益計算。該市聖喬安 (S. Giogio) 銀行一四〇八年之帳簿，即以此為模範，迄今仍被保存。

繼吉諾亞複式簿記而起者，為威尼斯 (Venice) 的帳簿。威尼斯是當時商業的中心，商人擅長簿記之技術，自成一派，名曰〔威尼斯式〕 (Method of Venice)。其帳式可於多拿多所蘭佐 (Donado Soranzo) 兄弟公司之新舊兩冊帳簿窺見一斑。舊帳是一四一〇年至一四一六年之用帳，乃一不甚完全的複式記帳，損益帳戶及資本金帳戶，皆付闕如。一四〇六年至一四三四年之新帳，則補正了這些缺點。

一四四〇年以後有很長之期間，簿記上無若何新史料，惟留下大商家安得巴巴利各 (Andrea Barbarigo) 之原簿，其中有“貸借差額帳戶”(Conto saldo de debitori e creditori) 之設置。

(2) 巴希羅之簿記著作

一四九四年是簿記史上之新紀元。威尼斯的學者巴希羅 (Luca Pacioli-Paciolo) 從新估定了簿記的價值，將通常視為商人之末技的簿記，納於論理的決定 (Logical conclusion) 之中。他的名著數學大全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 et Proportionalita) 中有計算與記錄理論 (De Computis et Scripturis) 一章，是關於簿記最早的一著作。

(Memoriale; Memorandum), 分錄帳(Giornale; Journal) 及總清帳(Quaderno; Ledger)三種。(1)日記錄即是備忘錄，大小商人關於交易之人名，事件，日期，地址，皆依次詳細記載。蓋當時簿記之技術幼稚，貸方借方之分錄，須預加考量，重以幣制混亂，記帳之先，須為標準貨幣之換算，故特有使用日記帳之必要。(2)巴希羅之分錄帳，貸方與借方，上下疊寫，不是像今日樣左右分列，金額亦未別為兩欄。(3)總清帳之參考欄中記入之號碼，不表示轉記之由來的分錄帳之頁數，而指示其反對的帳戶之頁數。當時商人所經辦的商品繁多，而商業之性質，多係冒險；每經一度冒險，即為一度損益之計算，與今日簿記中特設損益帳戶(Profit and loss account)，於營業期末，綜合計算其損益不同，故關於商品亦無盤存估價之必要。損益計算，既是隨時決定，今日簿記中之結帳之主要目的，已不存在，試算表(Trial balance)亦不必調製，故巴希羅書中無所謂結帳之手續，只依當時之習慣，每值新年，換一新帳簿而已。

巴希羅簿記著作之第一段題目“財產目錄”，謂簿記記錄須自財產目錄出發。關於財產目錄製作之方法，亦有較詳細的說明。惟對於決算時的財產目錄，則未道及。至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自然更沒有想到。(附巴希羅分錄帳例)

巴希羅分錄帳例

8th of November, MCCCCCLXXXXIII

Venice

Debtor 1

1 "Per" Cash. || "A" Capital of myself for so much cash etc., which I have in such and such place, in gold, coin, silver, and copper of various coinage as appears in the Inventory sheet posted in cash, in all so many ducats in gold, and in coins, so many ducats. In our Venetian money it is all valued in gold, that is, in grossi 24 per ducat, and in piciodi 32 per grosso, so many gold lire. L...(lire) S...(soldi) G...(grossi) P...(piccoli)

Creditor 2

2 "Per" set and unset Jewels of various kinds
"A" Capital ditto so many set "balassi,".....

巴希羅著作發表後四十年，曼佐宜(Domennico Manzoni)

氏亦有關於簿記之著作，原名爲：Quaderno doppio col suo giornale secondo il costume di Venetia，也在威尼斯出版。

全書分爲兩編，第一編完全是祖述巴希羅之學說。第二編則是他所獨創，設有例題說明分錄帳及總清帳之用法。計分錄帳佔篇幅二十頁，總清帳佔四十六頁，補正了巴希羅之缺點，完成了威尼斯式的簿記。其後英，德，法，荷等國，相繼翻譯，與巴希羅之名著，

同稱簿記學之典範。

此處宜注意者：即曼佐宜氏之前，一五二五年，威尼司尚有達倫脫 (Giovanni Antonio Tagliente) 氏之著作，原名爲：Considerando io Joanni Antonio Taiente quanto e necessaria casa a li nostri magnifici getilhomeni & adaltri mercatanti el laudabile modo de tenere conto de libro dopio cioè, el Zornale el Libro conlaphabelto secondo el consuete de questa inclita Citta di Venetia, & C.—Venice, 1525. 也是設例以說明簿記的。全書僅二十四頁，在簿記史上是巴希羅以次的第二古書。

德國在未受意大利著作之影響以前，已有二三冊關於簿記的書物出版。(1)維恩 (Wien) 的算術教師西來俾 (Heinrich Schreiber, Henrius Grammateus) 所著的簿記於一五一八年脫稿，一五二三年出版。他主張由自己所有的貨幣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內減去一切負債，所餘者則爲純正的利益。(2)諾恩堡 (Nürnberg) 的商人哥德里貝 (Johann Gottlieb) 亦有關於簿記之著作。他對於賣買帳及出納帳，皆有新穎的說明。凡買入皆屬之借方，賣出皆屬之貸方，結算時之餘額亦歸於貸方，而以貸借之差額爲利益。並附有資產負債表，其式如次：

第二表

哥德里貝的資產負債表(英譯)

of ready money	2229fl 10 ^{ss} 3 ^h
of debts	20 fl
of goods(stock)	16 fl
These riches and balance make together	2265fl 10 ^{ss} 3 ^h
To close this account there is every thing which I own in this trade, viz:	
Me Gottlieb my capital	2000fl ss
other creditors	44fl 16 ^{ss}
mak together	2044fl 16 ^{ss}
One side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shows a surplus of net profit	220fl 14 ^{ss} 3 ^h
	2265 10 3

(3) 巴希羅及曼佐宜簿記之傳播

一五四三年是簿記史上極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中，巴希羅及曼佐宜之著作，譯成英、法、荷等國文字。

英文本係由倫敦之算術教師阿得開索(Hugh Oldcastle)翻譯，其原版已失傳，只有由梅利斯(John Mellis)增補一五八八年翻印的簡要簿記法程(A Brief Instruction and manner how to keep books of Accomptes of the order of Debitor and Creditor,..... Newly augment and set forth by John Mellis

Scholemaister. London, 1588.) 一書中，尚可稽考他是譯自巴希羅的原著。同時有畢雷斯(Peeles) 氏著有關於簿記之書兩部，皆為介紹意大利簿記於英國之要籍。

荷蘭商人基利斯脫夫(Jan Ympyn Christoffels)著有簿記論一種，在死後出版。他的寡妻為之作序，謂其著作係由意大利轉譯而來。其實書中試算表之使用一節，出自基利斯脫夫氏之心裁。此書更由法文轉譯為英文，一五四七年在倫敦出版。

至一五四五五年曼佐宜之原著在西班牙亦有譯本。其後四年西凡克爾(Wolfgang Schweicker)更譯成德文，在 Nürnberg 出版。於是意大利式的簿記，在第十六世之中葉已普及於全歐。其後各國學者對於簿記更有不少的發揮。

(4) 簿記在歐洲之發展

一五八六年吉諾亞的僧正畢特拉(Don Angelo Pietra) 在曼脫拿(Mantua) 出版一書，對於貨物之盤存有較進步的研究。一五八八年培特里(Nuolaus Petri) 氏的簿記，在亞摩斯德登(Amsterdam) 出版，備受世人的歡迎，曾再版四次。他首先創用雜費帳(Expenses book)，他用了一個有趣味的名詞：“On cost boec.”哥生(Passchies Goessens) 是比利時的亡命客，在漢堡(Hamberg) 成立家業，並在當地擔任簿記教授，一五九四年發

表了一部教科書式的簿記。將各科目標列於帳頁 (Folio) 之上端，以便檢查。

著名的數學家斯特文 (Simon Stevin) 氏在一六〇五年以拉丁文著作的數學研究一書其第二卷第二章中，論及簿記。對於帳簿之組織——尤其是損益帳，多所改善。

一六一五年便恩伐 (Joannes Buingha) 氏著有簿記書一卷，名曰：意大利式簿記精華 (Tresoor vant Italiaans Bookhouden)，設有一百個問題，五百個例題，並附有答案。其後幾斯提維 (B. H. Geesteveld) 氏更印行一相類似的書，名叫：意大利式簿記之明證 (The Flaming Torch of Italy's Bookkeeping)。

一六三六年達伐內 (C. Dafforne) 氏的商人寶鑑 (Merchants' Mirrour) 在倫敦出版。後來馬雷爾 (Malyres) 氏編輯叢書，曾將此書列入，其詳細的名稱是：“The Merchants' Mirrour: or Directions for the Perfect Ordering and keeping of his accounts, framed by way of Debitor and Creditor, after the (so termed) Italian Manner, contain 250 rare Questions with their Answers, &c. Compiled by Dafforne of Northampton, Accountant and Teacher of the same, after an exquisite method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Language”。

以“元音字母”(Vowel principle)編列總清帳之目次，是其特色之一。

一六八三年科林生(Robert Colinson)氏在愛丁堡(Edinburgh)印行一關於簿記的著作，是為蘇格蘭的第一部簿記書籍。因為當時蘇格蘭之幣制紊亂，外幣——荷蘭及英格蘭的貨幣——充斥，他曾注意於股票及證券等問題。在科林生氏之前尚有瓦斯頓(George Waston)氏，留學荷蘭，有關於試算表的作法之稿本。

一六八七年法國有伊爾桑(Claude Irson)氏的簿記著作問世，書中詳敍法庭條例與簿記之關係。路易十四時代，大臣科貝爾(Colbert)氏犧牲其畢生精力，為謀法國商工業之發展，未著成效，深為知者所惋惜。惟據伊爾桑氏之記載，確立法國之簿記法，實為科貝爾在法國財政上之一大勞績。

一六九五年錫爾茲(George Nicolaus Schurtz)氏在諾虞堡(Nuremberg)出版的簿記，壓倒以前各家的著作。他特有的帳簿分類有次列各種：

機密簿(Secret book) 平準簿(Balance book)

現金簿(Cash book) 收貨簿(Goods received book)

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

售貨簿(Goods sold book) 票據簿(Bill book)

書信簿(Copy letter book)

據他在自序裏說，他的帳簿分類法，曾經數處精算所採用，卓著成效。

簿記至於鐘司(Edward Thomas Jones)達到了完成之域。他致力研究簿記，凡十五年，積十餘年之心得，有英國新式簿記之著作，指摘意大利舊式簿記之弱點，而給予簿記以新生命。他的著作，名馳全歐，德，法，意等國，皆有譯本。

三 近世會計學之成立

(1) 英國之會計學之建設

產業革命以後，國民經濟勃興，企業發達，競爭劇烈，專門的職業會計師(Accountants)及會計師公會制度，應運而起，與近世會計學之成立，有直接的影響。專門的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制度之發達，亦以意大利為最早。一五八一年，威尼斯有“會計學院”(Collegio dei Renonati; College of Accounts)之設立，一七三九年在米蘭(Milan)組織有會計師公會。但與近世會計學之成立有直接關係者，則為英國之會計師公會。

英國之有會計師，始於一七二一年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失敗，委託司奈爾(Charles Snell)氏清查與該公司

有關係的撒貝利吉(Sawbridge)商會之帳簿。降至一七九九年，以會計師為職業者僅十一人。一八二六年增至九十九人。第十九世紀有所謂“鐵路熱潮”(Railway mania)，大興土木，對於會計人材極感需要。一八四五年，鐵路公司有聘請專員查帳之規定。會計師始為舉世公認的專門職業。

一八五三年蘇格蘭的會計師四十七人集會於愛丁堡，籌設一會計師公會。一八五四年向政府請得勅許證書(Royal Charter)，正式組織愛丁堡會計師公會(The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 Edinburgh)，是為最初的勅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s)公會。一八五五年及一八六七年，格拉斯哥(Glasgow)及阿貝丁(Aberdeen)等處之會計師公會相繼設立。至一八九二年三處聯合，設立一考試委員會(General Examining Board)，以謀會員資格審查之統一，凡考試及格者授以C. A.(Chartered Accountant)之稱號。

英格蘭會計師公會之組織，約後於蘇格蘭二十年。一八七〇年利物浦會計師公會(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Liverpool Accountants); 倫敦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in London); 孟卻斯特會計師公會(The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一八七三年英格蘭會計師公會(The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 England) 及一八七七年錫腓爾德會計師公會(The Sheffiel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等五個會計師公會先後成立。一八七九年，在議會中提出關於會計師的法案，決議通過。翌年仿蘇格蘭之先例，請得勅許證書。這五個公會聯合組織一大協會，名曰：英威會計師協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最初只有會員五百二十七名，翌年二月，即增至一千零二十五名。這不特是英國的第一個會計師協會，也是會計師之世界的模範組織。

其後五年，倫敦另成立一會計師協會，經商務部認可，成爲法人組織，初名：The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後改稱 The Society of Incorporated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與上述的英威會計師協會相抗衡。通常 Institute 之會員稱曰：Chartered Accountants; Society 之會員稱曰：Incorporated Accountants. 最近 Institute 會員多至八千人，Society 會員亦增至四千人，在社會上之信用地位甚高。會員之資格，限制頗嚴。如 Institute 之會員分正會員(Fellow)及準會員(Associate)二種，經過初試(Preliminary examination)，覆試(Intermediate examination) 及決試(Final examination) 三次考試合格，並在正會員事務所見習五年，始得爲準會員。準會員再從事五年會

計師事務，始得爲正會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事務所之見習員，一會員事務所內見習員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是爲英國會計師事業發展之概況。至一八九七年會計雜誌 (Accountants Magazine) 發刊，漸由事務的連絡，而進於學問的研究。至畢克斯雷 (Francis William Pixley)，狄克西 (Lawrence Robert Dicksee) 及里司爾 (George Lisle) 氏出，始奠定了近世會計學之基礎。畢克斯雷及狄克西之審計論，在一八八一年及一八九二年先後出版，迄今仍奉爲會計學之圭臬。

至二十世紀這三大會計學家更有下列三大著作，近世會計學之成立，得以確定。

(一)狄克西氏之高等會計學(附有關於會計之法規) (L. R.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with an Appendix on the Law relating to Accounts, by J. E. G. De Montmorency. London 1903, 6th Edition 1921 [XIV 546 p.])

(二)里司爾之會計學全書 (G. Lisle: Encyclopædia of Accounting. 8 Vols. Edinburgh 1903-8.)

(三)畢克斯雷的會計學(F. W. Pixley: Accountancy. Constructive and Recording Accountancy. London 1908,

3rd Edition 1923. [VII, 335 p.]

(2) 美國之會計學之發達

美國之會計事業發達之歷史較短，而發達之程度却高。一八八七年紐約始有(美洲會計師公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設立。一八九六年紐約州公布會計師法，至一九一〇年各州多仿照紐約，先後制定會計師條例，由大學監督或地方長官選定考試委員，凡公認會計師，皆須經過考試。自美洲會計師公會成立以至一九〇四年各州設立會計師公會者凡二十二處。就中有伊利諾 (Illinois), 密西根 (Michigan) 等十二個公會，各派代表在華盛頓設立(美洲會計師聯合會)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Public Accountants in America); 一九一六年改組爲美國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最近會員增至二千餘名，並發行會計雜誌 (Journal of Accountancy)。至一九二一年，美國會計師協會之外，有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設立，其會員亦爲二千餘人。近來美國商工業發達，會計師事業亦與時俱進。

美國之會計學是師承英國。畢克斯雷及狄克西等之著作，在美國之流播，既廣且久。一九〇五年芒脫哥美里 (Robert H. Montgomery) 應着美國實際之需要，將狄克西之著作加以修正，

在美國翻印。一九〇七年司勃拉谷(Charles Ezra Sprague)發表會計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New York 1907, 5th Edition 1923 [XXVIII, 186 p.])。一九〇九年哈德菲耳特(Henry Rand Hatfield)出版近世會計學(Modern Accounting; Its Principles and Some of Its Problems. New York 1909. [XIV, 367 p.]),決定了美國會計學之成立及其發達之方向。司勃拉谷之書,以帳戶科目爲中心,對於簿記的全體爲理論的說明,頗多獨到之處。哈德菲耳特之近世會計學取材豐富,以資金負債表爲會計學之本體,在會計學發達史上有重大的供獻。關於會計學之發達,英國以會計審計學擅長,德國偏重於資產負債表論;美國則融合二者,而成爲美國色彩的會計學。美國合計師協會編纂會計文獻綜覽三卷(Accountants' Inden. A Bibliography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to December, 1920. New York 1921. [1578 p.] First Supplement. [January, 1921-June 1923] 1923. [599 p.] Second Supplement. [June 1923-Jan. 1928] 1928. [799 p.]),內中羅列會計著作目錄,連短篇長篇及書報之類合計之,都爲萬餘種,足徵美國會計學之淵博,及其出版物之豐富。

美國會計師之事業,多以稽核營業期間之帳務爲主,故關於

審計學之著作為數甚夥。就中被推為審計學之標準著作者，則為芒脫哥美里氏之審計學原理及實際(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1.) 而傑克遜(J. Hugh Jackson)氏之傑作審計問題(Auditing Problems. A Comprehensive Study in Principle and Procedure. New York 1929.) 尤能表示美國審計學之特色。成本會計之著作，美國亦甚浩繁，勞雲司(W. B. Lawrence)氏之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尤為此中之巨擘。最近成本會計更演進而為預算統制，麥克金塞氏之預算統制論(Bedgetary Control, New York 1922.) 是其代表著作。近數十年來，美國之商業與教育，有長足之進步。關於會計學教科書之出版，尤屬汗牛充棟，其中如凱斯特爾(Roy B. Kester)之會計學理論與實際(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3 Vols. New York. Vol. I. 1907, Vol. II. 1918, Vol. III. 1912.) 帕登(William Andrew Paton)氏之會計學(Accounting. New York 1924.) 哈德菲耳特之會計學原理與問題(Account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1927.) 皆一時之佳作也。

(3) 德國之會計學之發達

會計學在德國之研究，分「簿記」(Buchhaltung)及「資產負

債表論」(Bilanzlehre) 兩大系統。關於簿記理論之研究，以雪爾(Johann Friedr ich Schär) 氏爲之魁。雪氏於一八九〇年，發表簿記理論(Versuch einer Wissenschaftlichen Behandlung der Buchhaltung) 一書，雖僅四十頁之小冊，實開簿記理論之先河。上述美國司勃拉谷及哈德菲耳特氏之著作，其前兩章，多以雪爾氏之學說爲藍本。在雪爾氏著作發表之前三年，有霍格里(Friedrich Hugli) 之簿記體系與形式(Buchhaltung-Systeme und Buchhaltungs-Formen. Ein Lehebuch Der Buchhaltung. Bern 1887.) 其後三年，有柏林內爾(Manfred Berliner) 氏之簿記與資產負債表論(Buchhaltungs und Bilanzenlehre. Hanover 1893.) 皆爲關於簿記理論之名著。霍格里與雪爾乃「二帳系說」(Zweikontenrihentheorien) 之創造者，亦即「二帳系說」之完成者。柏林內爾氏則提倡「一帳系說」(Einkontenrihentheorien)。此兩種學說，互相砥礪，對於簿記理論之發展，供獻極鉅。

資產負債表之研究，亦以在德國爲較發達。資產負債表論，原係商法上之一問題，錫芒 (Herman Veit Simon) 及越門(Hermann Reom) 兩氏，乃德國之法學大家，因潛心研究商法之結果，於一八八六年及一九〇三年先後發表關於資產負債表

之著作，遂被尊為資產負債表論之權威。會計學上所謂「大陸式」，乃自德國簿記理論及資產負債表遞演而來，所謂「英美式」則係發祥於畢克斯雷等之著作，德國錫芒氏資產負債表論之出版，僅後於畢克斯雷之審計學五年，此兩大派，同時輝映，實為近世會計學成立史上之美談也。

第二章 財產及資本

一 財產及資本之意義

(1) 關於財產及資本之學說

關於財產及資本之研究，是會計學先決的問題。從來會計學的著述，對於財產及資本，素少精確的說明。一方面以爲財產及資本等問題，不屬於會計學的領域，不去研究；一方面把財產及資本當作常識可以判斷的問題，不必研究。殊不知現代企業之內容，全由財產及資本的形式來表示，會計學之理論，亦以此爲依據；故在近世的會計學上，對於財產及資本，有作科學的探討之必要。

有許多學者以爲財產是營業所有的有價有形物及無形物之總和，加以概括的解釋，而對於資本，則於其對財產之關係中，爲間接的說明。綜合歐美會計學者關於財產及資本之學說，約有三種，茲分別論述之。

第一種學說：分財產爲積極與消極兩種，而以其差額爲資本；或以財產爲積極，資本及負債爲消極。

第二種學說：資本及負債是營業獲得貨幣之原因，財產是營業使用貨幣之結果。

第三種學說：財產是所有物，資本是所有權。

第一種學說爲德，法學者所主倡，他們分資產負債表爲積極與消極兩面。積極的一方面表示財產，消極的一方面，表示資本及負債。以此爲基礎，而說明兩者之關係。以負債爲消極財產，由積極財產中減去，則其餘額爲資本。但是這個餘額何以是資本，却沒有明確的說明。以財產爲積極，資本及負債爲消極，是財產與資本及負債，恰如同一物之表面與裏面之關係，這不過是一種譬喻，不得稱爲科學的理論。

第二種學說只以資本爲投貨幣於營業之原因，財產爲投資於營業之結果，這個原因與結果，究有若何的性質，迄未說明。原因與結果，只能表示兩個事實間的關係，而不足以表示事實本身的意義。

第三種學說是由現代私有財產制度下之所有關係以說明財產及資本。但是沒有說明所有權何以是資本，資本之意義仍屬茫然。

以上三種學說之外，會計學上，關於資本的支出與損益的支出之區別，有重要的說明。此種說明，雖然不是關於資本之理論的研究，但可算是會計學者對於資本的見解。大會計學家狄克西氏定有此種區別之標準，為東西學者所宗服。凡支出之結果，能增加營業之收益力者，就是資本的支出；是為財產。凡支出之結果，不能增加營業之收益力者，就是損益的支出；是為費用。惟營業之一切的支出，多少總是於營業的收益，有所供獻，薪金及其他營業費之支出，也能生出增大營業收益之效果，但一般會計上終以此為損益的支用，而與機器之購買有別。故就狄克西氏之標準以推究，只可以說支出具有比較長期間的收益性者謂之資本的支出。具有比較短期間之收益性者謂之損益的支出。收益性與資本之觀念相結，經濟學上及常識的判斷上皆有共同的觀點。分收益性為長期及短期，而以具有長期的性質者為資本，具有短期的性質者為費用，則是會計學者獨特的見解。收益的觀念，與費用的觀念，本來是截然個別的觀念，因為費用是為獲得收益而使用的價格，是由收益計算上總收入中減出之要素，而收益與費用，在性質上有相反的關係。但如上所述，會計學以具有短期收益性者為費用，是不啻將性質相反的兩個觀念混而為一，在理論上實是矛盾的解釋。

夫所謂收益性者，並不是由營業的各種支出而決定，乃是由營業所有財產之市場的評價而決定。為營業而行的一切支出，雖有持續的利用及暫時的利用之分，究皆為費用的性質。不過持續的費用支出，在每六個月或一年之短期內，為損益計算時，只有一部分，由比期間總收入中減去；反之，暫時的費用支出，則全部減去。所以營業所有的資產，皆莫不有費用的性質，只在持續性之一點上，與普通經費有別罷了。狄克西及哈德菲耳特等所說的資本的支出，實質上也就是資產的支出，終不外是一種持續的費用。

(2) 關於資本與“所得”的關係之學說

資本之意義究竟如何？經濟學上資本之觀念常與所得利益利息等相關聯。此處所討論的資本之觀念是營利企業中的資本之觀念，資本之意義，可由資本與營業利得之關係以說明。綜合各家對於資本與利得之關係的學說，亦有數種：

第一種學說，以為資本與利得的關係，是由財貨之物質的生產力而發生。例如土地產生農產物，機器製造工藝品，工廠土地機器即是資本，米穀製品即是所得。

第二種學說以為資本與所得的關係，不外乎是人類之主觀的利用之關係。某種財貨對於人類之利用有所供獻，以之為利用

之源泉而觀察時，則此種財貨就是資本；於一定期間內，觀察此種利用之流出，則發生所得之觀念。

第三種學說爲大經濟學家里佛曼 (Liefmann) 之主張，謂資本觀念是由營利經濟，觀察一定期間內，收益之確定及比較而導生的觀念。資本之爲物不是工廠及其設備等特殊的持續的費用財貨幣計算之形式，乃是包含於這些持續的費用財之中的貨幣自身的意味。

此外尚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學上，關於資本與所得之解釋，以爲財貨之價值是依着其生產所必需的社會的勞動時間以計算，企業家對於勞動者不以工資的形態，支付勞動之全價值，因而獲得利潤。此獲得之部分爲營業增殖的價值，就是資本。凡此種種，不及備述。茲僅就上述數種學說批判之，以明會計學上的資本之意義。

第一種學說可謂之物理的或技術的學說，僅以由財貨內在的性質所發出之物理的或化學的力之關係，來說明資本與“所得”的關係。沒有澈底的了解現代經濟現象，不是真正的經濟學說。今日經濟生活中之資本與“所得”的關係，不是簡單的物質形態，或數量變化之關係，乃是價格上的變化，以貨幣形式測定“所得”的形成之關係。技術的關係與價格的關係，完全是屬於各別的範

疇之事實，以技術的理論來說明今日經濟生活中之資本與“所得”之關係，根本上即不正確。

第二種學說，以財貨效用性之集積者爲資本，以財貨效用性之實現者爲“所得”。在本質上，將資本與“所得”視爲同一之物，不過由兩個不同的觀點——（一）未來期間的利用之集積，（二）一定期間的利用之實現——來觀察罷了。此種以資本爲利用之源泉，以“所得”爲利用之渠匯的論據，用以表示今日資本與所得的關係，殊不適當。且所謂主觀的利用，畢竟是表示吾人心理的經驗中精神之滿足，全是一種個人心理的關係。具有一定的價格的財貨，所給與人類心理上的刺激，因人而異，即同是一人，又因所處的時與地而不同。其實價格之高低，並不與財貨給與人類精神的滿足之強弱成正比例；其變化是以社會的制度之關係爲基礎，未可以個人的觀念來說明。

第三種學說，以表示爲某期間內收益之確定而使用的必要的費用總額爲資本之特性，與德國著名學者雪爾(Schär)氏會計學之資本觀念頗相一致。但是單以費用財中貨幣計算形式來解說資本，則對於資本與利息或利潤等不可離的關係，仍不能說明。

（3）資本及財產之意義

今日經濟市場中，所謂持續的費用財之價格——資本，已明

明的離開了財產之評價過程而獨立的評價。故所謂包含於財產價格中之貨幣額，實有費解的性質。且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原有資本市場之存在，以營利企業之收益性機能為對象而評價。故資本及其價格非離開財產及其價格而獨立的去理解不可。事實上，有形財產以及任何實物都沒有的營業，仍得認為有資本價格者，亦數見不鮮，是其明徵。故今日營利企業中之資本觀念，可解作營業利益源泉的營業全體所包括的機能之觀念。此包括的機能，市場中評價時，可生出營業之資本價格。這是會計學上較正確的資本觀念。此評價市場，謂之資本市場。

資本的觀念既經確定，財產之意義自易明瞭。通常營利企業所有的財產，稱曰生產的財產；但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不若稱做生產費的財產，較為恰當。蓋此等財貨，形成營利企業獲得收益之費用，而營業之利益，並不是直接的由此等財貨之性質而產出。例如用機器製造貨品，在物質意味上，雖得了新的製品，但未將此新的製品販賣，尚不得謂之發生利益，必待製品之市場價格成立，其價額超過製品所用的原料，工資及機器折舊等費用之合計，始為利益之發生。蓋營業收益之決定，乃屬於市場評價過程之事實，至於營業所有的財產，不過是營業利益構成上費用的要素。故營業之財產，是指營業所有的有價格的有形物及無形物而

言；沒有價格的東西，不能構成營業上之費用，故不能稱爲財產。

二 財產之分類

會計學者對於財產之分類，殊不一致。大別之有次列兩種：

(1) 固定資產，流通資產，遞延資產。

(2)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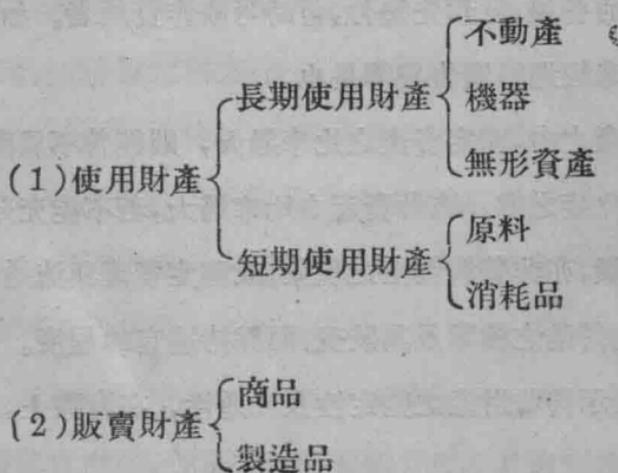
第一種之分類，是由營業之所有的目的以觀察。固定的資產，是長期的保存於營業之內部，不因營業之活動而流轉的資產。地基，建築物，機器用具等皆屬之；但以此等財貨爲販賣之目的者，不在此限。流通財產，是因營業之活動而流轉，以爲交易之手段的，如現金，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客帳及商品等皆是。遞延財產，是將來必需的費用，已預先墊付，暫時可視作資產者。如未經過的保險費及未經過的廣告費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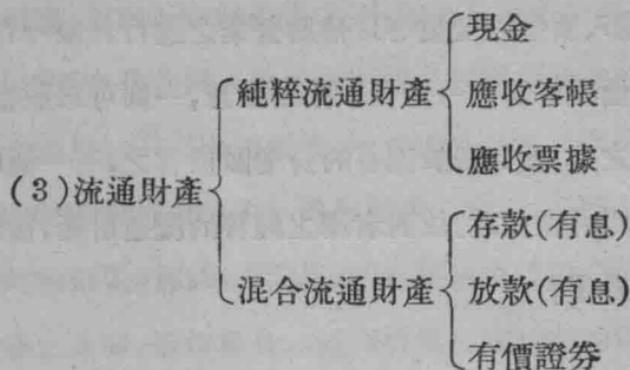
全部財產之中，固定資產之比率過大，則經營不易圓滑，有所謂財產硬化症之虞。流動資產之比率過大，若不能充分利用，以致獲利低微，亦非營業健全之現象。故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比率，宜適應營業之種類及其狀況，而保持適宜的程度。此種分類，最足以表示營業財產之固定性及流動性，在實際上，頗屬有益。

第二種分類中所謂有形的財產及無形的財產，會計學上之解釋，與常識的判斷，略有出入。如債權雖為無形的資產，會計上却多以之納於有形財產之中。至於無形的財產則以營業的商譽(Goodwill)為主，如特許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水利權等皆是。

一般的見解，以為無形資產，是一種非實質的假想的價格。營業財產中若保有多額的無形財產，實屬危險。殊不知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營業純利之獲得，多有賴於無形財產，其功用較有形財產，毫無遜色。所以此種分類，固有其相當的意義。至於評價難以正確，價格易於喪失，則是無形財產之缺點。

照前節所述財產是形成營業費用之要素，若以此費用說為標準，可綜合上述二種之分類，分類如次。





(1) 使用財產 使用財產分長期使用財產及短期使用財產兩種。工廠地基，建築物，機器用具等設備，皆為長期使用財產，可供長期間之使用，每於一會計年度僅以其一部分，算作折舊。至於專賣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商譽等，雖有特殊的性質，亦可供長期之使用，故亦列於此類。其他原料品及消耗品等僅可供短期之使用者自應列為短期使用財產。

(2) 販賣財產 販賣財產是以販賣為目的的財產。因營業種類不同，可大別為商賣品及工藝品二種。賣買市場之收益，概由販賣財產之市價超過其原價之差額而生。故又名收益財產。惟市場價格，騰落無定，營業若擁有多量的販賣財產，殊非安全的現象。

(3) 流通財產 流通財產中現金，應收客帳及應收票據等可為營業活動之流通手段，如保險費，廣告費之支付，薪金及旅

費之發給，購入貨價之抵償等以補助營業之進行。銀行存款，有息放款及有價證券等，一則可以按期生息，一則可以照股分紅，除充供流通之外，就其對於固有的營業關係言之，有一種收益的副作用與販賣財產相近。故前者謂之純粹的流通財產，後者謂之混合的流通財產。

三 財產之評價

(1) 財產評價之原則

財產之評價，是會計學之一基礎的問題。學者對此，多就實用的立場，以經營之安全為目的，或本商法學的見解，以保護營業之債權者為目的而立論。由嚴正的客觀的見地，為科學的研究者甚不多観。總括關於財產評價之學說，不外下列兩種：

(1) 主觀價值說與客觀價值說 主觀價值說以為價值是由於各個人之慾望與滿足其慾望之物的關係而發生，不能離開人類之主觀而存在。營業所有的財產價值，須由營業者個人之主觀以決定。是為心理學派經濟學之學說，會計學上之主觀價值說蓋導源於此；德國學者錫芒氏主張此說甚力。此說與前述的關於資本與利得之第二種學說，同其謬誤。反之，客觀價值論者則以為會計學上之財產價值，不可由各個營業者私自決定，須由多數營業

者共同判斷。以市場評價說衡之，市場雖是由多數個人之關係所構成，其評價究非各個人直接的主觀之判斷。此說較為合理。蓋財產之價格是一般市場的價格，而非獨特任意之價格也。

(2) 時價說與原價說 營業財產之價格，不問其原價如何，只依現時的市場價格為標準以評價，是為時價說。與前節所述的市場價格之論據，恰相符合。惟對於無公定行市的財產，或既經使用的設備財產等，殊難評定其時價。且財產之價格，因時價之漲跌，而有日日動搖之虞。故有反對此說，而主張原價說者，以財產購入時之原價為財產評價最確實的標準。但時價低於原價時若仍依原價以評價，即坐浮估之弊。於是原價說者又主張時價低於原價時則依時價的低價主義。此種見解以原價為最高限度，只慮及未實現的損失，而沒有顧到未實現的利益，殊不足以表示營利企業財產正確的內容。故低價說在實際上亦不適用，而時價說及原價說又各有缺點。最近學者研究之結果，依照前節財產之分類，以科學的態度，不拘拘於成見，為下列之規定，可以說是較完善的評價方法。

(1) 使用財產之評價：照原價，減去適當的折舊額。

(2) 販賣財產之評價：依照現時的市場販賣價格。

(3) 流通財產之評價：就現額中減去適當的倒帳，及利息預計額。

財產評價之標準方法，既如上述，此處所宜注意者，即財產評價無論應用何法，終不外以貨幣的形式來表示；貨幣價值之變動足與評價以重大的影響。例如我國最近銀價暴跌，兩年以前原價百萬圓之財產，現雖評價為二百萬圓，仍不得謂之有利。蓋現在二百萬圓在營業上之實力尚不若兩年前一百萬圓之雄厚。故評價時為維持財產之堅實起見，須慮及貨幣價值之變動而為適當的準備。

(2) 盤存商品之評價

商品原屬於販賣財產，其標準的評價法，已如上述。惟盤存商品在普通的營業會計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其評價之方法，學者有獨特的研究，茲概述之。

會計學上傳統的見解，對於商品盤存之評價，多以保持營業之安全為目的，而採用低價主義。美國會計學界，則有原價主義之傾向，對於原價說不完備之處，用種種適當的手段以補救。茲擇要介紹如次。

(1) 凱斯特爾(Kester)之方法 評價時之市價若確在原價以下，商品之價格，仍照原價估計，將其下落之額，由利益額中減

去，另設“商品市價動變準備”(Reserve for Market Fluctuation in Merchandies) 以處理之。時價若確實在原價以上，則直接照原價記帳，僅在資產負債表中，註明時價。

(2) 哈德菲耳特之方法 時價比原價下落，商品盤存之價格仍以原價表示，其下落之額，設“盤存跌價準備”(Allowance for decline in Inventory value) 以處理之，與凱斯特爾氏之商品市價變動準備相同。時價比原價騰貴時，則設“盤存漲價準備”(Reserve Due Marking up Inventory) 記入於貸方，其分錄之例如次：

(a) 盤存商品之價格，比原價低落 220 圓

損 益	(借)	
	200	
商品盤存跌價準備	(貸)	
	200	

(b) 盤存商品之價格，比原價騰貴 220 圓

商品盤存或商品增價	(借)	
	200	
商品盤存漲價準備	(貸)	
	200	

以上下落之準備為商品盤存帳戶之減項，騰貴之準備為資

本主帳戶之加項，至次期盤存商品賣出，則須為決算之分錄如次：

(a)

商品盤存跌價準備	(借) 200	◎
商 品	(貸) 200	

(b)

商品盤存漲價準備	(借) 200	◎
損益或商品增價	(貸) 200	

(3) 柯維柔 (Kovero) 之方法 無論盤存商品之時價跌落或騰貴，其原價與時價之差悉由特設的“未定損益帳” (Konto de nicht realisierter Gewinne u. Verluste) 以處理之。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則係採用時價主義，而損益計算之目的則與原價主義一致。其分錄之例如次：

(a) 商品之時價高於原價 200 圓

商 品	(借) 200	◎
未定損益	(貸) 200	

(b) 商品之時價低於原價 200 圓

未定損益	(借) 200
商 品	(貸) 200

至次期營業之初則爲貸借對掉之修正記錄。

(4) 頓馬爾雪 (Dumarchey) 之方法 盤存商品時先以原價評價爲損益之計算，再依時價評價以與原價相比較，設定此二評價之差額爲 D，此差額 D 有增價及減價兩面。再以由評價時至此商品賣出時所需的費用爲 F，由現時的行市計算現存的商品額爲 G，依營業期內均平的行市計算現存的商品額爲 G'，H 為其一年間商品之銷售額，資金利息之利率爲 r。

(a) D 為減價時，資產負債表之

消極方面記入：

1. 商品時價減價額 (D)

(Moins-value des marchandises au cours du jour)

2. 現存商品販賣實現費 (F)

(Frais à effectuer pour l'écoulement de stock)

3. 現存商品資金之利息 $\frac{GG'r}{200H}$

(Intérêt sur le capital engagé dans le stock)

積極方面記入：

1. 現存商品之原價(S)

2. 現存商品販賣豫想損失 $D + F + \frac{GG'r}{200H}$

(Perte à prévoir sur l'écoulement du stock)

(b) D 為增價時，則資產負債表之

消極方面記入：

1. 現存商品販賣實現費(F)

2. 現存商品資金之利息 $\frac{GG'r}{200H}$

3. 現存商品販賣豫想利益 $D - F - \frac{GG'r}{200H}$

(B à prévoir sur l'écoulement du stock)

積極方面記入：

1. 現存商品之原價(S)

2. 商品增價(D)

(Plus-value des marchandises au cours du jour)

(a)(b) 之積極與消極兩面之差額，為“實現的利益”列入消極方面則貸借相平衡矣。

此外，會計學家帕登 (Paton) 氏在其最初的著作內，對於商品盤存評價，原主張時價主義（見 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468.), 最近新著 (Accounting p. 373) 中, 則以原價主義為原則。不過, 他於實際購入原價之外, 有所謂“代入原價”(Cost of replacement) 之說, 即商品盤存時, 購入該商品之原價。此“代入原價”之觀念, 完全是斟酌商品市價之變動而定, 與純粹的原價主義, 根本不同; 實際上, 却是時價主義的觀念。學者對於盤存商品之評價雖不願輕易採用時價主義, 但就資產負債表是表示當時營業之內容的立場言之, 商品盤存之評價, 似仍以時價主義為較妥。

(3) 債權之評價

債權評價之最宜注意者, 為折扣及倒帳兩問題。營業之賒出帳款及應收票據, 對於折扣及倒帳, 若不為適當的考慮, 則其財產之評價易有虛浮之虞。夫應收票據之貼現費, 可依當時市場之貼現率, 以計算至滿期日止之利息, 頗屬容易。但賒出帳款之折扣, 却沒有如此正確的標準; 只有根據營業一般的習慣, 參酌過去的狀況以推算。將此推算額由賒出帳款中減去, 其餘額始是真實的債權之價格。

由債權額減去折扣額之方法, 有直接間接兩種, 其分錄之例如次:

(a) 直接法

貼現息	(借)	×××
應收票據	(貸)	×××
商品折扣		×××
應收帳款		×××

此種折扣，既經算入損益帳內，到了後來，若幸而沒有發生折扣情事，則為如次之分錄以保持平允。

現 金	(借)	×××
應收票據	(貸)	×××
利息收入		×××
現 金		×××
應收帳款		×××
利息收入		×××

此項直接法有一缺點，即將折扣額由債權帳中減去，以致票據之票面額及契約上之債權額與帳簿之記載，不相一致。此為會計上所最忌，學者研究之結果，改正為間接法，另設預想額帳戶以處理之。其分錄之例如次：

(b) 間接法

票據折讓額	(借) ×××
票據折讓豫想額	(貸) ×××
賒賣貨款折讓額	×××
賒賣貨款折讓豫想額	×××

間接法之折讓豫想額，在資產負債表上，列於貸方，與直接法由債權中扣除之作用相同，借方之現有的債權額與票據或契約上之額面一致，而其實質等於減去了折讓之餘額。如此評價，用意周密，而手續略繁，實際上採用者甚少。然擁有限期較長，款額較鉅的債權之營業，若不慎重評價，則其營業之損益必不正確，資產負債表之表示，亦將陷於謬誤。

空頭支票之不能兌現，到期債權之不能收回，因而發生倒帳，這是任何營業所難免。其處理的方法，除支票按照前述之直接法或間接法分錄記帳外，對於其他債權之倒帳部分，可就次列三者中，任擇其一為基準，以百分率推算。

- (a)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總額
- (b) 本營業期間銷貨總額
- (c) 本營業期中賒賣總額

此三者之中，應以何者為基準？則只有視市場之實情及過去的經驗而定。不過（c）本營業期中賒賣總額是推算倒帳額之較適的標準，為一般學者所公認。至於推算之率，究應為百分之幾，殊未可粗率臆斷，是又當根據事業統計材料如折讓條件之變更，經濟界景氣之循環，及過去數月貨幣行市之平均等以算定。他若記帳分錄，仍與直接法或間接法相同。

(4) 折舊之計算

折舊是財產減價之特殊問題。其發生之原因有次列數種：

1. 契約的 因滿期而喪失。
2. 物理的 自然的朽壞。
3. 人為的 因使用而損傷。
4. 技術的 因他物之發明改良而成廢物。

折舊之財產又具有兩種特性：1. 規則性，2. 持續性，其他因市價變動或偶發的原因而減少價格者，可由前述的商品評價及債權評價以處理，不在折舊範圍。依照折舊之原因及特性，屬於此問題之特殊財產可具體的列舉如次：

1. 建築物機器及傢具
2. 未探掘的自然燃料
3. 定期年金

4. 地上權
5. 專賣權
6. 著作權
7. 商標權

此皆可供比較長期間利用之財產，並且具有漸次消失其價格之性質，若不計算其折舊，即不能保持會計之正確。

與折舊相類似而有密切的關係者為維持費。維持費與折舊費同有形成企業經營上費用之性質，且足以緩和財產之折舊。例如某鐵路之枕木，原價為百萬元，因雨水之侵蝕，每年須抽換新的枕木，需費十餘萬圓或二十萬圓不等。此種費用，完全是屬於維持費。枕木抽換之後，其全體的能力，毫未減退，仍能保持其百萬圓之原價，折舊費沒有計算之必要。惟機器及建築物等，雖勤加修繕，其能力漸衰，終有成為廢物之一日。此等財產，則須按期折舊。折舊除具有“規則的”及“持續的”兩特性外，且不支出現金；維持費則係斷續而不規則，又須支出現金，此則兩者根本的相異之點。

計算財產折舊時，似宜顧及投於此財產的資本之利息。但普通多以利息為所得之一部，企業紅利之分配即足以代利息之支付。蓋利息是基於契約之一種制度，而投資於企業者，其目的若

在於獲得利潤，則不必拘拘於利息。

折舊方法之決定，須注意次列數點：

1. 企業之種類
2. 財產之種類
3. 財產之環境
4. 財產之購入法

至於具體的方法，則分預計法及再估法兩種。

(I) 預計法

以財產購入時之原價為基礎，預先定一折舊計劃者，是為預計法。預計法又分為三種：

1. 平分法
2. 漸減法
3. 存積法

茲分述於次：

(1) 平分法 平分法一名定額法或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先假定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其最後遺存之價格，將此最後的遺額，由原價中減去，其差額再用使用的年數除之，所得之商即為每年之折舊費。其算式如次：

$$\frac{\text{原價} - \text{最後遺額}}{\text{使用年數}} = \text{每年折舊額}$$

此法簡單易行，是其特長。但就理論考察之，乃是一種機械的方法。每年或每期爲定額之折舊，沒有顧及財產實際的變化，其結果帳簿上的財產價格，與真實的財產價格，必不一致；並且使用的年限，亦不易精確的推定。

(2) 漸減法 漸減法 (Reducing balance method) 不假定財產使用的年限，但須規定折舊的定率。以由原價減去既經攤提之額的餘額爲基礎，用定率乘之，即得各期之折舊額。故一名餘額定率法。假如原價一千圓之機器，假定其折舊率爲百分之二十，則其算例如次：

$$\text{第一年 } 1000 \times \frac{20}{100} = 200$$

$$\text{第二年 } 800 \times \frac{20}{100} = 160$$

$$\text{第三年 } 640 \times \frac{20}{100} = 128$$

$$\text{第四年 } 512 \times \frac{20}{100} = 102.4$$

⋮

⋮

若以 V 為原價，S 為餘額，n 為期間，R 為定率，則其公式如次：

$$R = 1 - \sqrt[n]{\frac{S}{V}}$$

此法理論上之缺點，與平分法相同。並且最初數年，折舊之負擔過重，在實際上，不大適用。

(3) 有積法或減債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 此法之特徵在於不以財產減價上之費用來計算折舊，乃以至此財產不能使用時，從新購入代用之財產所需的資金為着眼點。例如預定 n 年之後，為購買新機器一架，每年須存積一定款額，設年利率為 i ，則其年金法之公式如次：

$$\frac{i}{(1+i)^n - 1}$$

假設年利 0.04，五年之後，欲得資金一圓，則每年存積之額為

$$\frac{0.04}{(1+0.04)^5 - 1} = 0.1846 \text{ 圓。}$$

此法之用意，與一般的折舊法相同。惟其每年存積之金額，無關於實際的折舊，就折舊之本質上言之，殊不得謂之正當。此外與漸減法相似者有“等差級數法”(Changing Percentage of Cost Less Scrap method) 及增率法。與存積法相同者有“年金法”(Annuity method or Equal Annual Payment method)，“保險法”(Insurance method) 及“置替法”(Replacement method)。各有缺點，概從省略。

(II) 再估法

再估法即再評價法，決算之時，將原有的財產，再按當時之市場價格，估定其價額，以與財產之原價比較，以其差額為折舊之額。學者對於此法，多不贊同。因為發生折舊財產，多係設備財產，非以販賣為目的，且減價之原因多以財產之物理的狀態為根據，若以市價之變動，為折舊之標準，理論上甚不適當。

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利益是因價格之現象而決定，非以販賣為目的之財產，或未完成市場過程之財產，似宜參照市場價格以評價。此為從事會計者，亟當注意之一點。例如藏在炭坑內之煤炭，其生產之過程未完，外間煤炭之市價若確已騰貴，則販賣上之利益雖未發生而財產評價上之利益，却不容否認。蓋將來煤炭掘出販賣，其獲利為必然的結果。會計上若不顧及財產再評價之利益，將來販賣之方法雖因錯誤而失敗，而營業之結果不致現出多大的損失，其錯誤終無由指摘，如此則喪失會計之效用矣。故在今日價格生活之下，適用再估法於折舊，實有其較正確的理由。惟此法有下列三種缺點，實行頗屬困難。

1. 設備財產之正確的時價，難以決定。
2. 既經使用多年之設備財產，尤不易確定其時價。
3. 易導入惡意的虛浮評價。

綜合言之，折舊之計算法，須根據經營者之經驗，及企業之實況，將財產之規則的而且繼續的減價，不虛浮不遺漏的精確算定，始為良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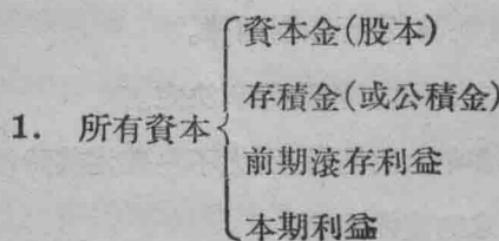
四 資本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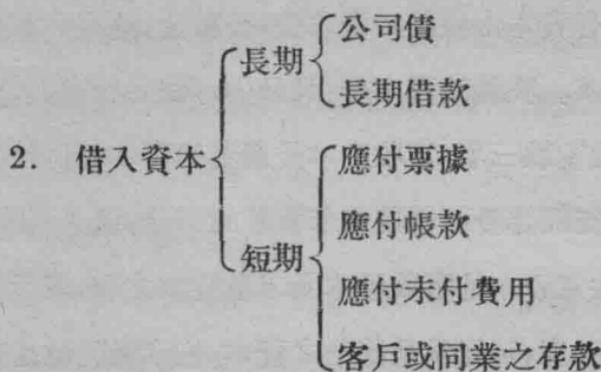
資本之意義，已於前節說明。此處分類之資本，係指屬於資產負債表右方之項目而言，大別之可分為兩種：

(1) 所有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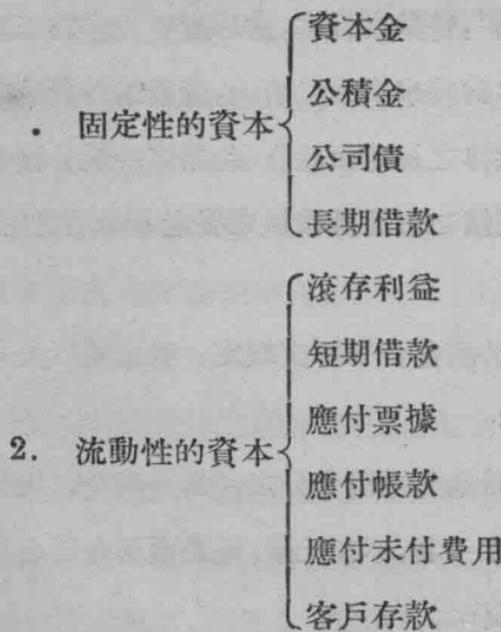
(2) 借入資本

這兩種資本在表示對於營業投資關係之一點上，性質相同。但在投資之時間性及收益獲得之關係上，則大異其趣。所有資本，對於營業之關係，是持續的，而借入資本，則是限期的。所有資本之利得，視營業之收益為轉移，而借入資本之利率，則因契約以規定。故同為資本，仍須劃分清楚，不可混淆。此二者更可細分如次：





欲保持營業之安全，須明悉財產之固定性與流動性。固定的資本過小，則營業之基礎不堅，流動的資本過少，則經營之週轉不靈。為批判營業資本之內容之參考起見，資本又可分類如次：



營業之所有資本由狹義的資本金，公積金，滾存利益及本期利益四者所構成。狹義的資本金，又分(a)法定股本，(b)實收股本，(c)未繳股款三項。實收股本是營業的資本，自無疑義。未繳股款是股東既經認股而營業尚未實收的部分，遇必要時，得通知股東續繳。法定股本是實收股本及未繳股款之和，表示股東對於企業負責之限度，可認為是營業之資本。惟未繳股款是營業之一種債權，通常多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借方，作為資產而解釋。不過未繳股款，究與尋常的債權不同，其繳納與否，須由股東會自動的決議，就其本質論之，不外乎是一種保證債權。要而言之，依照“資本確定性之原則”，營業之資本，當以實收股本為正體。

公積金亦分數種：為將來事業之擴張，營業週轉資金之充實，損失之填補，以及因法律之規定而設立者，謂之一般公積金。為紅利分配之平定，公司債之償還及職員之養老基金而設定者，謂之特殊公積金。

各國之法律對於公積金皆有明文規定，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條文如次：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此外有所謂祕密公積金，是會計上重要問題之一。通常資產負債表上的價格與實際的市場評價的價格，總非一致。實業之習慣，資產負債表上的資本價格與市場評價的資本價格多由下列之公式而保持平衡。

市場評價的資本價格 = 所有資本價格 + 紘密公積金。

其中有祕密公積金之存在。祕密公積金成立之理由有下列數種：

1. 避免貪婪的股東，要求過度的分紅。
2. 避免同業者之競爭與嫉妒。
3. 避免公衆之非難。
4. 減輕租稅之負擔。

祕密公積金所謂之祕密，是隱藏於資產負債表之中，並非遺漏於資產負債表之外。其作成之方法有三：

1. 浮報修繕費。
2. 算定多額之倒帳。
3. 盤存商品為過度的低廉評價。

欲保持營業基礎之穩固，經營活動之圓滑，為財政上多留餘地，祕密公積金實為現代企業上之一有用的政策。但是其弊端亦不一而足。第一資產負債表，沒有表示企業之正確的內容，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者，不明營業之實況，不免受種種損失。其次，經

理或董事，因祕密公積金之作成，可從中舞弊以營私。故將來會計知識普及，此種變態的祕密制度，亟宜剷除，以完成資產負債表真正的任務。

滾存利益是未確定用途而任意保留的，其性質與公積金略同。股東會，可適應實際的需要，決議處分之。至於純利益金，是企業之成績，其意自明，分配之法有定款為之規定，茲不詳述。

借入資本各項目之性質及價格，皆易理解，惟公司債一項，須略加說明。

公司債券與股票相似，同為有價證券，可以同樣的方法，供營業之使用，故皆稱為營業之資本。所不同者股本對於企業之投資關係，有持續性；而公司債雖屬長期，例須償還，其償還之期限及方法，在發行之時，皆明確的規定。股本之分紅以營業之利益為比例，而公司債則不問營業之利鈍，皆須按照定率，支付利息。其市場價格，亦有變動，除根據發行者事業之成績外，並須參照其他投資證券之比較的狀態及一般金融市場之實情以算定。故資產負債表上公司債之價格，與實際市場價格，殊難一致。實業界一般的習慣，為使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合於商法之規定起見，多避免煩瑣的手續，不問公司債價格之變動，僅依公司債發行時之條件以處理之。

第三章

收支及損益

一 收支及損益之性質

(1) 收支與損益之關係

損益是由收支發生。銷售之收入超過費用之支出，是為利益。反之，費用之支出超過銷售之收入，則為損失。這是關於收支及損益之一般的解釋。

今日經濟制度之下，

價格決於市場，此市

場價格，非經營者所

能私定；獨佔的企業

組織，雖能控制市場，

然其決定價格，仍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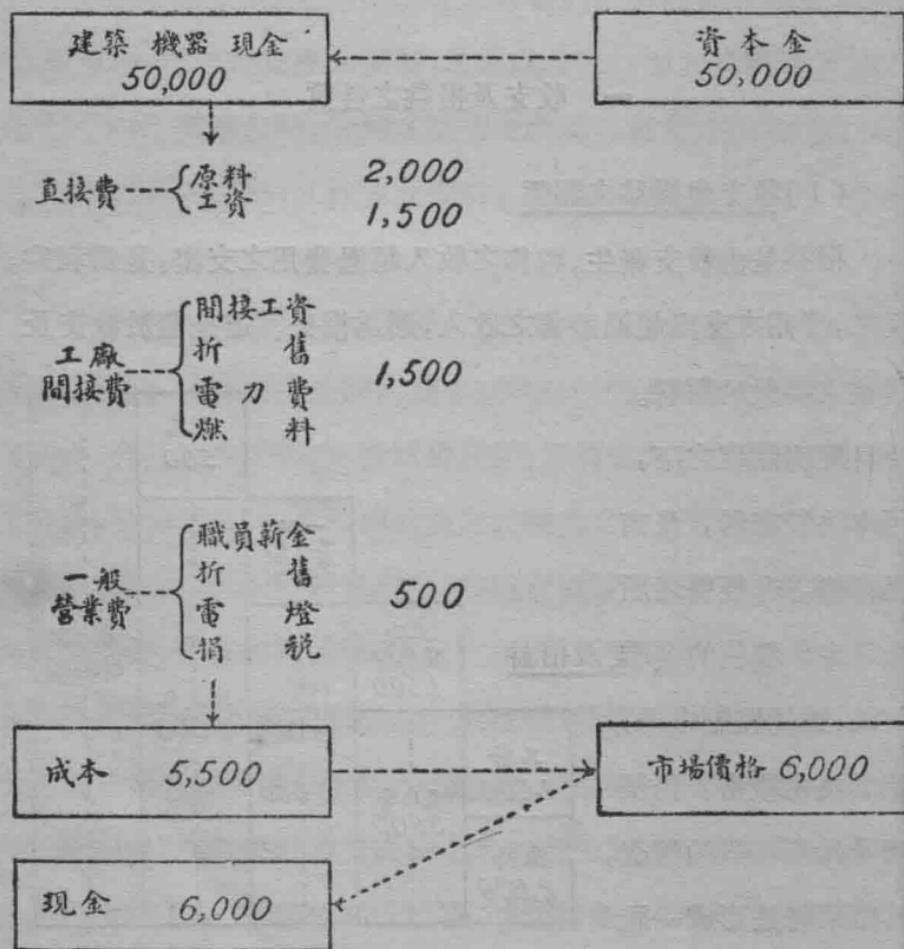
顧及外界一般的情況，

其結果終是形成一社

工資 1,500	工廠間接費 1,500	一般營業費 500	總成本 5,500	市場價格 6,000
原料 2,000	直接費 3,500			

會的客觀的價格。此一般的銷售價格與個別的原價之差額或市場價格與生產價格之差額始是損失利益之來源。茲圖解於前。

前圖所包括的項目，可列舉如次：



由財產之記錄以解之，可作次列之帳例：

1. 營業期前之財產		建築房屋	機器用具	現金	50,000	50,000
2. 營業期間之財產		營業中財產之減少	房屋破損	機器破損	5,500	<u>- 5,500</u>
						44,500
3. 營業期後之財產		營業中財產之增加	現金支出	現金	6,000	<u>+ 6,000</u>
			房屋	機器	50,500	<u>- 50,500</u>
						500
		利 益 = 50,500 - 50,000 = 500				

通常營業之收支損益，並不是如此的簡單，因特殊的情形及偶發的事變而發生盈餘及虧損者，在所不免。故關於此點，須充分考慮，將虧損及盈餘的來源，為適當的分類，而作成精確的損益計算書，是會計上重要工作之一種。

(2) 現金與收支及損益

會計學上之收支及損益之發生，並不限於實際上現金之出入。例如營業所有各種財產之價格，因市場評價而確實增高，雖無現金之收入，仍當以其增加之價格為收入而計算盈餘，建築物及機器等發生折舊，雖無現金之支出，仍當以其減少之價格為支出而計算虧損。反之，已有現金之出入而其實質不屬於本營業期

者，會計上却不得視為損益的收支項目。故應收支而未收支及已收支而不屬於本營業期者，皆須精密的計算，始能得正確的收支及損益。

就收入及支出之要素考之，普通之收支如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售出時，以銷貨帳記錄其收入；購買商品之支出，於買入之時，以進貨帳記錄其支出。事理顯明，初無疑義。惟次列四項，須特別說明之。

1. 既經發生的收入，而尚未收入現金的項目。

如應收未收之利息，在決算時，可為如次之分錄以加入於本期收入之項目中。

應收未收利息	× × ×
利息收入	× × ×

應收未收利息之帳，表示一種債權，會計學上謂之“未收進益”(Accrued income)。

2. 不屬於本營業期之收入，而已收入現金之項目。

如收入未到期之利息，在決算時，應由本期收入要素中減去，其分錄如次：

利息收入	× × ×
預收利息	× × ×

此未到期之利息帳表示一種債務，會計學上謂之“預收進益”或“遞延收益”(Deferred income)。

3. 既經發生的支出，而尚未支出現金之項目。

如應支未支的費用，在決算時，可為如次之分錄以列入本期之支出項目中。

營業費用(薪俸，保險費等)	× × ×
---------------	-------

應付未付費用	× × ×
--------	-------

此應支未支的費用，表示一種債務，會計學上謂之“未付費用”(Accrued charge)。

4. 不屬於本營業期之支出，而已支出現金之項目。

如預付未到期之費用，在決算時，應由本期支出中減去，其分錄如次：

預付費用	× × ×
------	-------

營業費(運費，廣告費等)	× × ×
--------------	-------

此未到期之費用，表示一種債權，會計學上謂之“預付費用”或“遞延費用”(Deferred charge)。

以上四項，為收支損益上必要的分錄。將來正式收付決定後，

須修正轉帳，故會計學上謂之“修正記入”或“整理記錄”(Adjustment entry)。

二 收支之分類

(1) 資本的收支與損益的收支

收入與支出之分類，會計學者所定的標準，多不一致。大別之可分為兩種：

1. 資本的收支或財產的收支。
2. 損益的收支。

據前章所述營業的財產，在營業的活動中，都是構成費用的要素，財產帳與費用帳，原屬同一系統；但財產帳之外所以另設費用帳者，無非是為計算上之便利。建築物及機器與運費及薪俸，雖同有費用之性質，但在某一會計年度內，前者可供超過此年度的長期費用，在此期間內，僅用去其一小部分；而後者則完全費用於此期內。在以損益計算期間為標準的決算時，此兩者以同一帳戶處理，損益計算，必陷於重大的謬誤。故關於可供長期利用者之收支，以資本的收支帳或財產的收支帳以處理。關於僅供短期利用者之收支，則以之為損益的收支。損益的收支又分為銷售損益收支及純粹損益收支二個體系。

1. 銷售損益的收支 $\left\{ \begin{array}{l} \text{銷售收入——商品銷售總價格} \\ \text{銷售支出——商品購入總價格} \end{array} \right\}$ 差額(銷售盈餘)
2. 純粹損益的收支 $\left\{ \begin{array}{l} \text{收 入——商品銷售之盈餘} \\ \text{支 出——一般的支出} \end{array} \right\}$ 差額(純損益)

以帳面之形式表之，則如次式：

銷售損益的收支(商品賣買帳戶)

購進商品	100,000	脫售商品	80,000
商品銷售利益	20,000	盤存商品	40,000
	<u>120,000</u>		<u>120,000</u>

純粹損益的收支(損益帳戶)

薪 俸	5,000	商品銷售利益	20,000
營 業 費	2,000		
稅 金	200		
支付利息	1,000		
純 益	<u>11,800</u>		
	<u>20,000</u>		<u>20,000</u>

(2)營業收支，財產收支及財務收支

以上的分類，過於簡略。商品銷售收支之中所含的銷售手續上種種費用之支出，與一般收支中之純粹的營業費用的支出及和營業無直接關係之利息等之支出，有相混淆之虞。故會計學者多主張分“收支”為下列三種：

(1) 銷售損益的收支

銷售商品原價	100,000	商品銷售市價額	125,000
銷售各項費用			
巡迴販賣員薪金	1,500		
手續費旅費	1,000		
經理員薪金	2,000		
工 資	1,200		
運 費	600		
銷貨折扣	1,500		
商品銷售利益	<u>17,200</u>		
	<u>125,000</u>		<u>125,000</u>

(2) 經營損益的收支

固定費			
地租及捐稅	1,100	商品銷售利益	17,200
修繕費	1,200	房 租	600
事務員薪金	3,000	折 讓	400
折舊費	500		
經營損失			
倒帳損失	200		
竊用公款損失	50		
經營利益	<u>12,150</u>		
	<u>18,200</u>		<u>18,200</u>

(3) 純損益的收支

利息支出	720	經營利益	12,150
純利益	<u>13,480</u>	紅利收入	1,100
		利息收入	150
		現金折讓	800
	<u>14,200</u>		<u>14,200</u>

此種分類，雖較精密，但有缺點。第一，表示營業所有的財產之評價的要混入一般經營上之收支。其次，固有的營業活動，與個別營業金融上之收支沒有劃清界限，故對於營業成績之分析的表示，仍不完全。茲更為修正的分類如次：

(第一表) 營業損益收支計算書

商品銷售額	×××××
商品銷售原價	<u>××××</u>
商品銷售費用	×××××
銷售員薪金	×××
廣告費	×××
消耗費	×××
旅費	×××
手續費	×××
運費	<u>×××</u>
商品販賣費合計	<u>××××</u>
商品銷售盈益	×××××
管理費	
總管理處職員薪金	×××
總管理處雜費	×××
郵電費	×××
律師會計師費	×××
消耗費	×××
電燈及燃料費	×××
捐稅	×××
折舊	<u>×××</u>
管理費合計	<u>××××</u>
營業利益	×××××

(第二表) 財產損益收支計算書

財產收入	
賣出有價證券利益	XXXXX
賣出建築物利益	XXXXX
土地評價利益	<u>XXXXX</u>
財產總收入	XXXXXX
財產支出	
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XXXXX
財產總支出	<u>XXXXX</u>
財產利益	<u>XXXXX</u>

(第三表) 財務損益收支計算書

財務收入	
公司債之利息	XXXX
股票分得之紅利	XXXX
貪賣貨款之利息	XXXX
銀行存款之利息	XXXX
房租收入	<u>XXXX</u>
財務總收入	XXXXXX
財務支出	
公司債支付利息	XXXX
支付借款利息	XXXX
應付票據之利息	XXXX
倒帳損失	<u>XXXX</u>
財務總支出	XXXXXX
財務利益	<u>XXXXX</u>

綜合以上三表可作成收支計算書如次：

收支計算書

營業收支

商品銷售額	XXXXX
商品銷售原價	<u>XXXX</u>
	XXXXXX
商品銷售費用	
薪 價	XXX
廣告費	XXX
旅 費	<u>XXX</u>
商品銷售利益	<u>XXXX</u>
管理費	
總管理處雜費	XXX
郵 電	XXX
捐 稅	<u>XXX</u>
營業利益	<u>XXXX</u>
財產收支	
財產收入	
賣出有價證券利益	XXX
土地評價利益	<u>XXX</u>
財產支出	
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XXX
財產利益	<u>XXX</u>
財務收支	
財務收入	
存款之利息	XXX
公司債之利息	<u>XXX</u>
財務支出	
公司債支出利息	XXX
借款利息	<u>XXX</u>
財務利益	<u>XXX</u>
純利益合計	<u>XXXX</u>

三 損益之分類

損益是收支的結果，前節收支之分類，即足以表示損益之分類。故損益與收支，同樣得分爲（1）營業的損益，（2）財產的損益，（3）財務的損益三種。各種損益，亦可依前節的理由以說明，無庸複述。惟損益是營業的歸宿，偶一不慎，即足以陷全部營業之成績於謬誤，茲特分次列兩項論究之。

（1）實現的損益與預想的損益

預想的損益原是對實現的損益而言。損益究竟如何始得謂之實現？學者之主張，亦不一致。通常多以現金之收支爲利益實現之準則；英國法庭，且有此種判例。惟會計學者一般的見解，多不採用如此狹隘的解釋。所有權未轉移之前，有效請求權之契約成立時，其利益即可謂之實現，是爲銷售主義。

實現利益之發生，又不限於銷售。財產因評價而價格增加，也是實現的利益。蓋利益之發生，視其發生的原因確定與否以爲斷；財產價格，若已確實增價，而不列爲實現的利益，則會計之結果，必不正確；這是會計知識普及的社會所不許。不過財產評價，有增價亦有減價，現在的增價，雖爲實現的利益，然對於將來的減價，不可不有相當的準備。所以財產增價之利益是否可以作爲

盈益以分派，是在分紅政策之善用，詳見次節。

財產評價增加的價格，可列爲損益計算之項，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但爲明悉營業之真相起見，此種評價之利益與銷售之利益，宜有區別。通常對於此點，類多混同。例如：

貿易帳

商品購入額	200,000	商品銷售額	150,000
商品銷售利益	30,000	商品盤存	80,000
	<u>230,000</u>		<u>230,000</u>

此帳貸方之商品盤存金額八萬圓，是市場之評價，其原價實乃七萬圓，所以借方商品銷售利益三萬圓中，有一萬圓之評價的利益在內。若爲精確的計算，當分錄如次：

商品盤存	80,000
貿易帳戶	70,000
商品評價利益	10,000

上列的商品評價利益，若不直接的列入損益計算，保留至實際賣出之時，則可用次列方法分錄之。

商品盤存	70,000
商品增價	10,000
貿易帳戶	70,000
商品預想利益	10,000

到了實際賣出之後，則爲還元之分錄如次：

商品預想利益	10,000
商品增值	10,000

(2) 可分派之利益與不分派之利益

營業所得之利益，不能全部分派，法律上及營業習慣上有種種限制。茲擇要略述於下。

1. 法定公積金 各國民法或商法上對於營利企業，皆有以其盈餘之一部，作爲公積金之規定。前章資本分類中，已有說明。此公積金即是不分派的利益之部分。（參看現行公司法第百七十條）。

2. 定率分紅制 公共企業如瓦斯，自來水等事業，關係多數民衆之利益，爲增進社會的福祉起見，多規定有一定的分紅率以制止經營者之剝奪。此限外之利益，須儲作改良工事之用，不得任意分派。

3. 超過票面之溢價(Premium) 溢價發行的股票(Issue of shares above par) 所得之溢價，雖可認作利益。但法定公積金，未達到定額之前，迄不得作爲紅利以分派。據會計學者一般的見解，多以“溢價”爲出資之一部，縱使法定公積金達到了定額仍須保留。我國公司法，即本此旨。

4. 財產評價之利益 財產因評價而增價，也是實現的利益，已如前述。但為營業之健全計，仍宜作為不分派的利益。蓋經營政策上對於分派盈餘須考慮下列數點，而為相當的限制。

(a) 保持流動資金之必要的金額。

營業中固定的資產若不雄厚，則信用不足以孚人，流動資金若過於枯竭，則週轉即難靈活。故分派盈餘之時須慎重的考慮流動資金之必要的金額。

(b) 擴張營業之準備。

科學日益昌明，社會不斷的進步，營利企業，若不謀將來之擴充，勢必因時代落伍而失敗。故營業分派紅利時，不可僅圖快一時，應預為準備，以延展企業之生命。

(c) 債債基金(Sinking fund) 之設置。

償還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須有準備資金，為避免因償債而致營業流動資金枯竭計，於分派紅利之時，須有償債基金之設置，故評價之增價，及股票之溢價，不可貿然分派。

(d) 填補災害之準備。

天災盜難等偶發的事變，難以逆料，雖有保險機關為之補救，而損失終難全免。為此作相當的準備，也是分紅時所應當考慮的。

(e)維持紅利分派率穩定之準備。

多額之分紅，直接的得以博得股東之歡心，間接的足以增進營業的聲價。但不幸而某期的營業不振，紅利頓減，則不特股東失望，而營業之對外信用，亦必因以搖動。故分紅之時，為分紅之本身計，當以有餘補不足，善為準備以穩定紅利之分派率而保持營業之健全。

第四章

科目之體系

一 擬人說及等式說

(1) 擬人說

會計科目之研究，也就是貸借原理之研究。其學說夙分人的(Personalistiche)帳系說及物的(Materialistiche)帳系說兩種。

人的帳系說又名擬人說 (Personification theory) 或人格說，久為會計學上指導的理論，大會計學家如狄克西，克羅拍 (L. C. Cropper) 及巴塔登 (Batardon) 等多宗之。其要點在於將一般的財產人格化，以保持貸借平衡的關係。例如甲某由乙某處借來現金百圓，依照擬人說，則可分錄如次：

甲(借主)	100
乙(貸主)	100

在甲之帳簿中設乙之帳戶，記入百圓於其貸方，在乙之帳簿中，設甲之帳戶，記入百圓於其借方。到了償清結算時，則以乙為

借主，甲爲貸主，反其以前之貸借方而記入之，具有以帳戶爲主體之特徵。事業之所有者，及事業之經營者，雖爲同一人，而在記帳時，則視資本主與營業爲各別之人格。對於其他一般資產亦各想像其爲各資產之保管者，如現金則想像其爲現金之司庫者，商品則想像其爲商品之管倉者。每一交易，皆各有其貸主與借主。例如次表。

交易	借主	貸主
收入現金	現金(司庫者)	營業(經營者)
購入商品	商品(保管者)	營業(經理者)
支出現金	營業	現金
賣出商品	營業	商品

現金之收支，商品之賣買等交易，皆非單獨的成立，必伴同有另一關係。例如由丙某處借入現金之一交易，其關係有二：

1. 現金(借主) 营業(貸主)
2. 营業(借主) 丙某(貸主)

此處營業，兼主貸借，兩相抵消，此一交易，可分錄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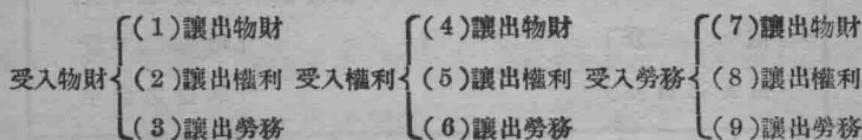
現 金(借主)	—	丙 某(貸主)
---------	---	---------

其他交易，皆可準此以說明，是爲擬人說之要諦。

此說對於貸借原理，雖能作統一的說明，但於對人關係之外，強爲貸主借主之說，似嫌穿鑿太過，理論之根據，甚爲薄弱。會計學者雪爾氏謂擬人說只可作爲教授法之一種，誠非虛語。

(2) 等式說

擬人說之外有所謂物的帳系說，一名等式說（Equation theory），美國會計學家伐所門（Folsom）氏有較詳的說明。此說視交易爲價值之交換，以受入的價值與讓出的價值之均衡交換原則爲出發點。價值分爲三種，(1)物財，(2)權利，(3)勞務。三者互相交換，故交易可別爲九種：



受入者記入借方，讓出者記入貸方，以貸借平衡，說明交易之相關性，亦能自成系統。惟勞務授受之說，初學者不易明瞭，因災害而發生損失，亦以其爲價值之授受，尤覺費解。

十九世紀之末，日本會計學者多師承等式說。下野直太郎博士在明治中葉發表八要素說（見次表）即與此相類。

借 方	貸 方
受有價物	授有價物
債權發生	債權消滅
債務消滅	債務發生
損失發生	利益發生

其後吉田良三教授增爲十要素(其列式如次)蓋受德國雪爾氏二帳系說之影響而修改者。

左 方	右 方
有價物之取得 債權之發生	資產增加 有價物之喪失 債權之消滅
債務之消滅→負債減少	負債增加←債務之發生
減資 資本減少 損失之發生	資本增加 增資 利益之發生

我國坊間出版的會計學之著述，有的取法日本，有的仿自西洋，對於擬人說及等式說多所介紹，學者可參看之。

擬人說以帳戶爲主體，是客觀的。等式說以營業爲主體，是主觀的。二者之得失參半。蓋會計是應事實之要求而發達，欲附以固拘的理論，實非易事。惟近年來，會計學之研究，已捨形式而進於內容，由方法而探討實質，是則值得吾人注意的。

二 貸借原理

擬人說及等式說只以記錄之技術爲根據，而爲機械的說明，對於貸借原理之研究，皆不十分透澈。今日具有科學性的貸借原理之學說，爲會計學界所重視者，有次列三種：

1. 資本計算公式說
2. 財產及所有權說
3. 資本財富及資本價值說

(1) 資本計算公式說

資本計算公式說爲德國學者雪爾氏所主倡，美國亦廣爲採用，凱斯特及哈德菲耳特關於這個公式，皆有詳確的說明。據雪爾氏之說，資本是積極財產（即資產）與消極財產（即負債）之差額，其計算可由次列之公式表示之。

$$\begin{array}{l}
 \text{將 P 遷項} \quad A - P = K \\
 \qquad\qquad\qquad A = K + P
 \end{array}
 \quad \left\{
 \begin{array}{l}
 A = \text{積極財產} \\
 P = \text{消極財產} \\
 K = \text{資本}
 \end{array}
 \right\}$$

$A = K + P$ 這個公式，就是構成資產負債表之形式的根據。等號之左爲借方，右爲貸方，是爲貸借平衡之基礎原理。營業經營之結果，財產及資本雖然生出種種變化，而此種種複雜的變化，

皆可統一於這個資本計算公式原理之下。茲說明如次：

交 易	公 式
(A)財產之交易	
1. 以現金購入商品	$(A + an - an) = P = K$
2. 以現金償還債務	$(A - pn) = (P - pn) = K$
3. 購入商品	$(A + am) = (P + am) = K$
4. 以支票償付欠帳	$A = (P + pm - pm) = K$
(B)損失之交易	
1. 利益之發生	$A + g = P = K + g$
2. 損失之發生	$A = v = P = K - v$
3. 承擔他人之債務而發生損失	$A = (P + pm) = K - pm$
(C)混合交易	
1. 由販賣而發生利益	$A - a + (a + g) = P = K + g$
2. 由販賣而發生損失	$A - a + (a - v) = P = K - v$

根據以上的理由，用資本計算公式，貸借平衡，可表列如次。

借 方	貸 方
積極財產之增加	積極財產之減少
消極財產之減少	消極財產之增加
資本之減少	資本之增加
損失之發生	利益之發生

上列表中利益之發生，畢竟是資本之增加，損失之發生，畢竟是資本之減少；故損益之帳戶是屬於資本，積極及消極之財產可綜括為財產。一切會計科目，分為財產及資本兩個系統（見次表），故一名“二帳系說”（Zweikontontheorie）。

財產系統科目	積極→借方增加	貸方減少
	消極→貸方增加	借方減少
資本系統科目	借方減少 減資	損失之發生
	貸方增加 增資	利益之發生

以 $A - P = K$ 的資本計算公式為基礎，只能數學的說明資本之大小，而沒有認定本質之性質。因為若是想把 $A - P$ 的差額為資本之大小，必先要辯明資本之意義及性質在這公式所包含的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關係中是否適合於此公式之表現。若不以財產及資本之本質的關係為基礎來說明此公式之成立，是不過將數學上之原理適用於武斷的假說罷了。今日經濟制度下之資本及財產之價格，如本書第二章所述，其意義並不如是單簡，而兩者之關係也不像此公式之所表示。

(2) 財產及所有權說

財產及所有權說是以現代社會組織中之所有權制度為基礎而說明貸借原理。美國哈弗大學教授柯爾氏論之最詳。此說完全由法律的見地，以為現代社會制度之下，財產皆各有其所有者。財產價值之合計必與對其價值的所有權之價值一致。財產與所有權之關係可以次列公式表之。

$$\text{財產價值} = \text{所有權價值}.$$

此公式之左爲借方，右爲貸方，貸借原理，可由此構成。其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如次：

(借方)	貸 借 對 照 表	(貸方)
	財 产	所 有 權
不動產	50,000	自己所有 92,000
生財傢具	2,000	他人所有(應付帳款) 45,000
應收帳款	55,000	
商 品	25,000	
現 金	5,000	
	<u>137,000</u>	<u>137,000</u>

借方是營業所有的各種財產，貸方是法律上對於此等財產之所有權，以貨幣的價值分類表出，此貸方與借方之價值，總是—致。營業上無論發生若何交易，終能保持貸借平衡的關係。

此說對於以貸方爲法律的事實的所有權之價格，沒有完備的商學的說明。現代之營利企業，並不全爲資本家所有，資本之觀念與所有權之觀念既不同，財產之觀念，與所有物之觀念亦各異。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之關係，係基於市場評價，須爲商學上事實的研究。此說對於所有物與所有權之關係，只有法學之說明，而無商學的論證，所以僅表示真理之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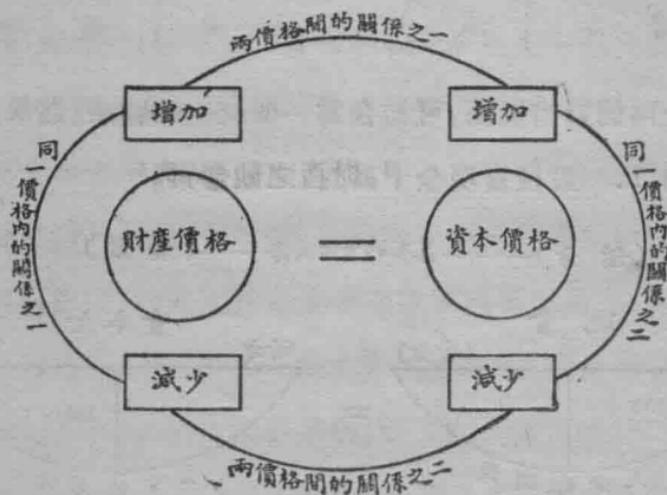
(3) 資本財富及資本價值說

美國學者喀拉克(J. B. Clark)氏著有富之分配(Distribu-

tion of Wealth) 一書，力倡資本財富及資本價值說。以具體的資財及抽象的價值兩要素，來說明貸借原理。對於貸借平衡之論據，富有商學原理的色彩。惟以財產為具體的資本財富，而以資本為此財富的抽象的價值，終不外乎是說明同一物之兩面。今日經濟生活中資本價格之事實，決不是單存於財產價格之裏面而是由資本市場評價過程以構成，故此說對於貸借原理之商學的說明，仍不完備。

(4) 市場評價說

上述數種學說，各有一部分真理，綜合考察，貸借原理，以財產市場價格與資本市場價格之關係來說明，較為妥當。蓋一切經營之活動，都是財產與資本市場價格之變化。財產價格與資本價



格兩者間之關係中的變化及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各自內部之關係中的變化，皆可統一於貸借原理之下而形成完全的體系。茲圖示如前：

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兩者間之關係，是基本的，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各自內部之關係，是支分的。茲更具體的釋明之。

1. 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兩者間基本的關係：

$$\begin{array}{c} \text{(借方)} \quad \text{(貸方)} \\ \text{財產價格} = \text{資本價格}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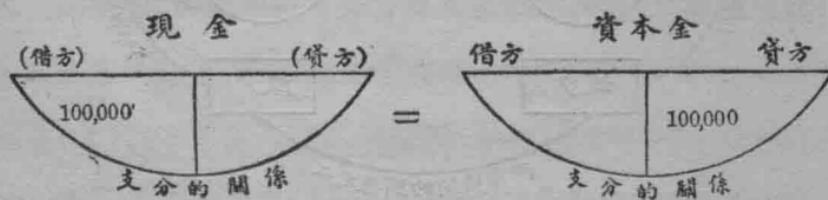
2. 財產價格與資本價格各自內部支分的關係：

財產價格		資本價格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增 加	減 少	減 少	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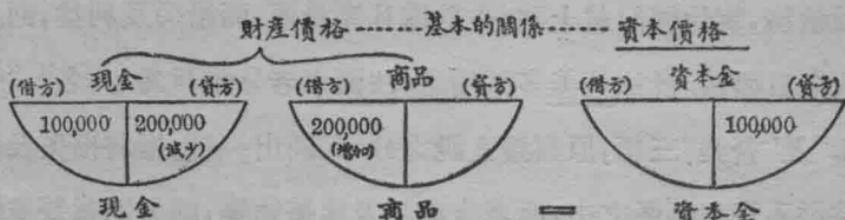
以上兩個貸借關係，可結合為一個統一的體系。茲舉例如次：

例 1. 設投資現金十萬圓，開始營業。

(借 方)----- 基本的貸借關係 ----- (貸 方)



例 2. 設以前例現金中之二萬圓購入商品。



適用此貸借原理於實際經營活動之分析與整理，對於一切價格，先考慮其為財產或是資本，若是財產，在基本的關係上，則為借方要素；若是資本，在基本的關係上則為貸方要素。對於一切交易，先考慮其為增加或減少。凡屬於財產者（即借方要素）其增加記於借方，減少記於貸方；反之凡屬於資本者（即貸方要素）其增加記於貸方，減少記入借方。準此，則正確的資產負債表可以作成，而會計科目之體系，亦可以決定。

三 會計科目之體系

(1) 會計科目系列之比較

會計科目之系列，因貸借原理之說明的不同而各異。擬人說分會計科目為“人名帳”（Personal account）及“非人名帳”（Impersonal account）兩個系統，而“非人名帳”系，又分“實物帳”（Real account）及“非實物帳”或“名目帳”（Nominal

account) 兩類，人名帳記載營業與客戶(個人或商號)間之債權及債務，實物帳記載土地，生財傢具等資產，而損失及利益，則列入名目帳系。此法英美多採用之。法國學者分帳戶爲“人名”，“資本”及“營業”三類，原與擬人說之分類，同出一軌。惟將損失及利益併入資本帳系之中，而現金商品及建築物等，則另別爲營業帳系。

二帳系說將一切會計科目，分財產及資本兩個系統，前節貸借原理中，已有說明萊脫內爾(F. Leitner)氏倡“三帳系說”將“兩帳系說”中所謂混合帳(Mixed account; Gemischt konto)獨立的分爲一類。結果會計科目分爲財產帳系，資本帳系，及混合帳系。

英美會計師因查帳職務之關係，別於兩帳系說，分爲資產負債表帳系及損益計算書帳系。又有折衷此說與擬人說而分會計科目爲實體物及名目兩大系者。茲臚列各種帳戶系統及與本書所持之貸借理論相暗合的科目詳表如次：

1. 人名帳系

非人名帳系	{	實物帳戶
		名目帳戶

2. 人名帳系

資本帳系

營業帳系

3. 財產帳系 {
 資產帳戶
 負債帳戶

資本帳系 {
 資本金帳戶
 損益帳戶

4. 財產帳系

資本帳系

混合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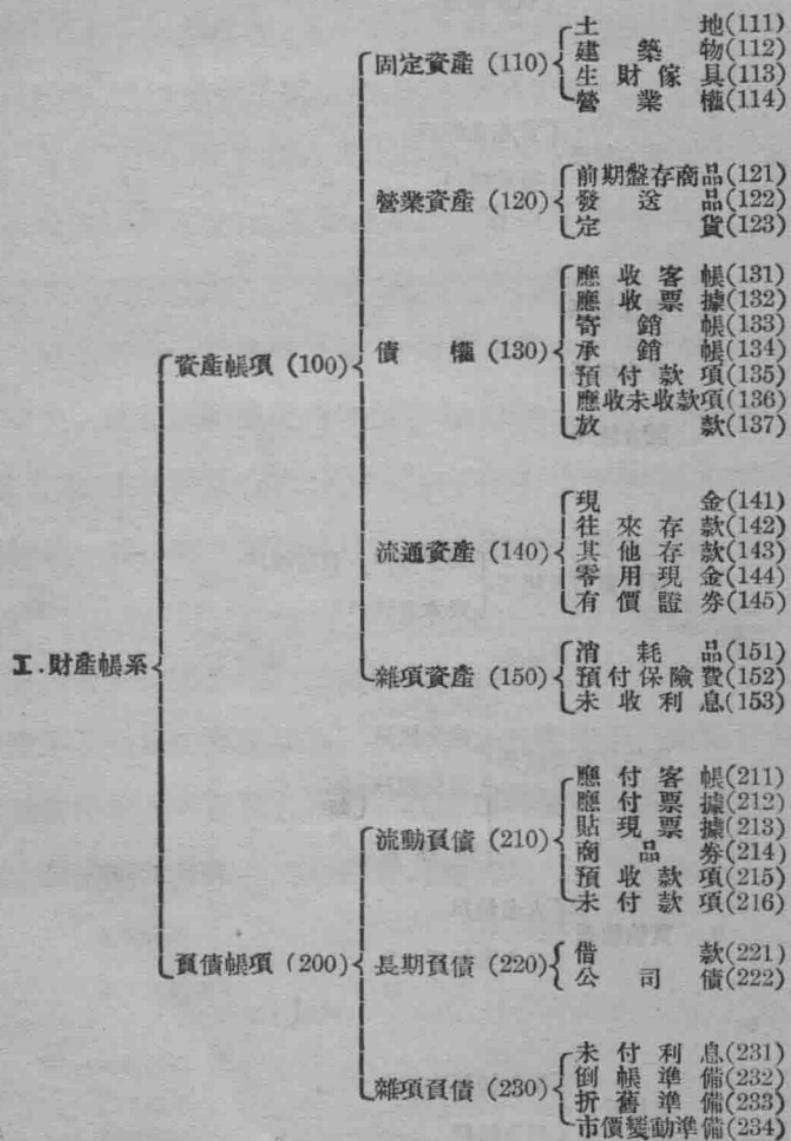
5. 資產負債表帳系 {
 資產帳戶，負債帳戶
 資本金帳戶

損益計算書帳系 {
 損失帳戶
 利益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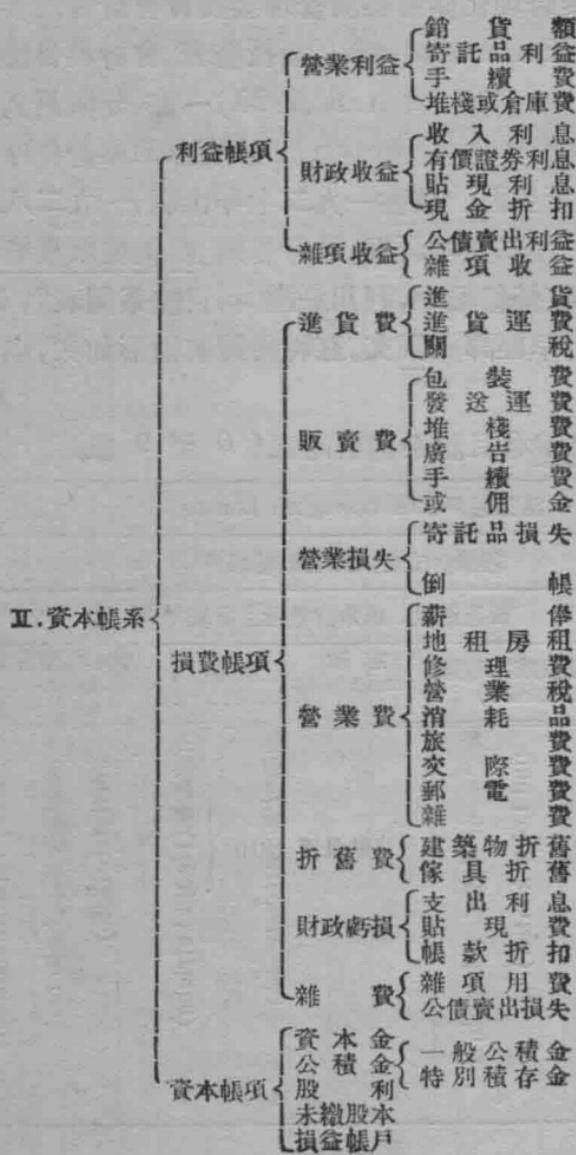
6. 實物帳系 {
 人名帳戶
 非人名帳戶

名目帳系 {
 損失帳戶
 利益帳戶

7. 會 計 科



目 系 詳 表



(2) 錫馬倫巴哈之科目體系圖表

最近德國產業合理化協會經濟管理委員會會計專門委員會會長錫馬倫巴哈 (Schmalenbach) 教授發表“會計科目體系圖表”(Kontenrahmen 1927, 2 Aufl. 1929.)一書，分帳戶爲十級(Klassen)，每級又分十組(Gruppen)，以實際的經營程序爲基礎，爲會計學開一新生面。該書一九二七年出版，一九二八年夏季，即掃數售罄，一九二九年再版，風行各國。蘇維埃俄羅斯聯邦政府，因其多數的經營組織中，利用此種“科目體系圖表”，Kontenrahmen 全書，早經譯成俄文。茲特附錄其圖形如次，以供學者之參考。

錫馬倫巴哈科目體系圖解略表(0至9級)

上表表示錫馬倫巴哈科目體系圖表之十級，其十級又各分十組或十羣，其各組之細目如次。

錫馬倫巴哈科目體系圖表之項目表

級	0	1	2	3	4	5	6	7	8	9	級
↓	靜止帳戶	財政帳戶	非經費 中性經費 中性收益	經費 (不屬於 他級的)	堆棧貯 戶 工資帳戶	任意級	補助經營	主要經營	半製品 及 完成品	販賣費 賣出額 總計算	↓
0	00 土地及建 築物	10 現金 支票	20-21	30-31	40-43	50 管理部	60 管理部	70 固定利息 固定股利	80-84	90 過期 一般 銷售費用	0
1	01 生財貨具	11 銀行帳戶	預付款項	通過帳類	增 棧 或 倉 庫	61 維持費	71 動力 機器維持費	72 固定工資	半製品	91 有餘額 一般 銷售費用	1
2	02 商譽特許 權	12 票據	22-24	32 轉帳部分	62 煤 煙 料 白來水	63 整理費	73 原 料	92 地方別 銷售費用		93 商品銷 售費用	2
3	03 特殊設備	13 外國匯兌	租 稅 及 虧損	借方餘額 帳戶	33-34	44-45 現存報告 帳戶	64 輸送部	74 補助原料	940 個別 銷售費	941-949 退 貨	3
4	04	14 有價證券									4
5	05 長期款項	15 本國貨幣 應收客帳	25-27	35-36		65 保管部	75 工 資	85-86 完成品	95-96		5
6	06 過期財產	16 外國貨幣 應收客帳	46-47 資方餘額 帳戶			66 人事部 計算部	76 用具消耗	77 檢 查	87-88 蔣 部存	97-98 賣 戶	6
7	07 修正記入 帳戶	17 呈 帳	37 不定餘額 帳戶	(虧 損)	57 邊元計算	67 檢查部	78 損 耗				7
8	08 資本金 公積金	18 應付客帳 應付票據	28-29 無餘額的 副收入	(工資)	48	68 工人福利 改善事業	79 帳 項	89 債 項			8
9	090-097 業務費 補助基金 098 年度折 舊	190-198 未支款項 199 超審帳	評價的增 價	39 有餘額的 副收入	49 消費社 或 禮 保	69 維 修	79	89	990-998 收定綜合 額 999 月別 折益帳戶		9

第五章 帳簿之組織

一 概說

帳簿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帳簿，僅指所謂“釘本帳簿”(Bound book)而言。廣義的帳簿，則凡卡片，單張及其他記錄，整理財產變動之文件，皆得謂之帳簿。簿記上之帳簿，可就廣義以解釋。惟卡片，單張等在法律上可否認作帳簿，法學家間，聚訟不一，至於實際上，卻不以此為重要的問題。

帳簿因其所具的職能分為主要簿及補助簿兩種。複式簿記中一切交易，皆須記入財產或資本帳系之各帳戶，此種“帳簿”(Books of Accounts)謂之“總清帳”(Ledger; Hauptbuch)最為切要。但是將交易上之財產變動，直接記入總清帳，易有錯誤脫漏之虞，故須設一轉帳媒介(Posting medium)是為“分錄帳”(Journal)。一切交易先記於分錄帳，然後再轉入總清帳。此分錄帳及總清帳通稱為“主要帳簿”(Main books)。

對於各種交易，分別為詳細的記錄，所設之帳簿，謂之補助帳簿(Subsidiary books)，其功用有二：（一）補足的功用：可以補充主要帳簿之不足。若有完善的補助帳簿，則主要帳簿之記錄，可以極度的簡潔。（二）查核的功用：凡重要的帳戶，欲檢查其是否正確，可將主要簿之記錄與補助簿之記錄核對，以驗其是否相合。重要的交易之消長更可由其補助帳簿以明示。

二 單一分錄制

分錄帳為轉記於總清帳之“中間記錄”，也是最原始的記帳組織。複式簿記創制之初，如巴希羅之帳簿中，即分日記帳(Memoriale)，分錄帳(Giornale) 及總清帳(Quaderno)三種帳簿。(參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日記帳(Memorandum or Day book)按交易發生之次序，摘錄其內容於帳中，與營業日誌相似。蓋當時意大利之幣制，沒有統一記帳之時，必先將交易之實額，依其原來之單位記入日記帳，再折合為標準通貨而分錄，然後轉入總清帳。其後各國幣制統一，記帳之技術改善，分錄帳不僅為單純之分錄，且註有說明，故日記帳遂歸併於分錄帳。茲將分錄帳及總清帳，設例明示於次。

例題：

- 四月一日 以現金八百圓，銀行往來存款一萬九千二百圓為資本，開始營業。
- 三日 購進生財傢具，以支票付價，計一千五百圓。
- 五日 向同春公司購入商品，以支票付價，計五千六百圓。
- 七日 元順商號賒去商品一宗，計價三千圓。
- 九日 由三星公司賒進商品，計價六千五百圓。
- 十日 商品四千二百圓賣與四明公司，當收現金存入銀行往來存款。
- 十二日 以支票償還前欠三星公司項下五千圓。
- 十四日 商品四千圓賣給元順商號，當收現金二千圓，其餘賒帳。
- 十八日 由五福公司購進商品四千五百圓，以支票付價，並以現金支付佣金十八圓。
- 二二日 元順商號以支票還來前欠項下三千四百圓，當存作銀行往來存款。
- 二十五日 以現金支付營業費三百七十五圓，職員薪水二百五十圓。
- 三十日 施行決算，整理事項如次：

(1) 盤存商品價額八千三百六十三圓。

(2) 生財傢具評價一千四百圓。(折舊百圓)

(3) 應付未付房租二百二十圓。

分 錄 帳

民 國 年 20	科 目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4 1	(現 金) (往來存款)	1 2 7	800 00 19,200 00	20,000 00
3	(生 財) (往來存款)	6 2	1,500 00	1,500 00
5	(進 貨) (往來存款)	8 2	5,600 00	5,600 00
7	(應收帳款) (銷 貨)	3 9	3,000 00	3,000 00
9	(進 貨) (應付帳款)	8 4	6,500 00	6,500 00
10	(往來存款) (銷 貨)	2 9	4,200 00	4,200 00
12	(應付帳款) (往來存款)	4 2	5,000 00	5,000 00
14	(往來存款) (應收帳款) (銷 貨)	2 3 9	2,000 00 2,000 00	4,000 00
18	(進 貨) (往來存款) (現 金)	8 2 1	4,518 00	4,500 00 18 00
22	(往來存款) (應收帳款)	2 3	3,400 00	3,400 00
過 次 頁			57,718 00	57,718 00

民 國 年 20	科 目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接 前 頁		57,718 00	57,718 00
4 25	(薪 僉)	10	250 00	
	(營 業 費)	11	375 00	
	(現 金)	1		625 00
30	(商品盤存)	5	8,363 00	
	(進 貨)	8		8,363 00
,,	(損 益)	12	8,255 00	
	(進 貨)	8		8,255 00
,,	(銷 貨)	9	11,200 00	
	(損 益)	12		11,200 00
,,	(損 益)	12	945 00	
	(薪 僉)	10		250 00
	(營 業 費)	11		595 00
	(生 財)	6		100 00
,,	(損 益)	12	2,000 00	
	(資 本 主)	7		2,000 00
,,	(差 額)	18	23,720 00	
	(現 金)	1		157 00
	(往 來 存 款)	2		12,200 00
	(應 收 帳 款)	3		1,600 00
	(商 品 盤 存)	5		8,363 00
	(生 財)	6		1,400 00
,,	(應 付 帳 款)	4	1,500 00	
	(營 業 費)	11	220 00	
	(資 本 金)	7	22,000 00	
	(差 額)	13		23,720 00
			186,546 00	186,546 00

總 滄 帳

現 金 帳 戶

1

月 日	摘 要	分 錄 頁	借 方	月 日	摘 要	分 錄 頁	貸 方
4 1	資 本 金	1	800 00	4 25	進 貨	1	18 00
				,,	諸 項	2	625 00
				30	差 額	,,	157 00
			800 00				800 00

往 來 存 款 帳 戶

2

4 1	資 本 金	1	19,200 00	4 3	生 財	1	1,500 00
10	銷 貨	,,	4,200 00	5	進 貨	,,	5,600 00
14	,, 賣	,,	2,000 00	12	賒 買	,,	5,000 00
22	賒 買	,,	3,400 00	18	進 貨	,,	4,500 00
				30	差 額	2	12,200 00
			28,800 00				28,800 00

應 收 帳 款 戶

3

4 7	館 貨	1	3,000 00	4 22	往 來 存 款	1	3,400 00
14	館 貨	2	2,000 00	30	差 額	2	1,600 00
			5,000 00				5,000 00

應 付 帳 款 戶

4

4 12	往 來 存 款	1	5,000 00	4 9	進 貨	1	6,500 00
30	差 額	2	1,500 00				
			6,500 00				6,500 00

商品盤存帳戶

5

月 日	摘要	分錄頁	借 方	月 日	摘要	分錄頁	貸 方
4 30	進 貨	2	8,363 00	4 30	差 額	2	8,363 00

生財帳戶

6

4 3	往來存款	1	1,500 00	4 30	損 益	2	100 00
				,,	差 額	,,	1,400 00
			1,500 00				1,500 00

資本主帳戶

7

4 30	差 額	2	22,000 00	4 1	諸 項	1	20,000 00
				30	損 益	2	2,000 00
			22,000 00				22,000 00

進貨帳戶

8

4 5	往來存款	1	5,600 00	4 30	商品盤存	2	8,363 00
9	賒 買	,,	6,500 00	,,	損 益	,,	8,255 00
18	諸 項	,,	4,518 00				16,618 00
			16,618 00				

銷 貨 帳 戶

9

月 日	摘 要	分錄頁	借 方	月 日	摘 要	分錄頁	貸 方
4 30	損 益	2	11,200 00	4 7	賒 賣	1	3,000 00
				10	往來存款	,,	4,200 00
			11,200 00	14	諸 項	,,	4,000 00
							11,200 00

薪 傅 帳 戶

10

4 25	現 金	2	250 00	4 30	損 益	2	250 00

營 業 費 帳 戶

11

4 25	現 金	2	375 00	4 30	損 益	2	595 00
30	差 額	,,	220 00				
			595 00				595 00

損 益 帳 戶

12

4 30	進 貨	2	8,255 00	4 30	銷 貨		11,200 00
,,	薪 傅	,,	250 00				
,,	營 業 費	,,	595 00				
,,	生 財	,,	100 00				
,,	資 本 金	,,	2,000 00				
			11,200 00				11,200 00

差額帳戶

13

月 日	摘 要	分錄頁	借 方	月 日	摘 要	分錄頁	貸 方
4 30	現 金	2	157 00	4 30	賒 買	2	1,500 00
	往來存款	,,	12,200 00		營 業 費	,,	220 00
	賒 売	,,	1,600 00		資 本 金	,,	22,000 00
	商品盤存	,,	8,363 00				
	生 財	,,	1,450 00				
			23,720 00				23,720 00

三 多欄分錄制

屬於同一總清帳之交易，為數繁多時，若一一的由分錄帳過入總清帳，殊感煩勞。分錄帳中為此種交易，另闢其金額一欄，將屬於此種交易之金額合計，總括的轉入總清帳中，則不特可以節省手續，且可免除轉帳的錯誤。一般營業之交易，賣買商品及往來存款二項，最為頻繁，分錄帳中為商品及往來存款，各另闢一欄，將不屬於此二項之交易，合為一欄，名曰諸項。計分三項，各有貸借兩方，共為六欄，故曰六欄分錄帳 (Six column journal)。因着實際的需要可增為八欄或十欄，故又名多欄分錄帳。

多欄分錄帳內僅諸項欄之交易，一一分別過入總清帳；特設欄內之交易，須總括轉記，為避免重複過帳起見，先在總清頁參考欄內註一“對號”(Check mark)。

茲就前節例題，作成六欄分錄帳如次（總清帳僅列總括過帳之三項，餘略去）。

六 欄 分 錄 帳

進 貨	銀 行	諸 項	總 頁	科 目 摘 要	總 頁	諸 項	銀 行	銷 貨
			四月一日.....				
		19,200 00	80000	1 (現金) (資本主) ✓ (往來存款)	7	20,000 00		
5,600 00			1,500 00	6 (生財) (往來存款)	✓		1,500 00	
			四月五日.....				
				✓ (進貨) (往來存款)	✓		5,600 00	
6,500 00			3,000 00	3 (應收帳款) (銷貨)	✓			3,000 00
			四月七日.....				
				✓ (進貨) (應付帳款)	4	6,500 00		
		4,200 00	四月十日.....				
				✓ (往來存款) (銷貨)	✓		4,200 00	
			5,000 00四月十二日.....				
				4 (應付 帳款) (存 款)	✓		5,000 00	
		2,000 00	四月十四日.....				
			2,000 00	✓ (往來存款) (銷貨)	✓			4,000 00
4,518 00				3 (應付帳款)				
			四月十八日.....				
				✓ (進貨) (往來存款) (現金)	✓		4,500 00	
		3,400 00	四月二十二日.....		18 00		
				(往來 (應收 存款) 帳款)	3	3,400 00		
			四月二十五日.....				
		250 00	10	(薪俸) (現金)	1	625 00		
		375 00	11	(營業費)				
			四月三十日.....				
16,618 00		16,618 00	8	(進貨) (銷貨)	9	11,200 00		11,200 00
		28,800 00	28,800 00	2 借 (往來存款) 貸	2	16,600 00	16,600 00	
			58,343 00			58,343 00		

進 貨 8	往來存款 2	(銷 貨)
16,618.00	28,800.00 16,600.00	11,200.00

四 複合分錄制

分錄帳中記入之交易，補助帳中亦復記入；例如設立有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應收票據帳，及應付票據帳等補助帳簿時，關於現金之收支，商品之賣買票據之授受，皆已分別記錄於此等補助帳中，若再記入分錄帳更由分錄帳過入總清帳，手續未免重複。不若直接由補助帳過入總清帳，不特手續可以節省，記錄亦得以簡明。蓋此種補助帳簿，實質上已有分錄帳之機能。此種方法英美廣行採用。前此之補助帳簿，皆進而為多數的分錄帳簿，故名曰“複合分錄帳。”茲以現金出納帳（Cash book）為例，說明如次。

在現金出納帳中，增闢總清帳之過帳科目及其參考頁數兩欄。收入的現金，記入借方，支出的現金，記入貸方。可依次列之程序過入總清帳。

1. 在現金出納帳借方的金額，過入該當總清帳之貸方。
2. 在現金出納帳貸方的金額，過入該當總清帳之借方。
3. 規定每十日或一月為一期，將此期間內出納帳之金

額合計之，總括的過入現金帳戶。借方之合計，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貸方之合計，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

屬於上列 1. 項之交易，是現金之收入，例如由甲某商號收入現金五千圓之類。此種交易原可分錄如次。

(借方)現金	5,000.00
(貸方)甲商店	5,000.00

此項收入之金額，記入現金出納帳之借方與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意義相同。故過入總清帳時，應記入於其對手帳戶之貸方（即甲商號帳戶之貸方）。上列第 2. 項出納帳貸方之金額過入總清帳中對手帳戶之借方，其理亦同。茲例示如次：

例題：

1. 收入甲商店還來前欠項下現金五千圓。
2. 以現金售出商品，計價二千五百圓。
3. 以現金償還前欠乙商店項下三千圓。
4. 以現金購入生財一批，計價一千二百圓。
5. 以現金支付本月分職員薪金二百圓。

現金出納帳

月日	科 目	摘 要	總 清 頁	借 方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總 清 頁	貸 方	
(1)	甲商店	應收客帳	1	5,000 00	(3)	乙商店	應付客帳	3	3,000 00	
(2)	銷 貨	現金售出商品	2	2,500 00	(4)	生 財	買入傢具一批	4	1,200 00	
			6	7,500 00	(5)	薪 債	本 月 分	5	200 00	
		前 月 滾 存		XXXXXX XX				6	4,400 00	
				△△△△△ △△			本期結存		XXXXXX XX	
									△△△△△ △△	
	甲商店	1.			銷 貨	2.			乙商店	3.
			(1)5,000-			(2)2,500-		(3)3,000-		
	生 財	4.			薪 債	5.			現 金	6.
			(4)1,200-			(5) 200-		7,500-		

此種兼任分錄帳簿的現金出納帳，在結帳的時候，先將收入（借方）支出（貸方）分別合計，並將前期之滾存額，記入借方，然後由其總和內減去貸方之合計，以算出本期之結存實額，記入貸方。不必像普通的補助帳簿，在結清線下，當時即記入滾存字樣。

往來存款出納帳亦得以同一的形式為分錄帳之一部。在現金出納帳中闢兩個金額欄，往來存款與出納現金，各為一欄。惟將現金存作往來存款或由往來存款取出現金時，帳之貸借兩方皆須記入。若先分別過入現金帳戶及往來存款帳戶之後，而各合

計額又爲總括的過帳，豈不重複？爲避免此種弊端起見，在參考的總清頁欄內，註一對號或銷號(Check mark)，以表示必分離過帳。茲例示如次。

例題：

1. 以支票償還前欠丙商店項下五千圓。
 2. 收入丁商店前欠項下現金三千圓，當存作往來存款。
 3. 由往來存款內，取出現金五百圓。
 4. 收入期票一萬圓，向銀行貼現，當扣去貼現費二十圓，餘額存作往來存款。
 5. 收入丁商店前欠項下現金一千五百圓。
 6. 以現金一千八百圓，存作往來存款。
 7. 支付前欠丙商店項下現金三百圓。

現 金 出 納 帳

日期	科 目	賸清 頁	現 金	往來存款	日期	科 目	賸清 頁	現 金	往來存款
(2)	丁 商 店	2		3,000 00	(1)	丙 商 店	1		5,000 00
(3)	往來存款	✓	500 00		(3)	現 金	✓		500 00
(4)	應收票據	3		1,000 00	(4)	貼 現 費			20 00
(5)	丁 商 店	2	1,500 00		(6)	往來存款	✓	1,800 00	
(6)	往來存款	✓		1,800 00	(7)	丙 商 店	1	300 00	
		5/6	2,000 00	5,800 00			6/5	2,100 00	5,520 00
	湊存		400 00	12,000 00		結存		300 00	12,280 00
			2,400 00	17,800 00				2,400 00	17,800 00

丙商店 1.	丁商店 2.	應收票據 3.
(1) 5,000 -	(2) 3,000 -	(4) 1,000 -
(7) 300 -	(5) 1,500 -	
貼現費 4.	現 金 5.	往來存款 6.
(4) 20 -	2,000 -	5,800 -
	2,600 -	5,520 -

以上係補帳簿的現金出納帳兼作分錄帳之例。其他補助帳簿如進貨帳，銷貨帳之有分錄之效者，其理皆與此相同，此種補助帳簿，雖能分任分錄帳之職務，然固有的分錄帳（Journal proper）尙未可全廢。凡不屬於特設補助帳簿之交易，仍須照常分錄之。

五 總清帳分割制

商品之賒賣賒買，為普通營業中次數較多範圍較廣的交易。為記帳之精密計，凡賒賣賒買之客戶，皆就其人名或商號，各立帳戶，分賒賣及賒買兩種，另立賒賣客戶帳（或銷貨客戶帳）及賒買客戶帳（或進貨客戶帳）兩補助帳以統馭之。用複合分錄帳之方法，由統馭帳以過入普通總清帳。惟須為次述之規定，以免同一交易，有三重過帳之弊。（例如賒進商品，記入：（1）進貨帳之借方，（2）賒買帳之貸方，（3）進貨客戶人名帳之貸方是也）。茲

分述如次。

1. 進貨帳 各個賒買額(即進貨額) 記入總清帳中，進貨客戶帳人名欄之貸方，到了期末，將進貨帳之合計額在固有的分錄帳中，為以次之分錄而過入普通總清帳。

〔借方〕 進貨帳戶……進貨帳總合計額

〔貸方〕 賒買貨款帳……進貨帳總合計額

2. 銷貨帳 賒賣之額，轉記於銷貨客戶總清帳人名欄之借方，到了期末，將其合計額在固有的分錄帳中，為如次之分錄以過入普通總清帳。

〔借方〕 { 賒賣貨款帳戶……(賒賣合計額)
現金帳戶……(現售合計額)

〔貸方〕 銷貨帳戶……銷貨帳總合計額

1, 2 兩項，不由固有分錄帳，由進貨帳及銷貨帳直接過帳，亦無不可。惟總括的過帳，經過上述之分錄帳，較為便利。

3. 現金出納帳 現金出納帳之借方，特設賒賣金額一欄，記錄收回的賒出款項，過入補助總清帳中，應收客帳之人名帳戶之貸方。在定期之末，將此特別欄之合計，記入普通總清帳欄內，由此一筆過入普通總清帳中應收客帳戶之貸方。同樣，現金出納帳之貸方，特設賒買金額一欄，記入償還的賒進

款項，過入補助總清帳中應付客帳之人名帳戶之借方。在定期之末，將此特別欄之合計，記入普通總清帳欄，由此一筆過入普通總清帳中之應付客帳戶之借方。

4. 普通分錄帳（或固有分錄帳） 普通分錄帳之借方，增設賒買金額欄，其貸方增設賒賣金額欄各一欄。日常的賒賣賒買分錄記入，其金額各轉記入補助總清帳中相當的人名帳戶，到了期末，將此特別欄之合計額，記入諸項欄內，由此一筆過入普通總清帳之應收客帳或應付客帳帳戶中。茲例示如次。

例題：

- 二月一日 以現金五萬圓為資本，開始營業。
- 二 日 購進生財一批，以支票付價，計二千六百圓。
- 五 日 由甲商店，賒進商品二萬五千圓。
- 七 日 商品一宗，賒賣與 A 公司，計價一萬五千圓。
- 九 日 由乙商店買進商品三萬七千圓，以期票現付三萬圓，餘款記帳。
- 十一日 商品一宗，賒賣與 B 公司，計價二萬七千圓。
- 十二日 門市零售現金七千圓。
- 十四日 收回 A 公司前欠項下現金一萬圓。
- 十五日 支付乙商店到期票三萬圓。

- 二月十六日 商品一宗，賒賣給B公司，計價二萬圓。
- 十七日 支付前欠甲商店項下現金一萬五千圓。
- ，， 由乙商店賒入商品三萬八千圓。
- 十八日 退去由乙商店買入的壞貨八千圓。
- 二十日 商品一宗，賒賣給A公司，計價二萬二千圓。
- 二十二日 收入B公司前欠項下三萬圓。
- 二十三日 由A公司退回餘剩商品六千圓。
- 二十五日 以現金由甲商店買入商品一萬二千圓。
- 二十七日 支出本月分職員薪水及其他營業費一千五百圓。

現 金 出 納 帳

月 日	摘要	總清 頁	賒賣貨款	普通 總清帳	月 日	摘要	總清 頁	賒買貨款	普通 總清帳
1	資本金	1		50,000 00	2	生 財	2		2,600 00
12	現金售出	✓		7,000 00	15	應付票據	3		30,000 00
14	A公司補 ¹	10,000 00			17	甲商店補 ³	15,000 00		
22	B公司補 ²	30,000 00			25	甲商店,,	12,000 00		
		4,000 00			27	營業費	8		1,500 00
28	應收客帳	6		40,000 00				27,000 00	
					28	應付客帳			27,000 00
					,,	湊 存			35,900 00
									97,000 00
	湊 存	✓		35,900 00					

進 貨 帳

銷 貨 帳

月 日	摘 要	補助 總 清 頁	金 領	月 日	摘 要	補助 總 清 頁	賒賣額	現賣額
2/5	甲商店	3	25,000 00	2/7	A 公司	1	15,600 00	
9	乙商店	4	37,500 00	10	B 公司	2	27,000 00	
17	乙商店	4	38,000 00	12	門市現售	✓		7,000 00
25	甲商店	3	12,000 00	16	B 公司	2	20,000 00	
			112,500 00	20	A 公司	1	22,000 00	
							84,600 00	7,000 00

分 錄 帳

(借)

(貸)

應付客帳	諸 項	總 清 頁	科 目 摘 要	總 清 頁	諸 項	應收客帳
		 9 日			
30,000 00			補 ⁴ 乙商店 應付票據	3	30,000 00	
		 18 日			
8,000 00			補 ⁴ 乙商店 進 貨	4	8,000 00	
		 23 日			
	6,000 00	5	銷 貨 A 公司 補 ¹			6,000 00
		 28 日			
112,500 00	4	4	進 貨 應付客帳	7	11,250 00	
		 28 日			
7,000 00	✓		現 金 銷 貨	5	91,600 00	
84,600 00	6		賒賣貨款			
		 28 日			
38,000 00	38,000 00	7	賒買貨款 應收客帳	6	6,000 00	6,000 00
	248,100 00				248,100 00	

普通總清帳

資本金 1.

銷貨 5.

出納帳 50,000-

分錄帳 6,000-

分錄帳 91,600-

生財 2.

應收客帳 6.

出納帳 2,600-

分錄帳 84,600-

分錄帳 6,000-

出納帳 40,000-

應付票據 3.

應付客帳 7.

出納帳 30,000- 分錄帳 30,000-

分錄帳 38,000-

分錄帳 112,500-

出納帳 27,000-

進貨 4.

營業費 8.

分錄帳 112,500- 分錄帳 8,000-

出納帳 1,500-

補助總清帳

應收客帳帳戶

應付客帳帳戶

A 公 司 1.

甲 商 店 3.

銷貨帳	15,600 -	出納帳	10,000 -
,,	22,000 -	分錄帳	6,000 -

B 公 司 2.

乙 商 店 4.

銷貨帳	27,000 -	出納帳	30,000 -
,,	20,000 -		

應收客帳補助總清帳

應付客帳補助總清帳

合計表

合計表

37,600 00	A 公 司	16,000 00
47,000 00	B 公 司	30,000 00
84,600 00		46,000 00
	差 領	38,600 00
84,600 00		84,600 00

27,000 00	甲 商 店	37,000 00
38,000 00	乙 商 店	75,500 00
65,000 00		112,500 00
47,500 00	差 領	
112,500 00		112,500 00

此例示所列的普通總清帳中不設現金帳戶，因為現金出納帳之自身，即可當作現金帳戶。再者，出納帳分為現金欄，及銀行欄（往來存款）或添設現金折扣欄，在理論上皆可運用自如。

六 綜合分錄制

採用複合分錄帳時，有不直接過入總清帳而另設“綜合分錄帳”（Sammel-journale）以處理者。其法先將普通分錄及複合分錄先記入此綜合分錄帳，然後再分別過帳。此法德國用之最多，故一名德國式。

綜合分錄帳之第一次記入者，為出納帳及備忘帳（Memorial; or Prima-nota）亦有加上進貨帳，銷貨帳，及票據記入帳者。備忘帳具有分錄帳之職能，凡不記入特殊帳的交易，悉記入備忘帳。到了期末，將上述各第一次記入的帳戶之合計額，一一記入綜合分錄帳中。於是分錄之額全為各帳之總計額。故過入總清帳，全是總括的過帳。茲就前揭的例題作一綜合分錄帳如次：

綜 合 分

月 日	摘 要	第一次 記 入 帳	總 清 頁	詳 項	金 額
	借 方				
28	(往來存款)		9		
	(資 本 金)	出納帳 1		50,000 00	
	(銷 貨)	”		7,000 00	
	(應收客帳)	”		40,000 00	97,000 00
,	(進 貨)		4		
	(應付客帳)	進貨帳 1		112,500 00	112,500 00
,	(銷 貨)		5		
	(應收客帳)	備忘帳 1		6,000 00	6,000 00
,	(應收客帳)		7		
	(銷 貨)	銷貨帳 1		84,000 00	84,000 00
,	(應付客帳)		6		
	(應付票據)	備忘帳 1		30,000 00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27,000 00	
	(進 貨)	備忘帳 1		8,000 00	65,000 00
,	(應付票據)		3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30,000 00	30,000 00
,	(生 財)		2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2,600 00	2,600 00
,	(營 業 費)		8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1,500 00	1,500 00
	試算 備忘帳合計			44,000 00	
	出納帳 { 借方			97,000 00	
	貸方			61,100 00	
	進貨帳合計			112,500 00	
	銷貨帳合計			84,600 00	
				399,200 00	

錄 帳

月 日	摘要	要	第一次 記 入 帳	總 清 頁	詳 項	金 額
2 28	貸 方	(資 本 金)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50,000 00	50,000 00	
”	(應付票據)			3		
	(應付客帳)		備忘帳 1	30,000 00	30,000 00	
”	(進 貨)			4		
	(應付客帳)		備忘帳 1	8,000 00	8,000 00	
”	(銷 貨)			5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7,000 00		
	(應收客帳)		銷貨帳 1	84,000 00	91,000 00	
”	(應付客帳)			6		
	(進 貨)		進貨帳 1	112,500 00	112,500 00	
”	(應收客帳)			7		
	(往來存款)		出納帳 1	40,000 00		
	(銷 貨)		備忘帳 1	6,000 00	46,000 00	
”	(往來存款)			9		
	(營 業 費)		出納帳 1	1,500 00		
	(生 財)			”	2,600 00	
	(應付票據)			”	3,000 00	
	(應付客帳)			”	27,000 00	61,100 00
						399,200 00

七 亞美利加式

在德國有所謂亞美利加式簿記(Amerikanische Buchhaltung)，其實在美國並不通用。此種簿記，將日記帳，分錄帳，總清帳合為一冊。僅限用少數科目，按科目之數而設分錄帳之金額欄。總清帳則省去不用。此種制度之特色，在於節省過帳之手續。而所容的科目之數過少，不足以通覽交易之變化，帳頁面積過大，遺留空白太多，是其缺點。唯小規模之商店，可採用之。

次舉之例，因紙面關係，僅設五個科目，建築物，生財，營業費等，概行省略。此種簿記中且有以資本非日常交易，而不列入者。但設有諸項一欄，凡無特定欄之科目，悉記入之。附帳例。

分 錄 帳(亞美利加式)

八 現金分錄制

現金分錄帳法，在日本使用最廣。其要點有三：

1. 一切交易，皆以現金分解之。
2. 一切交易，皆記入於由現金出納帳蛻化而來的日記帳。
3. 用由現金出納帳轉入總清帳之法過帳。

先將交易分爲：借入，貸出及轉帳三類。例如由甲商店賒進商品二千五百圓一交易，依現金分解：第一購入商品支付現金二千五百圓，是爲借出交易。其次由甲商店借入二千五百圓，是爲借入交易。二者複合，是轉帳交易。借入交易，記入日記帳之借方，貸出交易記入日記帳之貸方，轉帳交易，則貸借對記。爲記帳之便利計，使用傳票 (Slips)。傳票亦分借，貸及轉帳三種。爲過帳之簡明起見，傳票上並註明貸借兩方之收支事由。由上述之例，可作轉帳傳票如次。

轉 帳 傳 票		月 日	
摘要	借 方	摘要	貸 方
(賒買貨款)	2,500 00	(商品)	2,500 00
甲商店		購進	

此種轉帳傳票之記入法，與前述之分錄法則，正相反對。依照普通的分錄，上例之交易，應記商品於借方，應付客帳於貸方。此處以現金爲主，貸借對掉。茲就本章第五節之例題，作成現金分錄制之日記帳如次。

日 記

二月一日至

轉帳科目	摘要	賬清 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資本金)	1			
	(1)營業投資			50,000 00	50,000 00
	(應付票據)	3			
進貨	(9)乙商店		30,000 00		30,000 00
	(進貨)	4			
	(18)乙商店		8,000 00		8,000 00
	(銷貨)	5			
應收客帳	(7)A公司		15,600 00		
,	(10)B公司		27,000 00		
,	(15)B公司		20,000 00		
	(16)現金			7,000 00	7,000 00
應收客帳	(20)A公司		22,000 00		91,600 00
	(應付客帳)	6			
進貨	(5)甲商店		25,000 00		
,	(9)乙商店		7,500 00		
,	(17)甲商店		38,000 00		70,500 00
	(應收客帳)				
	(14)A公司			10,000 00	10,000 00
	(22)B公司			30,000 00	30,000 00
銷貨	(25)A公司		6,000 00		46,000 00
			199,100 00	97,000 00	296,100 00
				0	0
			199,100 00	97,000 00	296,100 00

帳

二月二十八日

轉帳科目	摘要	賬清 頁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生 財)	2			
	(2) 購進營業用具			2,600 00	2,600 00
	(應付票據)	3			
	(15) 乙商店			30,000 00	30,000 00
	(進 貨)	4			
應付客帳	(5) 甲商店		25,000 00		
諸 項	(9) 乙商店		37,500 00		
應付客帳	(17) ,		38,000 00		
	(25) 甲商店現金			12,000 00	112,500 00
	(銷 貨)	5			
應收客帳	(23) A 公司		6,000 00		6,000 00
	(應付客帳)	6			
	(17) 甲商店現金			15,000 00	
進 貨	(18) 乙商店		8,000 00		23,000 00
	(應收客帳)	7			
銷 貨	(17) A 公司		15,600 00		
,	(10) B 公司		27,000 00		
,	(16) ,		20,000 00		
,	(20) A 公司		22,000 00		84,600 00
	(營 業 費)	8			
	現 金 支 出			1,500 00	1,500 00
			199,100 00	61,100 00	260,200 00
				35,900 00	35,900 00
	本 期 結 存		199,100 00	97,000 00	296,100 00

第六章

會計之實務

一 複式記帳

(1) 複式記帳與單式記帳

會計學不啻是記帳之學，以交易之記錄及整理為問題，對於交易之進程，為動的記錄，或對於交易之結果，為靜的記錄，實務上有一定的程序。凡交易必須記帳，而記帳有單式，複式之分。單式記帳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沒有一貫的法則，不易為理論的說明。複式記帳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始是科學的會計學之產物。茲設一簡單的例題，附以單式及複式的帳樣，以明其區別。

例題：

1. 投資現金千圓，開始營業。
2. 購入商品一百件，以現金付價，計六百圓。
3. 商品五十件，賒賣與甲，計價四百圓。

4. 以現金支付職員薪金三十圓。

5. 以現金支付雜用五十圓。

盤存商品五十件評價三百圓。

單式記帳	商品銷售額	400		
	盤存商品	300	300
		700		
	進貨原價額	600		
	販賣盈益	100		
	現金原有額(資金)	1000		
	現金支出額	680		
	結存現金	320	320
	甲某帳款(賒賣)	400	400
	資產總額		1020	
	元 本		1000	
	純益		20	

複式記帳	現 金	1000 =	資 本 金	1000
	商 品	600 =	現 金	600
	甲某帳款	400 =	商 品	300
			販賣利益	100
	薪 價	30 =	現 金	30
	雜 用	50 =	現 金	50
	資 产		負 債	

複式記帳	商 品	300	資 本 金	1000
	現 金	320	利 益	20
	甲某帳款	400		
	損 失		利 益	
	薪 價	30	販賣利益	100
	雜 用	50		
	純 益	20		

單式記帳，無科學的條理，方法簡單，僅適用於小規模之營業。我國固有的會計，概為單式的記帳，雖然因着實際的多所改良，且間有與複式理論暗合之處，其實仍只可以說是較進步的單式簿記，不足以語於複式。複式簿記之成為科學，已如本書第一章所述。其帳簿之記入法，每於一交易之結局，財產上所起的增減變化皆有一定的方法。本書第四章所述的各家貸借原理之說明，雖各不同，而帳簿之記入法頗相一致。茲依帳戶之系別，記其帳簿記入之法如次：

1. 關於資產之帳戶，增加記入借方，減少記入貸方。
2. 關於負產之帳戶，增加記入貸方，減少記入借方。
3. 關於資本之帳戶，增加記入貸方，減少記入借方。
4. 關於損益之帳戶，利益之發生記入貸方，損失之發生記入借方。

此種記帳方法之理論，已於本書第二，第三，第四三章分別說明，茲更設例題以表示其帳簿記入法。

例題：期首以次列之資產及負債，開始營業。

現金	1,500—	房屋	7,500—
商品	3,000—	賒買貨款	1,000—
貸款	2,000—	借款	3,000

1. 購進乙種商品三千件 @ 1.60 計價4,800— 圓。
2. 收回貸款項下本金 2,000 圓，利息 150 圓。
3. 以現金償還應付客帳 3,000 圓。
4. 賣出甲種商品一千五百件 @ 2⁵⁰, (原價 2⁰⁰) 當收現金 3,750— 圓, (原價 3,000—)。
5. 以現金支付職員薪俸 200 圓。
6. 以現金償還借款項下 1,500— 圓，利息 80 圓。
7. 購賣乙種商品一千五百件 @ 2⁰⁰(原價 1⁶⁰) 計 2,400 圓, (原價 1,920—)。
8. 收入代售商品手續費(或佣金)現金 60 圓。
9. 收回應收客帳現金 1,400 圓。
10. 以現金支付營業雜費 160 圓。

現 金 1.		商 品 2.	
期首	1,500	(3)	3,000
(2)	2,150	(5)	200
(4)	3,750	(6)	1,580
(8)	60	(10)	160
(9)	1,400		
貸 款 3.			
期首	2,000	(2)	2,000

房 屋		4.	利 息		9.
期首	7,500		(6)	80	(2) 150
賒賣貨款		5.	販賣利益		10.
(7)	2,400	(9) 1,400		(4) 750	(7) 480
賒買貨款		6.	薪 備		11.
(3)	3,000	期首 (2) 1,000 4,800	(5) 200		
借 款		7.	手 繢 費		12.
(6)	1,500	期首 3,000		(8) 60	
資 本 金		8.	雜 費		13.
	期首	10,000	(10) 160		

二 試算

帳簿記入手續完了之後，則須用試算之法，以驗證其貸借是否平衡。其方法在就既經記入之帳簿作成試算表。試算表分兩種：

1. 將總清帳各帳戶貸方借方之金額，集於一表，按其貸借，分別記錄以檢驗其雙方之平衡。這是根據數學上“全體等

於部分之和”的公理，謂之合計試算表（Trial balance of total; Summen-bilanz）。

2. 將總清帳各帳戶貸方借方之金額相較，而分列其差額於一表，以驗其貸借平衡。這是適用數學上“由相等的數，各減去相等之部分，其差仍相等”的公理，謂之差額試算表（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 Saldobilanz）。茲就本章第一節之帳例，作成試算表如次。

試 算

科 目	合 計 試 算 表		差 頓 試 算 表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8,860	-	4,910	-
商 品	7,800	-	4,920	-
賒 賣 貨 款	2,400	-	1,400	-
貸 款	2,000	-	2,000	-
房 屋	7,500	-	0	-
賒 買 貨 款	3,000	-	5,800	-
借 款	1,500	-	3,000	-
資 本	0	-	10,000	-
販 賣 利 益	0	-	1,230	-
利 息	80	-	150	-
薪 薪	200	-	0	-
雜 費	160	-	0	-
手 續 費	0	-	60	-
	33,500	-	33,500	-
			15,740	-
				15,740

合計試算表，表示營業期間全部的交易，惟手續過繁，數字冗長，易惹錯誤。差額試算表表示營業期末，各帳戶之存額，惟對於實際的損益不能明白表示。試檢閱前列表中利息一項，即可認出其不備之點。會計學者多折衷此兩種方法，合併作成一“合計差額試算表”其式如次。

合計差額試算表

借 方		總清頁	科 目 摘 要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差 額

試算表之任務有二：（1）檢查總清帳各帳戶之過帳有無錯誤。（2）可作總清帳之縮寫圖，使平常不與帳簿接近之人，一覽試算表，而得悉其會計概況。對於決定經營之方針，可作有益的參考。為貫徹此種目的，除於結算時，調製結算試算表外，凡交易頻繁的營業，每劃分短期，按月或逐日作之，名曰月計表或日記表。

試算表可發見帳簿上次列數種錯誤。

1. 過帳時金額之數字錯誤。
2. 過帳時僅記入了貸方或借方之一面，而遺漏另一面之錯誤。
3. 特別分錄帳合計計算之錯誤。
4. 數字位置顛倒之錯誤。

凡發見試算表之貸方與借方不相一致時，（1）檢查試算自身之合計，是否錯誤。（2）檢查總清帳各帳戶之合計有無錯誤。（3）檢查特殊分錄帳之合計有無錯誤。若經過此三種手續，仍不能查出錯誤之所在，則只有將總清帳與分錄帳逐條對讀。此外關於帳簿原理之錯誤，抵銷之錯誤及雙方脫漏等錯誤，皆非試算表所能發現。是皆屬於會計審查範圍，詳見本書第十章。

三 決算

會計年度期末，為損益之計算，以明財產之狀態，謂之決算，是為會計程序之最後的階段。決算本可用前述之試算表為基礎。但事實上須就總清帳上執行之。故一名帳簿決算或結帳（Closing account）。其手續如次：

1. 整理總清帳之各帳戶。
2. 本期間內發生的損失利益之額，皆過入新設的損益帳

戶內，以計算其純損益。

3. 資產，負債及資本等帳戶之結存額，皆滾存於次期。

4. 總清帳各帳戶一經結算，其他各帳簿皆施行結算。

決算之本體在於決定損益，其程序可如次說明之。

(1) 損益決算

(1) 屬於利益帳戶之金額（結餘額在貸方者），過入損益帳戶之貸方。但先須在該相當利益帳戶之借方，記入過帳之額，然後再過入於損益帳戶之貸方。例如本章第一節帳例中之手續費帳戶之貸方為 60 圓，若以之過入損益帳戶，宜先審定手續費與損益之對立關係。其分錄應如次：

(借方)手 續 費	60 -
(貸方)損 益	60 -

由此分錄，故先在手續費帳之借方，記入 60 圓，再在損益帳戶之貸方，記入 60 圓，是為轉帳交易，始終保持貸借之平衡。

(2) 屬於損失帳戶之金額（結餘額在借方者），先記入於該相當損失帳戶之貸方，然後再過入損益帳戶之借方。本章第一節帳例中薪俸帳戶借方 200 圓與損益帳戶之對立關係，可為如次之分錄：

(借方)損 益	200 -
(貸方)薪 傅	200 -

故上述代表利益及損益的手續費帳戶及薪俸帳戶，對於損益帳戶之轉帳，形式如次。

薪俸		損益		手續費	
(5) 200 -	(損益) 200 -	薪俸 200 -	手續費 60 -	損益 60	(5) 60

其他關於損益之結帳，可由此類推。惟利息帳戶之貸借兩方，若互相抵銷，而以其餘額記入損益帳戶，則支出與收入之利息，真相不明，故須將貸借兩方之金額整個的轉記。故本章第一節帳例之損益結算，其形式如次。

薪俸		損益		販賣利益	
(5) 200 -	損益 200 -	薪俸 200	販賣利益 1230	損益 1230	(4) 750
=====	=====	-----> 零費 160	手續費 60	-----<-	(7) 480
=====	=====	-----> 利息 80	利息 150	1230	1230
-----<-	-----<-	-----<-	-----<-	-----<-	-----<-
雜費		利息		手續費	
(1) 160	損益 160 -	(6) 80	(2) 150	損益 60	(8) 60
=====	=====	-----<- 損益 150	-----<- 損益 80	=====	=====
=====	=====	230	230	=====	=====

損益帳戶貸借之差額，表示營業之純損益。以上帳例的損益帳戶之貸方超過額為 1,000 圓（貸方 1440—借方 440）是為純利益。此 1,000 圓之純利益，應轉入資本金帳戶，其分錄如次：

(借方)損 益	1,000
(貸方)資 本 金	1,000

損益帳戶之純益，過入資本金帳戶之帳式如次：

資本金	損益		
(1) 10,000	(薪俸)	200	販賣利益 1,230
(損益) 1,000 ←	雜費	160	手續費 60
	利息	80	利息 150
	資本金	1,000	
		1,440	1,440

損益帳戶之超過額若在借方，則為純損失，其金額應轉資本金帳戶之借方。損益之額轉入資本金帳戶，是個人事業之通例。若股份公司其資本金帳戶，須表示最初投下之資本，而不欲有所更動，則可另帳處理之。

(2) 差額之決算

關於損益帳戶之決算手續完了後，所有各帳戶皆須結算。正

如爲計算純損益額而另設損益帳戶一樣，爲表示資產，負債及資本等帳戶之期末結存額，則須另設差額帳戶 (Balance account; Bilanzkonto) 以計算。茲概述其程序如次：

(1) 超過額在借方之帳戶，即資產之帳戶，須以其差額記入各該帳戶之貸方，然後轉入差額帳戶之借方。因爲依貸借原理，此乃一轉帳交易。例如本章第一節例題資產帳戶之差額，與差額帳戶之關係應分錄如次。

(借方) 差額帳戶	15,300-
	房 屋 7,500-
(貸方) {	賒賣貨款 1,000-
	商 品 2,880-
	現 金 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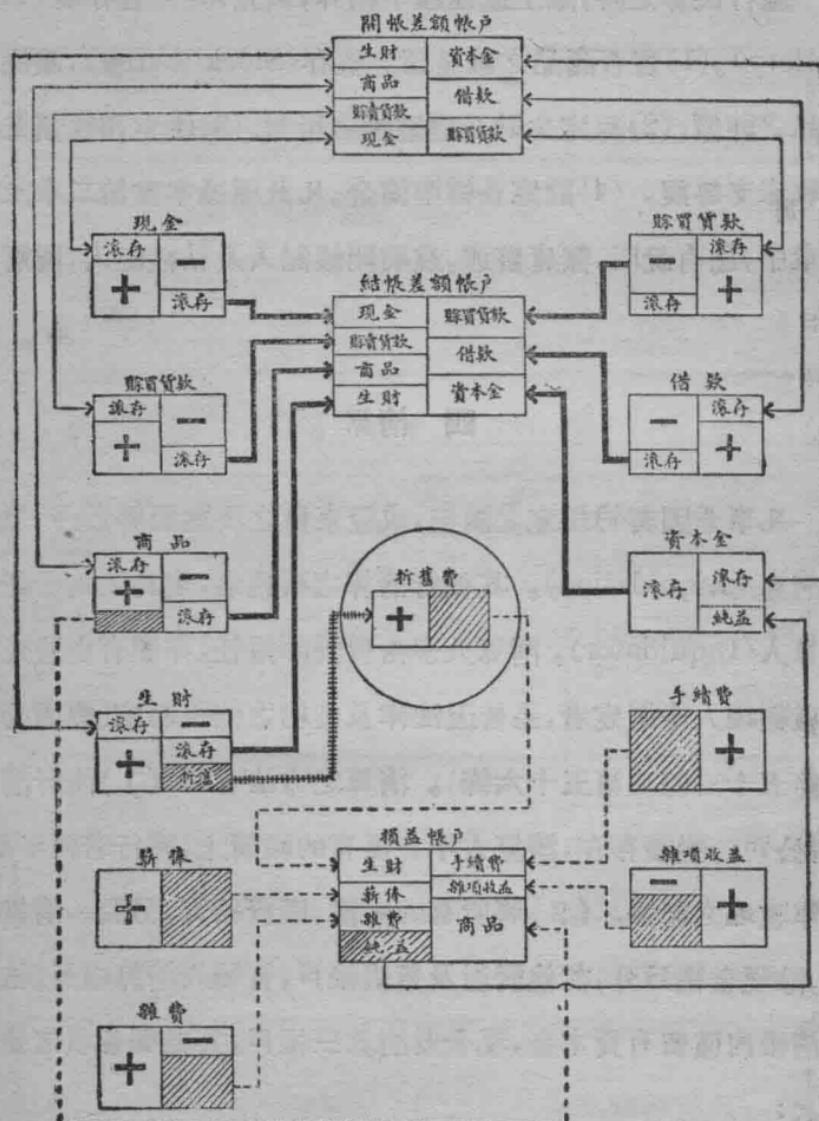
(2) 超過額在貸方之帳戶，即負債及資本之帳戶，須以其差額記入各該帳戶之借方，然後轉入差額帳戶之貸方，因依貸借原理，此亦一轉帳交易。例如本章第一節例題中負債及資本帳戶之差額與差額帳戶之關係應分錄如次：

(借方) {	借 款 1,500-
	賒買貨款 2,800-
	資 本 金 11,000-
(貸方) 差額帳戶	15,300-

如此結帳，第一資產，負債及資本各帳戶之結存額，在差額帳戶上，可以一目了然。其次差額帳戶貸方與借方之合計額若不一致，則可反證決算之錯誤。茲就本章第一節例題，列舉其差額轉記之關係如次：(關於損益帳戶已併入資本金帳中)。

現金		賸賣貨款	
8,860	4,940	3,000	5,800
	差額 3,920		
8,860	8,360	差額 2,800	
		5,800	5,800
商品		差額	
7,800	4,920	現金 3,920	賸賣帳款 2,800
	差額 2,880	商品 2,880	借 款 1,500
7,800	7,800	賸賣貨款 1,000	差額 1,500
		房屋 7,500	資本金 11,000
賸賣貨款		15,300	15,300
2,400	1,400		
	差額 1,000		
2,400	2,400		
房屋		資本金	
7,500	7,500	差額 11,000	(盈) 10,000
	差額 1,000		損益 1,000
7,500	7,500		11,000
		11,000	11,000

上述的結帳記錄(Closing entry)手續全部完了後，營業若即行停歇，則應從事於清算，詳見次節。若仍繼續營業則視上述的結帳差額帳戶 (Closing balance account) 如資產負債表一樣，將各差額為相反的分錄而為“開帳記錄” (Opening entry) 記入新設之開帳差額帳戶 (Opening balance account)。



施行決算之時，除上述種種手續外，須先作一“盤存表”(Inventory)。(1) 實查商品之數量謂之盤存(Stock taking)，並決定商品之評價。(2) 算定生財及建築物之折舊。(3) 決定預收預支及未收未支等額。(4) 設定各種準備金。凡此種種本書第二章及第三章中，已有說明，無庸贅述。茲將開帳記入及結帳記入，圖解如前：

四 清算

凡事業因契約規定之滿期，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時，須施行清算(Liquidation)。其執行清算之事務者，須為正式受託之清算人(Liquidator)。清算人多由會計師擔任，亦間有由股東總會就經理人中選定者，是皆因法律及契約之條規而定(參看公司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清算之方法有二：(1) 施行清算時，公司仍繼續存在，清算人不在原有的帳簿上，施行若何手續，僅作整理之記帳。(2) 將所有的帳簿，概行結算，另設一清算帳戶。除現金帳戶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帳戶，皆轉入清算帳戶。結果總清帳內僅留有資本金，現金及清算三帳戶。其處理各項之分錄如次：

1. 土地及建築物原計價 78,956 圓，茲以現金賣出實收

62,166 圓。

(借方)現 金	62,166-
(貸方)清算帳戶	62,166-

2. 支付清算用費現金 1,360 圓。

(借方)清算帳戶	1,360-
(貸方)現 金	1,360-

3. 以現金償還借款項下 32,500 圓。

(借方)清算帳戶	32,500-
(貸方)現 金	32,500-

4. 滾存金額 1,646 圓，公積金 25,000 圓轉入資本金帳戶。

(借方) 滾 存 金	1,646-
公 積 金	25,000-
(貸方)資 本 金	26,646-

5. 換價損失合計額 36,546 圓轉入資本金帳戶。

(借方)資 本 金	36,546-
(貸方)清算帳戶	36,546-

茲更作成詳細的帳式如次：

清算帳戶

資產		負債	
土地及建築物	78,956.00	借 款	32,500.00
有價證券	2,360.00	應付票據	16,750.00
商品	47,900.00	應付客帳	8,230.00
			57,480.00
預付貼現息	560.00	資產換價實收額	
應收客帳(銷貨客戶)	4,350.00	土地及建築物	62,166.00
	134,126.00	有價證券	2,820.00
負債償還額		商品	32,540.00
借款	32,500.00	應收客帳	1,750.00
應支票據	16,750.00	清算收入額	
應付客帳	8,230.00	有價證券利息	560.00
清算費用額		換價損失額	
清算登記費	267.00	換價純損失	36,546.00
清算酬資	1,360.00		
清算雜費	629.00		
	193,862.00		193,862.00

現金帳戶

土地及建築物實收	62,166.00	借 款	32,500.00
有價證券實收	2,820.00	應付票據	16,750.00
商品實收	32,540.00	應付客帳	8,230.00
應收客帳實收	1,750.00	清算登記	267.00
有價證券利息	560.00	清算公費	1,360.00
		清算雜費	629.00
		股東分派	40,100.00
	99,836.00		99,836.00

資本金帳戶

換價損失額	36,546.00	原積額	50,000.00
股東分派額	40,100.00	公積存	25,000.00
	76,646.00		1,646.00

清算人爲換價之處分既畢，先須償清營業之債務，再將剩餘金額，分派給各股東，最後向股東提出清算報告書如次：

清算報告書

資產	原計價格	換損實價 價失收額	負債	原計價格	資帳本戶	資清債償
土地及建築物	78,956	16,790	借款	82,500		32,500
有價證券	2,360	460	應付票據	16,750		16,750
商品	47,900	15,360	各項負債	8,230		8,230
預付保險費	560	560	資本金	50,000	50,000	
各項資產	4,350	2,600	公積金	25,000	25,000	
	134,126	35,310	濶存額	1,646	1,646	
		460		131,126		
換價損失		34,850				
清算費用		2,256	清算費用			2,256
		37,106	股東分派額			40,100
利息收入額		560				
換價實收額		40,100				
		76,646			76,646	90,836
		99,836				

清算之結果若算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作成清算資產負債估計表(Statement of affair)及清算虧空帳(Deficiency account)，並聲請宣告破產。在此場合，估計表及虧空帳比通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尤為明瞭，特例示如次。至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在會計上極關重要，容本書第七章第八章分別說明之。

清算資產負債估計表

資產	原計價格	估價 定額	負債	原計價格	攤債 派權
土地及建築物	59,800		應付客帳	34,560	34,560
{評價 45,320}			應付票據	52,600	52,600
{借款(抵押)35,650}		9,670	借款(土地抵押)	35,650	0
有價證券	23,450	0	一部擔保借款	27,000	1,840
{評價 25,160}			(由有價證券內扣除)		
{借款 27,000}			特殊債務	1,655	0
應收客帳	21,200	14,100	(租稅等)		
商品	45,750	31,285	資本金	50,000	0
虧空額	51,265			201,465	
	201,465	55,055			
特殊負債		1,655			
償債力		53,400			
純虧空		35,600			
		89,000			89,000

清帳虧空帳

評價低下		評價超過	
土地及建築物	14,480	有價證券	1,710
應收客帳	7,100	資本金	50,000
商 品	14,465	純虧空	35,600
虧空額(營業)	51,265		
	<hr/> <u>87,310</u>		<hr/> <u>87,310</u>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

一 資產負債表之本質

(1) 資產負債表之名稱

資產負債表是決算報告表之一種，係 Balance sheet; Bilanz; Le Bilan 之譯名。就字面言之，資產負債表之西文原名應為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或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 而 Balance sheet 一語，我國坊間會計學書籍中，多仿照日文譯為貸借對照表。惟立法院所公布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商業之法律上概採用資產負債表字樣，故資產負債表在今日我國已成為法定的名詞。

德文之 Bilanz 有廣狹二義。廣義的 Bilanz 是平準表之意，所謂決算諸表皆屬之。狹義的 Bilanz 始是指此處的資產負債表而言。據 Pixley 氏之說，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帳簿而製成，為複式簿記之獨特的表制，是謂之“Balance sheet”。至於平準表，

蒐集關於財產事項之文件，即可作成，不必以帳簿之存在為前提，此類平準表與狹義的資產負債表有別。本章所述，是就狹義的資產負債表以立論。

(2) 資產負債表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因其作成之時期及其必要性分為“平時資產負債表”(Gewohulichebilanz) 及“非常資產負債表”(Ausserordentlichelibanz)，前者是屬於營業中之結算，後者是屬於歇業時之清算。又有分為“營業資產負債表”(Betriebsbilanz)及“財產資產負債表”(Vermögensbilanz) 者，其義亦同。此外更有為決定課稅之標準而作成課稅資產負債表者。英美 Holding Company 且集其所屬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為合併 資產負債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者。

(3) 資產負債表之排列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於使營業之主管者，投資者，債權者及未來之投資者，明悉事業財產之真相。其所用的公式為：

$$\text{資產額} = \text{負債額} + \text{資本額}$$

為表示之明瞭及正確計，須將內容為適當的排列。排列之法，因會計目的之不同而各異。各家研究之結果，以財產之流通性為基礎的分類法較屬適當。茲設定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資產負債表

現 金	50,000	資 本 金	3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	借 款	100,000
應收客帳	50,000	應付票據	55,000
商 品	200,000	應付客帳	30,000
有價證券	20,000	公 積 金	50,000
建 築 物	100,000	前期湊存	10,000
生財傢具	20,000	本期利益	20,000
遞延資產	5,000		
	<u>565,000</u>		<u>565,000</u>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目，若依財產之流動性以分類，則可改列如次：

(借方) 資產負債表 (貸方)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現 金	50,000	應付票據	55,000
應收票據	120,000	應付客帳	30,000
應收客帳	50,000	未分派利益金	<u>15,000</u> 100,000
商 品	200,000		
有價證券	<u>20,000</u>		
	440,000		
<u>固定資產</u>		<u>固定負債</u>	
建 築 物	100,000	借 款	100,000
生財傢具	<u>20,000</u>		
	120,000		
<u>遞延資產</u>			
	5,000		
	<u>565,000</u>		<u>565,000</u>

土地，建築物及生財傢具等，保留於繼續營業之內部，可供長期間的使用，而不易以現金賣出者，謂之“固定資產”(Fixed assets)。現金，往來存款，應收客帳，應收票據，盤存商品及有價證券等，週轉流通於營業繼續中者，謂之“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流動資產之中，現金，往來存款及應收客帳等，可以直接供流通之用者，謂之“速轉資產”(Quick assets)；商品及其他在庫盤存物品，雖可視作流通之工具，但須經過販賣手續，故謂之“運轉資產”(Working assets)。不屬於本期之費用，而以流通資產預付者，雖可列入流動資產，但業經確定用途，而不能週轉流通，又近於固定資產，故特稱為“遞延資產”（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以示區別。

負債亦以流通性及固定性為標準以分類。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謂之“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 or debts)。應付客帳，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客戶存款及應付未付各費用，謂之流動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 or debts)。其實所謂固定負債，不過為期較長，故亦謂之長期負債。至於資本額，則指屬於股東的股本及剩餘資金而言。剩餘資金更分未處分利益金(Undivided surplus)，公積金(Appropriated surplus or True reserve)及資本剩餘金(Capital surplus)三種。

調製資產負債表時，各科目之排列，皆有一定的次序。大抵亦以資產之“現金交換性” (Cashability) 為準則。流動資產中現金居首，存款及應收客帳等速轉資產次之，運轉資產又次之。固定資金雖非以販賣為目的，不與現金相交換，但處非常之時，仍得以現金變賣，故在資產負債表中之次序，先於確定了用途，難以交換現金的遞延資產。是為資產負債表資產類之次序。其負債類亦以短期迫切的負債居首，其次序與資產類相應，資本科目置於最後。一般營業，多用此法，惟鐵道或工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科目次序，亦有與此為正相反對之排列者。

一九二九年五月美國會計師協會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發刊決算報告書之檢證 (Ver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書，附有資產負債表之式樣。此書之原文曾在一九一七年聯邦準備叢刊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上發表，後曾印成單行本，題曰 Approved Method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alance Sheet Statement. 歐洲大戰之後，美國經濟發達，商業進步，會計技術，因之改善，會計師協會特將 Approved methods 加以修正，易名出版，其資產負債表之樣式，可作一般商工業資產負債表之模範，茲照錄如次：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票據及應付客帳
庫存現金	△△△	有擔保債務
往來存款	△△△	定期擔保欠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客帳		製品交付優先款
應收票據(未滿期)	△△△	有價證券擔保款
應收客帳(,,)	△△△	其他擔保款
應收票據(已滿期)	△△△	無擔保票據
應收客帳(,,)	△△△	賒進原料或商品期票
倒帳準備金	×××	賒進原料或商品支票
其他準備金	×××	由經紀人賣出之應付
盤存品		票據
現存原料	△△△	賒進機器等之應付票據
半製品	△△△	對於股東或職員應付
未交定貨	△△△	未付款項
現存製品	△△△	無擔保債務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客帳(未滿期)
可賣的有價證券	△△△	應付客帳(已滿期)
職員股東墊款	△△△	對於股東或職員應付
姊妹公司墊款	△△△	未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	遞延債務
投資項目		利息、稅金等
姊妹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其他流動負債
姊妹公司之貸款(非短期)	△△△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	△△△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有擔保的
工場基地	△△△	工場設備抵押借款
工場房屋	△△△	其他不動產抵押借款
機器	△△△	其他固定負債
工場設備	△△△	固定負債合計
模型及設計圖案	△△△	純資產
生財傢具	△△△	(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	優先股份
固定資產合計	△△△△	普通股份
折舊攤提準備金	△△△	剩餘金
預付費用	△△△	評價利益
預付保險費	△△△	保留利益
其他資產	△△△	(個人)
合計	△△△△△△	資本金
		未處分利益
		其他偶發債務
		合計

(4) 資產負債表之特性

資產負債表之作成，法律上有種種規定（參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至其本身則須具有下列四種特性：

1. 明瞭性(Bilanzklarheit) 公告之資產負債表，雖不能使盡人皆懂，但至少的限度，當使商人及具有會計常識者得以理解。舉凡性質不甚確定，名稱易於混淆之項目，皆宜避免。

2. 真實性 (Bilanzwahrheit) ‘正確’是資產負債表之生命。所列各項目之數字，總期無錯誤脫漏之弊。而估價之虛浮，尤當切戒。英美之資產負債表審計(Balance sheet audit)多注力於此。

3. 繼續性(Bilanzkontinuität) 為歷年之資產負債表互相比較考察起見，資產負債表宜有繼續性，形式上非至萬不得已時，項目之名稱不可任意變更。關於財產評價及折舊計算之方法，須始終一致，以便作長期的對照。

4. 單一性 (Bilanzeinheit) 營業設有多數支店，各有其獨立的會計，為綜覽全盤事業起見，宜綜合的作成內容統一的資產負債表。此在營業內經營之參考上最為必要。

二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據德國會計學大家 Kovero 氏之說，資產負債表之一般的職能有四：

1. 是判斷企業財產狀態之切實的根據。
2. 是帳簿之定期的修正。
3. 是確定課稅對象之正當的根據。
4. 有供給經濟學以統計的資料之作用。

通常的資產負債表僅臚列資產負債各項目之數字，殊無以盡其職能；必須加以分析，然後始能顯現其功用。分析資產負債表，宜用次列的比率：

- 靜態比率
或
財政比率**
1. 流動比率，或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2. 酸試比率 (Acid test) 或速轉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 (Ratio of Quick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3. 固定比率，或純資本額對固定資產之比率 (Ratio of Net Worth to Fixed Assets)。
 4. 負債比率，或資本額對負債之比率 (Ratio of Net Worth to Liabilities)。
 5. 帳款比率，或應收客帳對盤存商品之比率 (Ratio of Receivables to Inventory)。
 6. 利益比率，或保留利益對純資本額之比率 (Ratio of Surplus to Net Worth)。

動態比率
或
販賣比率

- 7. 商品週轉率 (Merchandies turnover) 或販賣總額對盤存商品之比率 (Ratio of Sales to Inventory)。
- 8. 帳款週轉率 (Receivables turnover) 或販賣總額對應收帳款之比率 (Ratio of Sales to Receivables)。
- 9. 資本週轉率 (Capital turnover) 或販賣總額對純資本額之比率 (Ratio of Sales to Net Worth)。
-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Fixed assets turnover) 或販賣總額對固定資產之比率 (Ratio of Sales to Fixed Assets)。

茲設例以說明上列各種比率。假定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次，照上述比率，逐條分析之。(括弧內之數字，表示上列比率之號碼。)

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以營業負擔的流動負債總額，除營業所有的流動資產總額所得的百分率。就上列表中之數字算之其式如次。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 \frac{38,579}{10,248} = 376\%$$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流動資產

運轉資產

現金

10,512

16,369

應收客帳

5,857

運轉資產

(5)

盤存商品

22,210

22,210

38,579

固定資產

預付費用

資本合計

78,328

合計

(2)

78,328

負債及資本之部

流動負債

(8)

應付票據

3,000

(3)

應付客帳

5,000

未分派利益

(7)

(10)

未付費用

2,000

248

10,248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0

(4) 10,248

資本金

50,000

公積金

(6)

18,080

資本合計

(9')

68,080

合計

(9'')

78,328

總股本額

96,691

4

此比率愈大，愈足以表示營業資金之運用有充分的餘裕，及金融上信用之雄厚。此為判斷營業安全性之一重要的比率，又名銀行比率。通常以流動比率不在百分之二百以下者為安全的狀態，此表為百分之三百以上，故有充分的償債能力。

2. 酸試比率 酸試比率是酸性試驗比率之簡稱，係襲用化學上的名詞。其比率是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中之速轉資產 (Quick assets) 所得的百分率。其用意在於將流動比率作更進一步的精密的分析。因為盤存的商品，是屬於流動資產，若是營業不振，存貨過多，則此種流動資產，不特不能表示償債的能力，適足以反證其內容之惡劣。且商品之評價，須嚴正的考察其數量，品質及價格，若漫然以之加入於流動資產之中，會計之結果必限於謬誤。有價證券，也是流動資產之一部，若是無賣出之希望的不良證券，也與不良的商品有同樣的危險。故由流動資產中除去；僅以現金，往來存款，確實的應收客帳及應收票據等速轉資產為償債能力之基礎，是為酸性試驗。茲就上例分析之：

$$\frac{\text{速轉資產額}}{\text{流動負債額}} = \frac{16,369}{10,248} = 166\%$$

通常酸性試驗比率在百分之百以上即為安全，故此表之流動比率及酸試比率，皆屬良好。

3. 固定比率 固定比率是以營業所有的固定資產總額，除純資本額所得的百分率。例表之固定比率是：

$$\frac{\text{純資本額}}{\text{固定資產總額}} = \frac{68,080}{37,290} = 182\%$$

這是指示資本硬化之一種比率。此比率若在百分之百以下，則表現純資本額不足以掩蔽固定資產，財產與資本失其平衡，是極不健全的資本硬化症。本例之資產負債表之固定比率，是百分之一百八十二，足以證明營業之堅實。

4.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以純資本額除營業負債總額所得的百分率，也是檢驗營業危險性之一種確證，原分流動負債比率及固定負債比率兩種：流動負債比率是以純資本額除流動負債所得之百分率，固定負債比率是以純資本額除固定負債或長期負債所得之百分率。在美國以全負債比率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下，流動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為安全。本例無固定負債，下式是流動負債比率，也是全負債比率，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故毫無危險的現象。

$$\frac{\text{流動負債額}}{\text{純資本額}} = \frac{10,248}{68,080} = 15\%$$

5. 帳款比率 帳款比率是以盤存商品額除應收客帳（銷貨客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總額所得的百分率。

$$\frac{\text{應收帳款額}}{\text{盤存商品額}} = \frac{5,857}{22,210} = 25\%$$

此種比率一方面表示商品販賣活動之程度，一方面表示流動資產之流通性或賒出帳款收回之速度。其比率之大小與賒賣期間之長短，有密切的關係，惟在營業之診察上，不若其他比率之重要。

6. 利益比率 此比率是以純資本額除保留利益額所得的百分率。

$$\frac{\text{保留利益額}}{\text{純資本}} = \frac{18,080}{50,000} = 36.2\%$$

這個比率是推定營業信用之間接的參考資料。惟因經濟界情形之變動，其比率之應為百分之幾，初無定準。據布里司(Bliss)氏調查美國二百三十六個公司之結果，大戰期內平均為 54.8%，戰後三年平均為 22.2%，戰時及戰後平均為 43.6%。

7. 商品週轉率 依照精確的方法，商品週轉率是以平均存貨之成本總額除本會計期間內銷出貨物之成本總額，所得的百分率。但平均存貨及銷貨之成本總額，皆不易算出，只有以商品銷售總價格及盤存商品價額來代替。其計算公式如次：

$$\frac{\text{商品銷售總價格}}{\text{盤存商品價額}} = \frac{96,691}{22,210} = 435.3\%$$

商品週轉率足以表示銷售能率之大小。惟銷售能率之大小，不能完全為銷貨利益之準則，故營業之盛衰不能由此表示，須與銷貨利益之實額相較量，始能判定資產負債表實質之良否。

8. 帳款週轉率 帳款週轉率是以應收客帳及應收票據合計額除總銷貨額所得的百分率。其目的在於判定銷貨政策之是否健全，以為呆帳之豫防。本例無應收票據一項，其帳款週轉率為：

$$\frac{\text{總銷貨額}}{\text{應收客帳}} = \frac{96,691}{5,857} = 1650\%$$

每賣出十六圓五角中始有賒帳一圓，故帳款之收回率甚佳。如此比率，每月調製一次，可作豫防倒帳之有益的參照。

9. 資本週轉率 資本週轉率分純粹資本週轉率及綜合資本週轉率兩種。純粹資本週轉率是以純資本額除總銷貨額所得的百分率。其功用在於表示純資本之活動及營業收益性之強弱。通常多以純粹資本週轉率愈大，愈足以表示資本活動之敏速及營業狀態之良好。惟營業資本除純資本外，尚有借入資本。若是借入資本之額甚大，而純資本額過小，仍能形成較

高的純粹資本週轉率，卻不足以證明營業之敏活。故考察純粹資本週轉率時，須顧及借入資本。

綜合資本週轉率是以純資本額加借入資本之和除總銷貨額所得的百分率。其數率自然比純粹資本週轉率小，最能表示營業之能率並足為純粹資本週轉率之參照。本例之純粹資本週轉率及綜合資本週轉率之公式計算如次：

$$\frac{\text{總銷貨額}}{\text{純資本額}} = \frac{96,691}{68,080} = 142\%$$

$$\frac{\text{總銷貨額}}{\text{純資本額} + \text{借入資本額}} = \frac{96,691}{78,238} = 162\%$$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固定資本週轉率是以固定資本額除總銷售所得的百分率。

$$\frac{\text{總銷售額}}{\text{固定資本額}} = \frac{96,691}{37,290} = 259\%$$

固定資產與總銷售額亦有密切的關係，此比率足以表示固定資產之利用能率。比率愈大，營業之成績愈優。惟與固定資產無關係的銷售，不可攪混。

通常營業失敗之主因多由於盲目的擴張固定的設備。蓋固定的設備既經擴張，營業活動沒有飛越的進步，對於擴張的固定資產，不能澈底的利用；而固定資產之修理費，折舊費及評價

損失，與日俱增，其結果必予營業以重大的打擊。固定資產週轉率，可以為此種危險之警告。

資產負債表尚有所謂危險信號四種：

1. 現金額過少。
2. 資產負債表項目混淆。
3. 應付票據之額過鉅。
4. 無形資產之評價虛浮。

分析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四種危險信號，宜特別注意。故資產負債表之分析，一方面可以摘發營業過去之謬誤，另一方面可以為營業將來之指導。

以上僅為某一會計期內的資產負債表之分析，而資產負債表須具有繼續性已如前述，故欲為精確的考察，須將數年來各期的連續的資產負債表互相比較，以明其變化之狀態，始能得圓滿的結果。茲將近代著名會計學家瓦爾 (A. Wall) 及基爾曼 (S. Gilman) 二氏分析連續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介紹於後。

三 瓦爾之資產負債表分析法

瓦爾氏是用比率分析資產負債表之第一人。他設定下列連續五年的資產負債表以說明其分析及批判之方法。

資 產 之 部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現 金	31	49	32	40	61
應收帳款	443	541	726	621	980
商 品	425	771	703	861	1354
公 債	—	—	10	19	40
流動資產	899	1361	1471	1541	2435
固定資產	277	281	281	291	334
合 計	<u>1176</u>	<u>1642</u>	<u>1752</u>	<u>1832</u>	<u>2769</u>

負 債 之 部

應付帳款	421	817	796	775	1525
未付費用	—	—	—	31	37
流動負債	421	817	796	806	1562
長期負債	90	90	90	90	90
負債合計	511	907	886	896	1652
公積金	8	8	8	10	1
純資本額	657	727	858	926	1116
合 計	<u>1176</u>	<u>1642</u>	<u>1752</u>	<u>1832</u>	<u>2769</u>
總銷售額	1754	2589	3788	4101	5500

(原文年度係自 1916 至 1920。單位 \$ 1,000)

考察營業之狀況，最先應當注目者，為其過去之純利益及其總銷售額之趨勢。此二者若逐漸增加，則足以表示營業有長足的

進展。上例資產負債表之純資本額繼續增高，可以證實純利益向上之傾向。總銷售額由 1,754,000 圓昇至 2,589,000 圓以達於 5,500,000 圓，就大體言之，此五年間之營業狀態可稱良好。惟精密的分析，須算出下列各種比率。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流動比率	213.53	166.58	184.79	191.19	155.88
帳款比率	104.23	70.16	10.26	72.12	72.37
固定比率	237.18	268.71	305.33	318.21	334.13
帳款週轉率	395.93	478.55	523.14	660.38	561.22
商品週轉率	412.70	335.79	540.25	476.30	466.20
純資本週轉率	226.97	356.12	442.65	442.86	492.83
負債比率	77.77	124.75	103.26	96.76	148.02
固定資產週轉率	633.21	921.35	1,135.60	1,409.27	1,646.70

以上的比率仍是各期的個別比率。欲將連年的資產負債表比較考察，更須根據上列的比率，作成累積平均比率。即以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之平均率，為一九二七年之平均率。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三年之平均率為一九二八年之平均率。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四年間之平均率為一九二九年之平均率。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五年間之平均率，為一九三〇年之平均率。其累積平均率如次：

	1927	1928	1929	1930
流動比率	190.25	188.30	189.02	182.39
帳款比率	87.19	92.55	87.44	84.43
固定比率	237.94	267.07	279.85	290.71
帳款週轉率	437.24	265.87	514.50	523.84
商品週轉率	374.24	429.58	441.26	434.25
純資本週轉率	311.54	355.24	377.15	400.28
負債比率	101.26	101.92	100.63	110.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777.28	968.72	1,078.58	1,192.42

茲就上列之累積平均比率，摘要批判之。

1. 流動比率自一九二七年以後，漸次低下，至一九三〇年，尤為顯著。而負債比率及純資本週轉率，則躊躇上騰。是為資本金缺乏，週轉不靈，及支付能力薄弱之徵候。

2. 負債比率通常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安全線。上表則超過過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一九三〇年每股資百圓，負債的資金達一百四十八圓，遠出 110.11 的累積平均比率之上。由此可以判定營業有放漫的擴充之弊。

3. 帳款週轉率在最初數年遞增，至一九二九年昇至 660.38；惟至一九三〇年卻降為 561.22。此個別的帳款週轉率雖比累積平均比率 523.84 為高，但一九三〇年累積比率與

個別比率之差 ($561.22 - 523.84 = 37.38$) 小於一九二九年累積比率與個別比率之差 ($660.38 - 514.50 = 145.88$) 計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可見賒出帳款之收回，漸感困難。

4. 一九三〇年之商品週轉率，比較一九二九年低下，而盤存商品之實額，則由 861,000 圓增至 1,354,000 圓。由此可以證明進貨政策之缺陷，而商品有停滯之危險。

綜合上面診斷之結果，深悉本例之資產負債表極不健全。欲治療其種種病症，必須將實際的財產，為合理的處置，而對於各種比率有所修正。瓦爾氏擬有所謂“建設的分析法”茲略述之：

資本硬化症，是不健全的營業之通病。本連續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比率，在過去五年間，有遞增之傾向。狀態固屬良好。惟流動比率起落無定，尤其是一九三〇年，降落過鉅，故宜加以修正。流動比率之與負債比率是一種函數關係；流動比率之低落，負債比率增大。故改善之法，宜自負債比率着手。查一九三〇年之負債實額為 1,652,000 圓，其比率為 148.02。若以標準的負債比率百分之八十計算，其負債額，只可為 892,800 圓，故照表上之數字實有 759,200 圓 ($1,652,000 - 892,800$) 之過剩債額。設法將此過剩的債額消滅，始為對症之藥。消滅過剩債額之有效的方法，只有將應收帳款或盤存的商品換為現金以償債。表上一九三

○年之應收帳款為 980,000 圓，盤存商品為 1,354,000 圓，合計為 2,334,000 圓。若抽出 759,200 圓以抵付過剩的債額，其餘額仍為 1,574,200 圓。依應收帳款為盤存商品之百分之八十的常態標準計算，應收帳款可為 700,000 圓，盤存商品可為 874,000 圓。所以由應收帳款中抽出 280,000 圓 ($980,000 - 700,000$) 由盤存商品中抽出 480,000 圓 ($1,354,000 - 874,000$) 合為 760,000 圓以償債，營業即可恢復健康的狀態，其資產負債表之數字及其比率可為如次的修正。

(修 正) 貸 借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61,000	應付帳款	765,000
應收帳款	700,000	未付費用	37,000
商 品	874,000	流動負債	802,000
公 債	40,000	長期負債	90,000
流動資產	1,675,000	負債合計	892,000
固定資產	334,000	公 積 金	1,000
合計	<u>2,009,000</u>	純資本額	1,116,000
		合計	<u>2,009,000</u>

(修 正) 分 析 比 率

流 動 比 率	208.74	商 品 週 轉 率	629.29
帳 款 比 率	80.00	純資本週轉率	492.83
固 定 比 率	334.13	負 債 比 率	80.00
帳 款 週 轉 率	785.71	固定資產週轉率	1,646.70

四 基爾曼之資產負債表分析法

基爾曼氏分營業之病症爲五種：（1）純益過少，（2）存貨過多，（3）賒出帳款過鉅，（4）資金缺乏，（5）資金硬化。除第一種病症屬於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外，其餘皆可由資產負債表中驗出。茲設定一連續資產負債表，並算定其各種比率，依基爾曼氏之方法分析之。

資產

	1931	1932	1933	1934
現金	4,652	13,371	7,190	10,512
應收帳款	<u>14,468</u>	<u>8,217</u>	<u>5,629</u>	<u>5,857</u>
速轉資產	19,120	21,588	12,819	16,369
盤存商品	<u>17,556</u>	<u>20,607</u>	<u>28,077</u>	<u>22,210</u>
流動資產合計	36,676	42,195	40,896	38,579
固定資產	17,922	25,707	36,163	37,290
遞延資產	76	213	2,545	2,459
資產合計	<u>54,674</u>	<u>68,115</u>	<u>79,604</u>	<u>78,328</u>

負債及資本

應付票據——營業	1,000	—	3,000	1,000
應付票據——銀行	4,000	4,000	3,000	2,000
應付帳款	7,000	4,000	8,000	5,000
未分派利益	2,600	—	2,000	2,000
未付費用	128	690	337	248
流動負債合計	14,128	8,690	16,337	10,248
資本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公積金	<u>9,454</u>	<u>9,425</u>	<u>13,267</u>	<u>18,080</u>
純資本額合計	40,546	59,425	63,267	68,080
負債及資本合計	<u>54,764</u>	<u>68,115</u>	<u>79,604</u>	<u>78,328</u>
總銷售額	52,088	66,383	90,652	96,691

資產負債表分析比率

	1931	1932	1933	1934
酸試比率	135%	248%	78%	160%
流動比率	260	486	250	376
帳款週轉率	360	808	1,610	1,651
商品週轉率	297	322	323	435
純資本週轉率	128	112	143	142
固定比率	226	231	175	182
負債比率	35	14	26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	291	258	251	259

(1) 關於盤存商品之分析 存貨過多為基爾曼氏所謂營業病症之一。分析資產負債表時第一當觀察其商品週轉率。茲驗得此四年間之營業存貨額之增加，不若總銷售額增加之速。就銷貨之關係言之，可謂無商品停滯之危險。惟銷貨活動之敏速，多基於營業之擴張，但因營業之擴張，而運轉之資金易於枯竭。於此不能不為運轉資金之檢驗。檢驗運轉資金之最精確的方法，只有將酸性試驗比率與流動比率，兩相比較，以明悉流動資產中盤存商品所佔的成數。茲以一九三一年之比率為基數 (Base) 算定酸試比率及流動比率：

	1931	1932
(1) 酸試比率	$\frac{135}{135} \times 100 = 100\%$	$\frac{248}{135} \times 100 = 184\%$
	1933	1934
	$\frac{78}{135} \times 100 = 58\%$	$\frac{130}{135} \times 100 = 119\%$

	1931	1932
(2) 流動比率	$\frac{260}{260} \times 100 = 100\%$	$\frac{486}{260} \times 100 = 188\%$
	1933	1934
	$\frac{250}{260} \times 100 = 97\%$	$\frac{376}{260} \times 100 = 145\%$

由此比較則見酸試比率之增加不若流動比率增加之迅速，此足以證明流動資產中，存貨額略有增加之傾向。對於嗣後放漫的擴大營業之進貨政策上，宜加以警告。

(2) 關於應收帳款之分析 營業之第三項病症是賒出帳款過鉅。關於此種分析最重要的比率是帳款週轉率。就前列表中之數字考察，商品總銷售額之增加率比帳款週轉率略為迅速，狀態尚稱良好。惟帳款比率變動之原因另有三種：(1)銷貨條件之變更，(2)銷貨價格之激變，(3)關於呆帳倒帳推算方法之變更。此皆與帳款實際之收回率有直接的關係；故欲為較精確的檢驗，須對照此四年間之酸試比率。此資產負債表之酸試比率除 1933 年外，皆在百分之百以上，可以確證應收帳款沒有不良的徵候。

(3) 關於固定資產之分析 營業病症之最危險者為資產硬化。關於固定資產之分析，首當着眼於固定資產週轉率及固定比率。此表之固定資產週轉率，最初三年逐期減低頗屬惡劣；但至 1934 年則和固定比率同有改善的傾向。與銷貨活動之增進相比

雖有不利的徵候，其影響究屬微薄。

(4) 關於資本金之分析 資金缺乏亦是營業之一病症。其分析則須以負債比率為主材，而以純資本週轉率為佐證。表中四年之負債比率，皆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下，大體可謂安全。純資本之週轉率亦能保持常態，足以證實營業資本無缺乏之虞。

以上是基爾曼氏分析連續資產負債表之方法。四種病症中，以資本硬化及資本缺乏二者為最危險。至於存貨過多不過是一時的現象，而帳款過鉅，更不像前二者那樣予營業以重大的打擊。惟因投機而積貨，因競爭而賒賣，結果存貨過多，帳款過鉅，一遇經濟沉滯，市場衰頹，則足以惹起資金缺乏而暴露營業之破綻。這是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所最宜注意的。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

一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損益計算書是表示一會計年度內收支損益之發生的一種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有連帶的關係。資產負債表中之純損純益是如何發生的？將此種虧損與盈餘詳細的表示出來，是損益計算書之一重大的任務。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錯誤，損益計算書亦必同陷於謬誤，同樣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若不正確，則資產負債表亦必會有不正確的分子。二者彼此相依猶唇之與齒，故會計學之著作多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合為一章以併論；本書為眉目清醒計，特分章述之。

通常營業公司發表的損益計算書，內容甚為簡單，其形式大致如次。

(支出)	損 益 計 算 書		(收入)
薪 僉	3,500	利 息 收 入	500
運 費	500	紅 利 收 入	600
保 險 費	100	有 價 證 券 利 益	800
利 息 開 支	400	商 品 銷 售 利 益	30,000
雜 費	200		
消 耗 費	300		
捐 稅	100		
折 舊	300		
廣 告 費	500		
純 利 益	26,000		
	<u>31,900</u>		<u>31,900</u>

損益計算書之精密的分析，須先將表中項目分為商品販賣收支，一般經營費，財務的收支及臨時的收支四種。

(1)商品販賣收支 商品販賣收支，是營業主要的利益之泉源；並且也是永續利益之原因。將其內容明細的表出，是批判營業成績最重要的研究部分。

(2)一般經營費 一般經營費有因銷貨活動之大小而間接受其影響者，有完全不受銷貨活動之影響者，與銷售費用性質不同。銷售費用與商品銷售之活動成正比例，通常謂之比例費。一般經營費，則謂之固定費。此二者分別考察，始能正確的判斷營業之成績。

(3)財務收支 財務上之收支與固有的營業活動無直接的關係，其所生之損益不宜與由營業活動而發生的利益或損失相混。例如因借款而支付鉅額的利息所生的虧損，與銷售商品而發

生的損失，確有劃分之必要。

(4) 臨時收支 臨時收支亦與固有的營業活動無關。其持續性僅限於本營業期內。例如有價證券轉賣之利益，財產估價之利益，火災之損失及盜難之損失等雖有鉅額的利益或損失，終不得據之以判定營業成績之良窳。故分析損益計算書之先，須按照上述的理由為適當的分類。茲將前列之損益計算書改正如次。

損 益 計 算 書

商品販賣收支

商 品 銷 售 額		100,000
商 品 購 進 成 本：		
商 品 購 進 額	90,000	
商 品 盤 存 額	<u>20,000</u>	<u>70,000</u>
商 品 銷 售 利 益：		30,000
商 品 銷 售 費：		
推 銷 員 薪 奉	2,000	
發 送 貨 物 運 費	500	
廣 告 費	<u>500</u>	<u>3,000</u>
商 品 銷 售 純 利 益		27,000
一 般 經 營 費		

事 務 員 薪 水 費	1,500	
保 保 險 費	100	
消 耗 費	300	
捐 稅 費	100	
雜 舊 費	200	
折 舊 費	<u>200</u>	<u>2,500</u>
營 業 純 利 益		24,500
財 務 收 支		

利 息 收 入	500	
紅 利 收 入	<u>600</u>	
利 息 支 出	1,100	
	<u>400</u>	<u>700</u>
		25,200

臨 時 收 支

有 價 證 券 轉 賣 利 益		800
純 利 益 合 計		<u>26,000</u>

二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分析損益計算書有下列四種重要的比率，茲列舉於下，並分別說明之。

1. 純利益率(純利益額對純資本額之比率)
2. 銷貨收支率(各種收支對銷售額之比率)
3. 收入構成率(各個收入額對收入總額之比率)
4. 費用構成率(各個費用支出額費用支出總額之比率)

(1) 純利益率 純利益率是純利益對純資本之比率，其功用，在於表示營業純收益之能率。此處所謂純資本額是指在營業期間為獲得利益而實際使用之自己所有的資金而言。此種金額，逐日變動，不易算出其確數，只有以營業初期所有的純資本額或期首及期末之純資本平均額來代替。例如營業初期之實收資金為 1,000,000 圓，公積金為 200,000 圓，本期營業之純利益為 240,000 圓，則其純利益率可算定如次：

$$(1) \quad \frac{240,000}{1,200,000} = 20\%$$

$$(2) \quad \frac{240,000}{(1,200,000+1,440,000) \div 2} = 18\%$$

分析損益計算書，有僅用實收資本額除純利益額以為純利益率

者。準此則上例之純利益率增為百分之二四 ($\frac{240,000}{1,000,000} = 24\%$) 此種方法殊不能正確的表示收益之能率；蓋本期之純益並非期首實收資本之功，而營業期間增加之資本或借入資本皆與有力。若依本書第二章所述之資本定義，則獲得利益之資本尤非期首實收資本所能代表。

關於收益能率之判斷，須顧及營業本身之性質。例如有投機性的營業，或因節季而變動的營業，其危險性較大，故其收益率亦應較高。欲為精確的檢討，須徵諸營業過去之經驗並參考其他同業之成績。至於純利益之標準率，大抵以略高於銀行存款及承買公債之利息為原則。德國學者穆拉 (Moral) 氏及美雷羅菲 (Mellerowicz) 氏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之純利益率，應為一般市場利息之一倍半。美國基爾曼氏則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滿足，百分之六至十為適中，百分之六以下為不足。此種標準，自然是因營業之時期，地方，種類及規模而不能盡同。經濟旺盛時期，收益率自應較高於平時。若在所謂不景氣 (Depression) 時代，收益能率雖然略低，仍不得以之為營業失敗之表示。據布里司氏調查之結果，純利益率大抵如次：

	戰時平均	戰後三年平均	戰時及戰後平均
1917 至 1921(232 個公司)	13.9%	6.1%	9.8%
1914 至 1921(122 個公司)	14.0%	3.6%	8.5%

用純利益率來判斷營業是否健全，更須注意此比率之安定性。純利益率雖是純利益對純資本之比率，若以證明營業之成績及其信用之程度，則在此比率之外，有明悉純利益額對含有借入資本的營業總本額的比率之必要。若是總收入中，有過多的部分須用以支付借入資本之利息，則利益仍陷於過少，足以導發財務上的危險。據古斯曼 (Guthman) 氏之研究，公司債之利息對總收益之比率如次：

鐵道營業 33.33%

公共企業 35—40%

普通產業 50%

超過此額即為營業不健全的徵候。

(2) 販賣收支率 以上所述的純利益中，除固有的營業之銷貨收支所生的利益外，尚有種種非銷貨的收支所獲得的利益。欲算出銷貨收支，在收入方面，須除去利息及評價等之特別利益，在支出方面，須除去火災倒帳等臨時的損失。至於銷貨利益之大小須由：(1)商品之銷售價格，(2)商品之銷售數量，(3)商品之購進成本，(4)銷售之費用四種原因而決定。準此作成下列數種比率，則可以明白的表示營業之銷貨能率。

$$1. \text{ 銷 貨 純 利 益 率} = \frac{\text{販賣純利益額}}{\text{販賣額}}$$

$$2. \text{ 銷貨總利益率} = \frac{\text{販賣總利益額}}{\text{販賣額}}$$

$$\text{銷貨總利益} = (\text{販賣額} - \text{販賣商品原價})$$

$$3. \text{ 銷貨活動率} = \frac{\text{販賣商品原價} + \text{販賣費}}{\text{販賣額}}$$

$$4. \text{ 銷售商品成本率} = \frac{\text{販賣商品原價}}{\text{販賣額}}$$

$$5. \text{ 銷售費用率} = \frac{\text{販賣費}}{\text{販賣額}}$$

上列各種比率之外，與銷貨無直接關係的一般經營費及財務費等，對銷售額之比率，亦足以供批判銷貨能率以有益的參考。茲介紹格利告里 (Gregory) 氏之分析表如次：

	1925		1926		百分率之增減 (* 減號)
	金額	對銷售額 之百分率	金額	對銷售額 之百分率	
總銷售額	241,718.00	100.78	261,817.00	100.84	0.06
退貨及折扣	1,876.00	.78	2,178.00	.34	.06
純銷售額	239,842.00	100.00	250,639.00	100.00	
銷售商品成本	197,567.30	82.37	202,943.15	78.16	4.21*
銷貨總利益	42,274.70	17.63	56,695.85	21.83	4.20
銷售費用	24,655.70	10.28	25,622.10	9.87	0.41*
銷貨純利益	17,619.00	7.35	31,073.75	11.97	4.62
一般經營費	12,938.00	5.39	13,439.90	5.17	0.22*
固有營業純利益	4,681.00	1.95	17,633.85	6.79	4.84
財務費	8,632.00	3.60	5,939.00	2.28	1.32*
火災損失	*3,951.00	1.65	11,694.85	4.50	6.15
純利益	1,200.00	0.50			.50*
	5,151.00	2.15	11,694.85	4.50	6.65

根據上列表格，可以比較逐年各收支要素對於銷售額之比率，既可以摘發經營之缺點而謀所以改善，更可以現出經營上之優點而另圖發展。

(3) 收入構成率 決定營業純利益之收入要素中，包括有營業收入，財產收入及財務收入等項，例如商品販賣之利益，為營業收入，土地估價之利益為財產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為財務收入；可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分析損益計算書時，以營業之收入為主體，其他收入為附屬。故將各種收入項目，各依具有的特性分別計算其構成之比率，是判斷營業之有力的手段，這是不待詳細說明的。

(4) 費用構成率 費用構成率是營業上各種支出要素之構成率。與收入構成率同其重要。商品銷售費用及營業費用，屬於營業的支出，有價證券估價之損失屬於財產的支出，公司債及借款之利息，屬於財務的支出，詳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不必贅述。

茲介紹格利告里氏之分析表如次：

銷售費用

	1925	1926	增減 (* 減號)	
			金額	百分比率
稅 金	117.50	178.60	61.10	52.00
保 險 費	124.20	117.50	6.70*	5.39*
廣 告 費	6,382.00	6,084.00	298.00*	4.67
推 銷 員 薪 水	10,200.00	11,340.00	1,140.00	11.17
推 銷 員 旅 費	6,842.00	6,943.00	101.00	1.47
雜 費	990.00	959.00	31.00*	3.13*
合 計	24,655.70	25,622.10	966.40	3.92

一般經營費

	1925	1926	增減 (* 減號)	
			金額	百分率
事務員薪俸	4,850.00	4,956.00	106.00	2.18
工人工資	6,500.00	6,500.00		
文房具及印刷費	628.00	702.00	74.00	11.18
事務部消耗品	210.00	298.00	88.00	41.90
電報電話	126.00	218.00	92.00	73.01
雜 費	310.00	391.00	81.00	26.13
生財折舊	314.00	374.90	60.90	19.39
合 計	12,938.00	13,439.90	501.90	3.88

財 務 收 支

	1925	1926	增 減 (減號 *)	
			金額	百分率
財 務 支 出				
公 司 債 利 息	5,900.00	4,550.00	1,350.00*	22.88*
應 付 票 據 利 息	881.00	1,151.00	270.00	30.64
折 扣	2,090.00	1,875.00	214.00*	10.24*
倒 帳 損 失	865.00	1,122.00	157.00	29.71
	9,736.00	8,699.00	1,037.00*	10.65*
財 務 收 入				
應 收 票 據 利 息	399.00	773.00	374.00	93.73
折 扣	305.00	1,077.00	772.00	253.11
股 票 紅 利	400.00		400.00*	100.00*
公 債 利 息		910.00	910.00	100.00
	1,104.00	2,760.00	1,656.00	150.00
總 計	8,632.00	5,939.00	2,693.00*	31.20*

三 基爾曼之分析法

基爾曼氏對於損益計算書之分析，亦如分析資產負債表一樣，主張將過去數年之損益計算書互相比較，以診斷營業最緊要的病症之一的純利益過少之原因；並由此決定豫防或治療的手

段。茲依基爾曼氏研究之結果，設定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以說明其分析方法如次：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產之部	1927	1928	1929	1930
速轉資產	24,411	32,063	38,509	42,326
商品	79,891	93,817	94,756	97,622
固定資產	46,720	43,352	42,791	42,802
合計	<u>151,025</u>	<u>171,232</u>	<u>177,056</u>	<u>182,750</u>
負債及資本之部				
流動負債	38,045	52,927	50,952	75,438
純資本額	<u>112,980</u>	<u>118,305</u>	<u>126,104</u>	<u>107,267</u>
合計	<u>151,025</u>	<u>171,232</u>	<u>177,056</u>	<u>182,750</u>
總銷售額	140,161	194,324	273,040	286,445

比較損益計算書

	1927	1928	1929	1930
總銷售額	141,479	196,028	279,229	288,757
銷貨退回	<u>1,318</u>	<u>1,704</u>	<u>6,189</u>	<u>2,312</u>
純銷售額	<u>140,161</u>	<u>194,324</u>	<u>273,040</u>	<u>286,445</u>
銷售商品成本				
前期盤存商品	72,991	79,891	93,817	94,756
進貨額	114,293	165,987	209,536	260,642
進貨運費	<u>1,357</u>	<u>1,674</u>	<u>2,358</u>	<u>2,629</u>
	188,641	247,552	305,711	358,027
期末盤存商品	<u>79,891</u>	<u>93,817</u>	<u>64,756</u>	<u>97,621</u>
銷售商品成本	<u>108,750</u>	<u>153,735</u>	<u>210,955</u>	<u>260,406</u>
銷貨總利益	31,411	40,589	62,085	26,039

營業費

銷貨部雜費

薪	俸	4,700	5,656	14,700	13,646
工	資	5,820	6,369	10,043	12,012
電	燈	費	203	133	187
保	險	費	457	962	785
奢	侈	稅	—	—	122
所	得	稅	643	965	1,113
市	稅	1,900	1,405	1,634	2,104
燃	料	費	323	240	352
折	舊	理	1,482	1,484	1,484
修	理	費	83	23	8
紙	釘	費	117	220	355
雜	費	153	93	135	117
合	計	<u>15,881</u>	<u>17,543</u>	<u>30,918</u>	<u>31,323</u>

一般經營費

電話及郵費	31	61	51	64
印刷及文房具費	247	132	106	155
慈 善 捐 款	—	—	—	25
會 費	22	62	62	144
訴 訟 費	129	—	—	—
廣 告 費	511	480	697	784
旅 費	37	33	86	75
倒 帳	197	648	5	70
合 計	<u>1,174</u>	<u>1,416</u>	<u>1,009</u>	<u>1,317</u>
全營業費	14,356	21,630	30,158	6,601*

營業利益(或損失×)

其他收入

房	租	225	225	225	225
		<u>14,581</u>	<u>21,855</u>	<u>30,388</u>	<u>6,376</u>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	2,054	2,846	2,911	3,765
教育費用	—	—	936	—
資本稅	—	108	95	113
	<u>2,054</u>	<u>2,954</u>	<u>3,942</u>	<u>3,878</u>
純利益(或損失×)	12,527	18,901	26,441	10,254*

分析該項損益計算書，須先觀察資產負債表，作成次列各種比率，以明其營業全般的狀況。

	1927	1928	1929	1930
	金額	對1927年之百分率	對1927年之百分率	對1927年之百分率
速轉資產	24,414	131	158	173
商品	79,891	117	119	122
固定資產	<u>46,720</u>	98	94	92
合計	<u>151,025</u>	—	—	—
流動負債	38,045	139	184	198
純資本額	<u>112,980</u>	105	112	95
合計	<u>151,025</u>	—	—	—
銷售額	140,161	138	195	204

據上列各比率以觀察，可見此營業患有資本不足的症候。因其速轉資產及流動負債兩項，繼長增高，而純本額至一九三〇年則激烈的減少。茲就損益計算書為如次的診斷。

1. 純利益是否充足之診斷。

先以期首之純資本額及期首與期末之平均純資本額除純利益額以算定純利益率如次：

	期首純資本額	平均純資本額	純利益 (或損失×)	期首純資本額	平均純資本額
				純利益率	純利益率
1927	—	—	12,527	—	—
1928	112,980	115,642	18,901	17	16
1929	118,305	112,204	26,441	22	22
1930	126,104	116,685	10,254 ^x	—	—

上列表中，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兩年之純利益率，可稱良好。惟一九三〇年，情勢激變，而發生鉅額之損失。此損失發生之原因究在何處，實為會計研究之要點。如前所述，營業之純利益，是由銷售商品之成本及銷貨之各種費用之大小而決定，故應將進貨原價及營業費用詳加究明之。

2. 進貨原價及營業費用之分析的診斷。

營業費用中，有與販賣額之大小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者，如本計算書中一九三〇年之銷售額雖大於一九二七年，而其電燈及燃料等費用，卻示減少，又如折舊攤提準備金，不拘銷售額之大小，皆有定額。此外房捐，捐稅，公司債利息及經理之薪俸等，皆為固定費用。惟文房具，郵電及一般旅費則是與銷售額成正比例之項目，此診斷營業費用時，須首先認明之要件。茲更列舉具體的方法如次：

(1) 損益對販賣額的比率之診斷 根據前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可作成各項損益對販賣額之比率：

	金額				百分比率			
	1927	1928	1929	1930	1927	1928	1929	1930
純銷售額	140,161	194,312	273,040	286,445	100	100	100	100
銷售商品成本	108,750	153,735	210,955	260,406	78	79	77	91
總利益	31,411	40,589	62,085	26,039	22	21	23	9
營業費用	17,055	18,959	31,927	32,640	12	10	12	11
營業純利益 (或損失)	14,356	21,630	30,15 ^a	6,601 ^x	10	11	11	—

由此分析的數字考察之，一九三〇年之商品銷售額雖比一九二七年增多，但其銷貨利益則大減少。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進貨成本太昂。蓋一九二七年之成本僅為其銷售額之百分之八十七，而一九三〇年之成本則為其銷售額之百分之九十一。此為利益減少之主要的原因，固彰彰明甚。至於營業費用，一九二七年為銷售額之百分之十二，一九三〇年僅為銷售額之百分之十一，無惡劣的變化，似不能以之為發生損失之原因。

(2)標準損益比率之診斷 營業費用，彈性薄弱，與銷售額之大小，無直接的關係。僅算出營業費用對銷售額之比率，不能充分的表現其重要的意義。若以過去數年平均損益比率為標準，而比較其實數及比率，始能對營業費用下正確的判斷。茲以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之平均損益為標準，算出一九三〇年

的營業損益如次：

	過去三年 合計	對於 1930		1930 年 之實數	增或減 ×
		年之平均數			
純 銷 售 額	607,525	100%	286,445	100%	286,445
銷 售 商 品 成 本	473,440	78	223,427	78	260,406
總 利 益	134,085	22	63,018	22	26,039 × 36,679
營 業 費 用	67,941	11	31,509	11	32,640 1,131
營 業 純 損 益	66,144	11	31,509	11 × 6,601 × 38,110	

由此觀察，則見商品成本(260,406)較標準額(223,427)為高，而營業費用(32,640)亦超過過去的標準(31,509)，可知進貨成本太昂之外，營業費用之增大，亦為消失純利益之一大原因。

(3) 損益趨勢率之診斷 既經判定原價及營業費用為損益發生之兩大原因，而這兩大原因對於損益的影響，應有差別，若用損益趨勢率的方法，可為最顯明的診斷。茲作成本營業的損益趨勢率如次：

	1927 金 額	對於 1927 年 之 百 分 比			
		1927	1928	1929	1930
純 銷 售 額	140,161	100	139	195	204
銷 售 商 品 成 本	108,750	100	141	194	239
總 利 益	31,411	—	—	—	—
營 業 費 用	17,055	100	111	187	181
純利益或損失 ×	14,356	—	—	—	—

依照上表則見一九二八年之營業費用，對一九二七年之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一，而一九三〇年則為百分之一百九十一，其增加之速，非銷售額之增加所可及。可見營業費是一個影響損益之原因。至於進貨成本之趨勢率由百分之一百四十一，增至百分之一百九十四，到了一九三〇年，且達百分之二百三十九，其為構成營業損益之原因，尤為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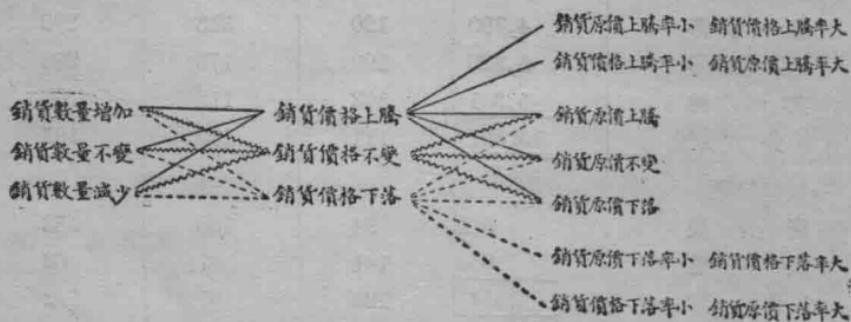
(4) 营業費用趨勢率之診斷 照損益趨勢率之診斷，已知營業費用是發生損失之一原因。惟營業費用，所包者廣，究以何項為發生損失之較有力的原因？此須用營業費用之趨勢率以分析之。

	金額 1927	趨勢率（以1927年為百分之百）		
		1928	1929	1930
銷貨部費用				
經理薪俸	4,700	120	313	290
推銷員薪俸	5,820	109	173	206
其他	5,361	103	115	106
合計	<u>15,881</u>	111	195	197
一般經營業				
廣告費	511	94	136	153
其他	663	141	47	83
合計	<u>1,174</u>	120	87	112
純銷售額	140,161	138	195	204

在上列表中，各種費用增加之趨勢，可以一目了然。就中經理及推銷員薪俸之增加，遠過於銷售額之增加。所以此係使營業成績惡劣之一主要的原因。

四 格利告里之分析法

格利告里氏對於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側重銷貨損益變動之原因一方面。蓋損益計算書之任務，在於明示營業之固有的收益能力。欲檢驗固有的收益能力，則銷貨利益額之為重要的材料，遠非純利益額所可比擬。故究明銷貨損益變動之決定的原因，是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根本的工作。除銷貨費用外，銷貨數量，銷貨價格及銷貨成本，是決定銷貨損益之三大要素。此三者間之關係，又極複雜，據格利告里氏之配列，約有三十九項，茲圖示如次：



茲撮要說明之。

(1) 因銷貨數量之變動而發生的損益 銷貨數量之變動，可以影響銷貨之損益，其理甚明。例如一九二六年之銷貨額為 500,000，其銷貨總利益為百分之二十，純利益為百分之五。一九二七年銷貨價格及成本，對於銷貨額之比率不變，只有銷貨額——銷貨數量——由 500,000 增至 600,000，其利益額亦由 25,000 增至 30,000。參見次表：

	1926	百分率	1927	百分率
銷 貨 額	500,000	100	600,000	100
銷 貨 成 本	400,000	80	480,000	80
銷 貨 總 利 益	100,000	20	120,000	20
銷 貨 費 用	75,000	15	90,000	15
銷 貨 純 利 益	25,000	5	30,000	5

(2) 因銷貨價格之變動而發生的損益 銷貨數量雖不變，只要銷貨價格騰貴，銷貨利益率亦可增加。今假定因銷貨價格騰貴而銷貨利益率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則其狀態如次：

	1926	百分率	1927	百分率
銷 貨 額	500,000	100	571,428	100
銷 貨 成 本	400,000	80	400,000	70
銷 貨 總 利 益	100,000	20	171,428	30
銷 貨 費 用	75,000	15	75,000	13.1
銷 貨 純 利 益	25,000	5	96,428	16.9

上揭之例，銷貨價格若是低落，成本為四十萬的商品，僅能售出 470,588 圓，則銷貨總利益勢必減少，而銷貨費用因銷貨數量未變，仍為七萬五千圓，其結果發生損失，比之前例，適得其反。

	1927	比率
銷 貨 額	470,588	100
銷 貨 成 本	400,000	85
銷 貨 總 利 益	70,588	15
銷 貨 費 用	75,000	15.94
銷 貨 純 利 益	4,412 ^x	0.94 ^x

(3) 因銷貨費用變動而發生的損益 各項銷貨費用之變化，可由其對銷貨額之比率以表出之。今設定其數率如次：

銷 貨 費 用 項 目	1926		1927	
	金額	對銷貨額之百分率	金額	對銷貨額之百分率
捐 稅	550.00	0.2715	675.00	0.2690
保 險 費	1,885.00	0.9255	1,990.00	0.7932
廣 告 費	7,137.50	3.5230	8,150.00	3.2485
推 銷 員 薪 億	22,842.50	11.2748	34,375.50	13.7016
銷 貨 手 繢 費	4,255.00	2.1002	8,435.50	3.3623
推 銷 員 旅 費	6,843.50	3.3779	8,112.00	3.2333
銷 貨 用 具 折 舊	1,822.00	0.8993	1,850.00	0.7374
發 送 運 費	3,775.00	1.8633	3,540.00	1.4110
雜 費	995.00	0.4911	1,355.00	0.5401
	50,095.50	24.7266	68,483.00	27.2964

試將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七年之銷貨費用，加以比較。就全體言之，一九二七年銷貨費用對銷貨額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七強，而一九二六年之銷貨費用對其銷貨額之比率則為百分之二十五弱，故一九二七年較一九二六年增多，其最著者為薪俸及手續費兩項。至於保險費，廣告費及旅費等，則一九二七年較一九二六年減少。茲由一九二七年之銷貨額以算定其標準額，表示其實際實與標準額之差數如次：

	標準額	實際額	損失額	利得額
捐 稅	681.16	675.00		6.16
保 險 費	2,321.96	1,990.00		331.96
廣 告 費	8,838.75	8,150.00		688.75
推 館 員 薪 俸	28,287.01	34,375.50	6,088.49	
銷 貨 手 繢 費	5,269.13	8,435.50	3,166.37	
推 館 員 旅 費	8,474.71	8,112.00		362.71
折 舊 費	2,256.22	1,850.00		406.22
發 送 運 費	4,674.78	3,540.00		1,134.78
雜 費	1,232.10	1,355.00	122.90	
損 益	62,035.82	68,483.00	9,377.76	2,930.58
	6,447.18			6,447.18
	68,483.00	68,483.00	9,377.76	9,377.76

銷貨成績之良否，又與營業損益計算書中純利益成正比例。茲列表於次，以測定銷貨費用對於純利益影響之程度。

	1926	百分率	1927	百分率
銷貨額	202,598.00	100	250,887.00	100
銷貨成本	110,875.00	54.73	151,375.00	60.34
銷貨總利益	91,723.00	45.27	99,512.00	39.66
銷貨費用	50,095.50	24.73	68,483.00	27.30
銷貨純利益	41,627.50	20.54	31,029.00	12.36
一般經營費	25,432.00	12.55	26,375.00	10.51
純利益	16,195.50	7.99	4,654.00	1.85

基於上列之表，銷貨費用之增加，對於純利益之減少，有若何影響，可分析計算如次：

		損失	利得
一九二七年 銷貨成本	151,375.00		
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的銷貨成本	<u>137,301.92</u>		
基於銷貨成本的損失	14,073.08	14,073.08	
一九二七年 銷貨費用	68,483.00		
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的銷貨費用	<u>62,035.82</u>		
基於銷貨費用的損失	6,447.18	6,447.18	
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的經營費	31,493.59		
一九二七年 經營費	<u>26,375.00</u>		
基於經營費的利得	5,118.59		5,118.59
一九二七年 銷貨額	250,887.00		
一九二六年 銷貨額	202,598.00		
一九二七年 銷貨數量增加額	48,289.00		
以一九二六年純利益率乘之	<u>7.9937%</u>		
基於銷貨數量之利得	3,860.17		3,860.17
損失，利得 合計		20,520.26	8,978.76
純利益減少額			<u>11,541.50</u>
		<u>20,520.26</u>	<u>20,520.26</u>

(4) 因銷貨成本變動而發生的損益 檢驗銷貨成本變動對於銷貨損益之影響，可用分析銷貨價格之同樣的方法，先假定銷貨價格不變，算定前年度成本對於銷貨額之比率，以此比率為標準，算出本年度銷貨額之標準成本或修正成本。將此修正成本與實際成本比較，其差額即可明示商品成本之變化，及其對於銷貨損益之影響。茲列表分析計算如次。

	1926		1927		差額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銷貨額	500,000	100	550,000	100	+	50,000
銷貨成本	400,000	80	467,500	95	+	67,500
銷貨總利益	100,000	20	82,500	15	-	17,500
銷貨費用	75,000	15	82,500	15	+	7,500
銷貨純利益	25,000	5	0	0	-	25,000

因成本變動而發生的損失，應為 440,000，而差額欄內銷貨純利益之減少額，僅為 25,000，因為銷貨數量及銷貨費用尚有變動，亦足以影響銷貨之純利益，其算式如次：

一九二七年 銷貨成本	467,500	
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的修正成本($550,000 \times 80\%$)	<u>440,000</u>	
基於成本增高所發生的銷貨利益之減少	27,500	27,500
一九二七年 實際銷貨額	550,000	
一九二六年 實際銷貨額	<u>500,000</u>	
一九二七年 銷貨數量增加額	50,000	
以一九二六年銷貨總利益率乘之	<u>20%</u>	
基於銷貨數量增加所發生的銷貨利益之增加	10,000	10,000
銷貨總利益之減少		17,500
基於銷貨費用之損失		<u>7,500</u>
銷貨純利益之減少		<u>25,000</u>

上述各例，僅就銷貨數量，銷貨價格，銷貨費用及銷貨成本等個別的變動着想，其實尚有兩個以上的要素同時變動，更足以影響銷貨之利益。若將數個要素之同時變動為綜合的檢察，始最能得會計的正鵠。茲更舉例說明之。

(5) 銷貨數量及銷貨價格同時變動所發生的損益 假定商品成本不變，惟銷貨數量及銷貨價格，同時發生變動，有次列之比較計算表：

	1926	對於販賣額 的百分率	1927
銷 貨 額	500,000	100	575,000
銷 貨 成 本	400,000	80	440,000
銷 貨 總 利 益	100,000	20	135,000
銷 貨 費 用	75,000	15	82,500
銷 貨 純 利 益	25,000	5	52,500

表中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六年比較，銷貨額由 500,000 增至 575,000，銷貨成本由 400,000 增至 440,000。成本之單價既不變動，則一九二七年之銷貨數量增加了 40,000。銷貨價格若亦不變，則此 40,000 之增量的銷貨價額，依百分之二十的總利率計算，應為 50,000，合計應為 550,000。但一九二七年之實際銷貨額為 575,000，此 25,000 之增額，必是由於銷貨價格

之騰貴。銷貨數量之增額為 50,000，依純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應為 25,000，故純利益之增加額共為 27,500。其算式如次：

一九二七年銷貨額	575,000	
以一九二六年之價格為標準之銷貨額	<u>550,000</u>	
基於銷貨價格之利得	25,000	25,000
一九二七年標準銷貨額	550,000	
一九二六年之銷貨額	<u>500,000</u>	
一九二七年銷貨數量增加額	50,000	
以一九二六年純利益率(5 %)乘之		
基於銷貨數量之利得	2,500	2,500
一九二七年之標準銷貨額	550,000	
以一九二六年銷貨費用率(15 %)乘之		
一九二七年標準銷貨費用	82,000	
一九二七年實際銷貨費用	<u>82,000</u>	
基於銷貨費用之利得	0	0
銷貨純利益之增加		<u>27,500</u>

(6) 因銷貨數量，銷貨價格及銷貨成本同時變動而發生的損益 銷貨數量，銷貨價格及銷貨成本同時變動時，欲驗其對於損益之影響，須將三者連帶分析之。茲設定一九二七年之銷貨數量，價格及成本同時增加，而銷貨價格比一九二六年騰貴了 6.45%。其比較計算表如次。

	1926	1927	差額
銷貨額	600,000	660,000	60,000
銷貨成本	480,000	515,000	35,000
銷貨總利益	120,000	145,000	25,000

因為價格增高了 6.45%，銷貨額亦隨之增高。若依一九二六年之價格計算，一九二七年之標準銷貨額，只能為 620,000 圓。而一九二七年之實際銷貨額為 660,000 圓，此 40,000 圓 ($660,000 - 620,000$) 之增額實為價格騰貴之利得。一九二六年之銷貨額為 600,000 圓，一九二七年之標準額為 620,000 圓，可見銷貨數量增加了 20,000 圓。依一九二六年標準率 (20%) 計算，由銷貨數量增加所得的純利益應為 4,000 圓 ($20,000 \times \frac{20}{100}$)，所以價格騰貴及數量增加所增殖的利益，合計為 44,000 圓 ($40,000 + 4,000$)，但前表差額欄中，銷貨總利益僅增加了 25,000 圓，這是因為原價也同時增加之所致。一九二七年標準銷貨額為 620,000 圓，依一九二六年銷貨成本對銷貨額之比率 (80%) 計算，一九二七年之成本額應為 496,000 圓 ($620,000 \times \frac{80}{100}$) 乃其實際成本額為 515,000 圓，增加了 19,000 圓。此原價之增加，就是利益之減少。所以一九二七年銷貨總利益，結果只增加 25,000

圓(44,000—19,000)。(附算式)

	<u>利得</u>	<u>損失</u>
一九二七年實際銷貨額	660,000	
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之銷貨額($660,000 \div \frac{106.45}{100}$)	<u>620,000</u>	
基於價格變動之利得	40,000	40,000
一九二七年之標準銷貨額	620,000	
一九二六年之實際銷貨額	<u>600,000</u>	
一九二七年銷貨數量增加額	20,000	
以一九二六年銷貨總利益率(20%)乘之		
基於數量變動之利得	4,000	4,000
一九二七年標準銷貨額	640,000	
以一九二六年成本對銷貨額之比率(80%)乘之		
一九二七年之標準成本額	496,000	
一九二七年之實際成本額	515,000	
一九二七年成本增加額(即損失)	19,000	19,000
損失, 利得總計	<u>44,000</u>	19,000
利益實際增加	<u>25,000</u>	
	<u>44,000</u>	<u>44,000</u>

第九章

成本計算

一 成本計算之意義

計算制度是企業經營上不可缺的一機關，其一般的任務，除數字的記錄經營活動之經過外，並可以促進企業之能率而供將來發展計劃之參考。德國當代會計學家錫馬倫巴哈教授比譬企業為一有機體，營業指導者是其大腦，而計算制度則是佈滿週身之神經。人類因神經之作用，感知身體各部種種刺激，變異及危險，傳於大腦而喚起防禦機能。同樣，企業經營亦因計算制度之功用，明悉其營業活動之障礙及弱點以資指導者之記憶及參考。

關於工業之計算制度，因其把握經營活動之觀點不同，可分為簿記、統計及成本計算三種。此三者皆以數字的記述來把握經營活動為共通的目的，惟在記錄技術上，各有其特別的機能。簿記記錄各營業期間企業之成績，是“總括的計算”；統計蒐集營業

上各種重要的數字，整理比較，可謂之“比較的計算”；成本計算以特定的經濟行為為對象，計算為生產而消費的財產及生產品價值之增殖，是為“分析的計算”。成本計算除算生產品之成本外，對於製造活動之利鈍及經營管理之機要，皆可供給有益的資料。約丹及哈里司(Jordan & Harris) 氏在成本會計之理論與實際(Cost Accounting, Principle and Practice) 裏面，謂工業經營中之有成本計算，猶棒球比賽(Base ball game) 之有擊球記錄(Score)。僅簡單的計算成本之成本計算，就像僅簡單的記錄比賽勝負分數之記錄一樣，無甚價值。優良的擊球記錄，可以看出比賽勝負之原因及選手投球擊球捕球之成績。同樣精確的成本計算，可以明示全體損益之原因及企業各部門之優劣。故成本計算是計算制度之最精密的部分。雷曼(Lahmann) 氏對於計算制度，於上述簿記統計及成本計算之外，加上預算一項。所謂預算統制(Budgetary control) 已成會計學上之一新部門，容另文述之。本章則視預算統制是成本計算之一部，參看次節。

成本計算既是以特定的經濟行為為對象而計算其成本，則凡企業經營皆可適用，固不限於工業。交通業及商品銷售業之有成本計算已是普通的現象，最近保險業及銀行業亦有適用成本計算者。惟成本計算之於工業，猶簿記之於商業，較為切要，故本

書關於簿記之說明以商業爲主，成本計算則以工業爲主。一工業之中，每多歧分，成本計算有適合於某一部工業之實情而構成特殊成本計算者；工業與工業間，組織各異，成本計算有把握各工業之共通的基礎以成立一般成本計算者。本章則是就一般立論。

二 成本計算之職能

成本計算之職能，大別之可爲三種：（1）決定製品之代價，（2）增進產業之能率，（3）完成會計之功效。

（1）決定製品之代價的成本計算 近代大量生產的工業，其製品之代價，多由市場的實情而決定。亦有由監督官廳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因同業之聯合，自行協定者，還有獨佔的營業，代價可以自由伸縮者。惟官廳之限制及同業之協定，須以成本爲依據；市場價格及獨佔價格亦皆顧及成本。至於個別的生產，如：製造船隻，建築房屋及貴重精緻的製品，型類不一，沒有一般的確定市價，其代價之決定，只有以成本計算爲基礎。故決定製品之代價是成本計算之第一機能。

（2）增進產業之能率的成本計算 市場之實情，可以決定代價，已如前述，其最足以影響市價者，厥爲市場上之競爭。競爭之根本的戰術，終不外乎生產費之低減，而生產費之低減，則又

端賴成本計算爲之指點。生產費中原料之浪費，工資之浮支，種種不經濟不合理的弱點，皆可因成本計算而發見。營業各部門中，何者有利，須使之擴充，何者不利，宜爲之匡正，由成本計算——分析之，管理得以精到，而增進產業之能率。

(3) 完成會計之功效的成本計算 工業之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存額及價值，在記帳及決算時，不易爲正確的評定，但採用成本計算制度，則與一目了然。成本計算與簿記爲有機的結合，可由各短期之成本損益計算，作成資產負債表以完成會計本身的功能。

最近美國商業會議所發行關於產業合理化的叢書多種，內有成本制度之功效(What a Cost System should Do for You.)一冊，列舉成本計算之功用數種：

1. 成本計算制度是勞働經濟及能率之指南。
2. 成本計算制度，視原料如現金，足以防止浪費。
3. 生產費中之各項間接的雜費，因成本計算制度之分析，得以節約，免致利益減少。
4. 營業之用具及機器，能率拙劣，且需多額的維持費者，成本計算可以指出，促進設備之改善。
5. 預算統制是成本計算之一部，可以先期測定純利益。

額，以謀營業之安全。

三 成本計算之分類

成本計算可分爲數類。就計算之範圍言之，分內部成本計算與外部成本計算。就計算之時期言之，分期前計算與期後計算。就計算之直接的對象言之，分綜合的成本計算與個別的成本計算。

(1) 內部成本計算與外部成本計算 內部成本計算與外部成本計算，又名製造成本計算與銷貨成本計算。蓋工業的經營活動，原分內外兩部。內部的活動，是工業上的製造，外部的活動，是商業上的銷售。這是對立的兩方面。所以計算制度有分爲內部計算與外部計算之必要。內部計算是關於工業的活動之成本計算；外部計算是關於商業的活動之成本計算。大體上內部計算以原料之成本計算爲主，外部計算以銷貨之成本計算爲主。若是原料須由海外購入，則關於購入原料之運費，關稅，保險費及堆棧費，須與外部計算販賣費中之運費，關稅，保險費及堆棧費有別。故內部成本計算中又支分：(1) 製造成本計算，(2) 進貨成本計算兩部。內部計算及外部計算之分類體系如次：

內部成本計算——獲得成本計算 製造成本計算
進貨成本計算

外部成本計算——銷貨成本計算。

自表面觀之，外部成本計算與內部成本計算同其重要。惟就工業計算制度之實質的重要性言之，內部計算是關於工業主要活動之制度，其重要性遠非外部計算制度所可及。會計學者關於成本計算之著述，亦多以內部的製造原價計算為研究之主體。

(2) 期前計算與期後計算 期前計算 (Vorkalkulation od. Vorberechnung)，是在製造未着手之前預為成本之計算。例如建築房屋，船舶，橋梁及鐵路等，承包工程須按其招標之設計圖案預為成本計算以投標。將來工程之實際支出，與此成本計算對照，以資統制。惟此種期前計算，沒有實際的數字為根據，終是一種估價的概算。反之，期後計算 (Nachkalkulation, Nachberechnung)，根據製造完竣後的數字，則是實費的計算。期後計算之任務，在於決定製造之確實的成本，大量生產工業如製粉，煉糖，釀酒，造紙等，且可用以為將來之參考，兼備期前計算的功用。所以期前計算之採用，僅限於建築等特殊的工業，期後計算則一切工業中，皆可適用。會計學上所謂成本計算，亦指期後計算而言。惟期前計算也是根據以前的期後計算之經驗而成立，與以次

的期後計算相對照，可以檢討製造工程中之不經濟的支出，及不能率的設備。兩者有相互的構成基礎的管理組織之必要，故相提並論之。

(3) 個別成本計算與綜合成本計算 個別成本計算 (Einzel oder spezial kalkulation) 是以各個製品為對象計算其成本的。一名直接成本計算。製造種類不一，規格不定的物品之工業，最適用之。在此種計算制度之下，按照各個定貨書 (Production order) 之號碼，依次算定其成本。美國會計學界稱之為“定貨書別成本計算法” (Special order cost method)。各個特製品共通的間接費，基於一定的標準，附加於各個製品之成本上，故個別成本計算中有“附加計算法” (Zushlags-kalkulation)。製造有一定標準的物品之大量生產工業，適用綜合成本計算法 (Gesamt oder massen kalkulation)。蓋大量生產工業如製粉，煉糖，釀酒，造紙等之製品，若個別的計算其成本殆不可能；只有利用各製造部門為中間的計算對象，以算出其綜合的成本。故一名間接成本計算法。各製品之成本，則由用製品之單位數除綜合成本額以算定。與上述個別成本計算之附加法相對，此謂之“分割計算法” (Divisions-kalkulation)。

吉田良三教授一九三一年之講義中，於上述個別成本計算

及綜合成本計算之外，加添了“型別成本計算”一項。此係參照德國學者所謂 Serien kalkulation 而增訂的。近世機械工業之生產，漸趨於標準化。個別的製品亦多為大量的生產。原來個別製品，是由客戶預約而製造；現在不待客戶之定貨，企業者窺測社會之需要，自別為第一號，第二號……第 n 號等型類，先行自造，由個別的生產進於型別的生產。自工業之全體言之，各型類是其部門，為個別的成本計算。就各型類本身言之，各型類自為一團，可為綜合的成本計算。故生產由個別漸進於型別，計算由個別漸進於綜合，而型別計算就是個別計算進入綜合計算過渡期的成本計算之方法。

四 成本之基礎概念

欲明悉成本計算之原理，必先明悉成本之概念。從來會計學上關於成本計算之著述，對於“成本計算是什麼”說明較詳；對於“成本是什麼”多略而不論。惟美國之勞倫斯 (Lawrence)，德國之錫馬倫巴哈及萊脫內爾頗注意此點。勞倫斯氏以“為製造或銷售所發生的費用之支出”為成本 (Cost) 之定義。萊脫內爾氏謂“製品之總成本” (Selbstkosten) 是關於製造及“銷售的支出之合計”。錫馬倫巴哈氏謂“成本 (Kosten) 是為遂行製造，銷售

及其他經濟行爲所引起的財或價值之消費”。此三種定義，大致相同。惟勞倫斯及萊脫內爾使用“支出”字樣，以金錢的支出事實爲成本概念之必要的條件。錫馬倫巴哈之定義中所謂“財產或價值之消費”，則所包較廣，不出支現金之財產折舊等費用之全部，亦能範入成本之內”。錫馬倫巴哈氏分費用爲“目的費用”及“中性費用”兩種。凡是爲達到企業之目的的經營活動而發生的費用，謂之“目的費用”(Zweckaufwand) 與此種經營活動無關係的費用，如慈善捐款等之支出，謂之“中性費用”(Neutraleraufwand)。成本之概念，關於目的費用，與費用之概念一致。惟不包含中性費，其範圍較爲窄狹。在另一方面，成本概念之範圍，比之費用概念又有較寬廣之點。例如對於營業所投下的自己資本之利息，在簿記之損益計算中，不以之爲費用而計算（參看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折舊計算條），而成本計算上則將自己資本之利息與借入資本之利息同作爲成本之成分。錫馬倫巴哈稱一般費用爲基礎成本(Grundkosten)，自己資本等爲附加成本(Zusatzkosten)。所以包含目的費用而別於中性費用，有基礎成本而兼有附加成本，是爲成本之基礎概念。具體言之，一切製品之成本，是由原料費，勞働費及雜用費三要素所構成。就中原料費及勞働費用於特定的製品謂之直接費。各項雜用，則爲事業全體而發生，不專屬於任何

特製品，謂之間接費。嚴格論之，此三要素中皆各有其直接費及間接費之分例。如原料中有直接構成特定製品之形態的直接原料；而修理所用的材料，及機器損耗之折舊則為間接原料。直接從事於某特定製品之工人所需的工資為直接勞動費；而雜役，火夫，監工等所需的工資，則是間接勞動費。一般的雜項費用雖為間接費，但因特定製品而發生的如保險費，郵電費等，雜項費用，又可謂為該項製品之直接費。惟就成本之組織言之，仍以原料費及勞動費為直接費，其他雜項費用為間接費。間接費又分製造間接費及銷售間接費兩種。製造間接費之內容，有下列各項：

1. 工廠房屋，機器，傢具等之火災保險費，折舊費及修理費或維持費。
2. 電力，電燈，燃料，自來水及水汀等費用。
3. 廠長，技師及事務員之薪俸。
4. 工廠關係之郵電，印刷，及文房具等費。
5. 關於職工生活改善各種施設之經費。

銷售間接費是專為製品銷售所發生的費用之總稱。由總成本之觀點以觀察，間接費自然是構成成本之要素，惟對於製造成本之計算，則完全沒有關係。主要的銷售間接費，有次列數種：

1. 廣告費，樣本費，及陳列費。

2. 包裝費及發送費。
3. 營業部儲存貨物諸種設備之折舊費，火災保險費及修理費。
4. 營業部之薪俸及旅費。
5. 營業部之燈火，水汀，自來水等費。
6. 營業部之郵電，印刷及文房具等費。

製造間接費及銷售間接費之外，又有所謂管理間接費。蓋普通的公司組織，多分製造，營業及管理三部；管理部之費用，謂之管理間接費。其實，管理部即總務部，所管理者，完全是屬於製造，營業兩部之事務，其費用應分別算入製造間接費及銷售間接費，不必另立門戶，徒滋混淆。

綜合言之，成本計算上之成本，有次列三個程序：（1）直接成本，（2）製造成本，（3）總成本。

$$\text{直接原料費} + \text{直接勞動費} + \text{直接費用} = \text{直接成本}.$$

$$\text{直接成本} + \text{製造間接費} = \text{製造成本}.$$

$$\text{製造成本} + \text{銷售間接費} = \text{總成本}.$$

至於銷貨之代價，則須在總成本之上，加添利益額。故由購入原料至賣出製品之算式，可表如次：

$$\underbrace{\text{原料費} + \text{勞動費} + \text{間接費}}_{\text{直接費}} + \text{利益額} = \text{銷貨代價}.$$

五 直接費

直接費分原料費及勞動費兩部。

(1) 原料費 原料是經營工業的企業為製造而使用的，尙未經本工廠加工的物品。在成本計算上，通常分為直接原料費與間接原料二種：

— 1. 直接原料是使用於直接製造而構成製品之實體的材料。如木材，銅，鐵，皮革，羊毛，橡皮等皆是。其費用可在其直接消費的特定製品上課算之。

2. 間接原料是間接的使用於製品，而不再現於製品實體上的補助原料。例如燃料，機器油及化驗用品等皆屬之。其費用不得在某特定製品上課算，只可作為間接費以處理之。

關於原料之成本計算中，尙有所謂原料副費，是由原料之購入，使用，保管等所發生的費用。其主要者有數種：(1) 購入手續費，送費，保險費，關稅。(2) 堆棧人夫之工資，堆棧房舍之折舊費，修理費，火災保險費及燈火費。(3) 保管中原料之折舊費。(4) 原料資金之利息。此類費用有算作製造間接費以加於製品之成

本者，有依特定標準以之爲原料副費而直接加入原料成本者。

消費於製品之原料代價應如何決定，其方法分時價及原價兩種。通常多採用原價主義。惟同樣的原料，分幾次購入而每次購入之原價各不同，則其評價有二：

1. 加工之後尚易別識的原料，可就每次購入之原價分別記錄，使用之部份，按照各該原料之原價計算。

2. 加工後不易別識的原料，綜合各次購入原價求其平均的原價。算例如次：

	件數	市價	購入代價
前期存額	3,500	@ \$ 6.40	\$ 21,000
第一次購入	2,000	@ \$ 6.20	\$ 12,400
第二次購入	1,500	@ \$ 6.40	\$ 9,600
雜用費			6,000
	7,000		\$ 49,000

$$\text{原料每件平均原價} = \$ 7.00 (\$ 49,000 \div 7,000)$$

戰時物價激變，消費原料，有依時價以評價者。在此場合須以原料購入爲獨立的商業活動。基於此種活動所得的利益，須與由製造而得的利益分開；時價騰貴，則其計算爲利得，時價跌落則其計算爲損失。

(2) 労働費 勞働費亦分直接勞働費與間接勞働費二種。直接勞働費，謂之生產的勞銀，是對於直接使用於製造的勞働所

支付的費用，可以直接在特定的製品上課算。例如鑄造工，旋盤工等之工資。

間接勞働費一名不生產的勞銀，是對於為工廠全部各製造部門使用的勞働所支付的費用。例如堆棧管理員，實驗室之技師，火夫及掃除夫等之工資。

勞働費亦與原料費之有原料副費一樣，有所謂勞働副費，是因使用人類之勞働力而發生的。其主要者為健康保險費，職工召募費，職工養成費，職工生活改善費。在成本計算上，多以之為間接費而處理；但在理論上應列為勞働副費，以示區別。

六 間接費

間接費是製造工業全部所發生的共通費用，不能在某特定的製品上課算。因着工業發達，設備擴大，間接費漸漸成為製品成本之重要部分，其性質比直接費繁雜，管理上須特別注意。

間接費宜分攤公平，須就工場之性質及製造之實情，規定適當的標準。通常所用者，有次列三種：

1. 直接費額標準制 直接費額標準是由各製品對於直接成本——直接勞働費或直接原料費之百分率課算，各製品間接費之攤額。例如某一營業期間之直接勞働費合計為 15,000

圓，間接費之合計為 4,800 圓則間接費對直接勞働費之百分率為 32%。需要 500 圓，直接勞働費之製品，須分攤間接費 160 圓($500 \times \frac{32}{100}$)。

2. 製造時間標準制 這是以製品所需要的勞働時間為標準。有以人類之勞働時間為基準者，亦有以機器之作業時間為基準者。以手工業為主的製造業，適用前者；專用機器的製造業，則適用後者。例如某一期間機器作業時間為一千六百小時。間接費合計為 4,800 圓。機器作業平均每小時分擔間接費三圓。需要四十小時機器作業之製品，須攤派間接費 120 圓(40×3.00)。

3. 銷貨代價標準制 間接費之分攤，不用上列兩種標準，僅將間接費之總額附加於銷貨代價之上。此種制度實業界多採用之。蓋製造工場是合多數製造部門而成，在各部門中，因作業之性質及設備不同，所需要之勞働費用及機器作業時間亦各異。依各部門分別計算其間接費之分攤額必定與總括的平均分擔率，不相一致。加之製品之種類複雜，並非一一通過同數的部門，作業之程度及時間，難以劃一。直接費標準制及製造時間標準制，皆不適用。欲為精確的計算須劃清各部門之特別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規定適當的標準，將一般的間

接費分攤額附加於各部之特別間接費之上。如此計算，在理論上較為正確，惟手續煩難，故除工費浩繁的大企業外，仍多用銷貨代價標準制。

間接費分製造間接費及銷售間接費兩種其分攤之標準，亦如上述。茲略述製造間接費及銷售間接費分攤之具體的方法。

(1)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製造間接費依各部門分別計算，分攤於製品，亦不外以各部門之直接成本或製造時間為基準。以直接成本為基準者謂之直接附加法，以製造時間為基準者，謂之時間附加法。直接附加法分原料成本附加法，勞動成本附加法，原料勞動成本附加法三種。時間附加法又分人工勞動時間附加法及機器作業時間附加法兩種。都為五種，茲分別說明之。

1. 原料成本附加法 此法以營業期間消費於製造的原料成本總額除同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算出其百分率，以分攤製造間接費於各製品。例如某製造部門一營業期間消費的原料成本總額為 25,000 圓，同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為 5,000 圓，則製造間接費為原料成本之百分之二十。此可於各製品之上，附加其原料成本之 20% 以為間接費之分攤額。此法僅適用於原料成本佔製造成本的大部分，而間接費低廉之工業。

2. 勞動成本附加法 這個方法用直接勞銀總額除製造

間接費總額，算定分攤製造間接費的百分率。例如某製造部門一營業期間直接勞銀總額為二萬圓，同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為五千圓，則後者為前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可於製品上附加其勞銀之二成半，以為製造間接費之分攤。此法之論據，在於勞銀愈高，間接費亦因之愈高。但實際上勞銀較高的勞動者所需用之間接費未必多於勞銀較低的勞動者。

3. 原料及勞動成本附加法 這是一個折衷的方法。先求製造間接費對於原料成本及勞動成本合計額之百分率，準此以分攤間接費於各製品。如前述之例，原料成本為 25,000 圓，直接勞銀為 20,000 圓，合計 45,000 圓，以之除製造間接費 5,000 圓，得分率為 $11\frac{1}{9}\%$ 。所以各製品之上，可附加其原料成本與直接勞銀合計額之百分之 $11\frac{1}{9}\%$ 。以為間接費之分攤額。

4. 勞動時間附加法 此法之製造間接費分攤額之計算，與前述之“製造時間標準制”之計算相同。通常製造間接費多與作業時間數成正比例以增減。故勞動時間附加法比勞動成本附加法為正當。惟機器之設備，利鈍不一，而製品之使用機器，又非同一程度。是此法亦自有其缺點。

5. 機器作業時間附加法 這是專用機器以製造的工業分攤製造間接費最正確的方法。各部門之機器設備，若大致相同，則可用全部機器旋轉時間總數除全部間接費總額以算出每時間的平均經費率。若是各部門之機器性質各不相同，則宜用各部門機器作業之時間數除各部門之間接費額，以算出各部門每時間之間接費分攤額。準此以附加於各製品之上。

(2) 銷售間接費分攤法 銷售間接費亦如製造間接費一樣，須平均分攤。惟製品之種類不一，銷售間接費有多寡之分，不似製造間接費之易於計算。通常成本計算上，分銷售間接費為特別銷售間接費及普通銷售間接費兩種。特別銷售間接費之重要者如包裝費，運送費，關稅等，皆由特定銷貨部門所發生，可由特定的製品或部門以擔任。普通銷售間接費如房租營業稅，薪俸，雜捐等，則為一切製品之共通費用，可設立一定的標準率(Standard rate) 以分攤於各製品。

七 綜合成本計算法

綜合成本計算法是以一營業期間生產總數除製造全體所需要的原料費，勞動費及間接費之合計額，以算定製品單位之平均成本的方法。其特徵在以綜合成本均分於各個製品。規格劃一的

大量生產之工業如煉糖，製粉，造紙，釀酒，紡織及炭礦等，皆適用之。就中如炭礦工業，以一期間採掘石炭之總噸數除同期間之生產費額，以算定每噸之成本，謂之“單一成本計算法” (Single cost method)。紡織工廠之原料，順次經過軋絨，紡紗，織布各部門，須將絨捲，紗捆，布疋等各件之成本算出，最後總括計之，以定製品之成本。是為“連續工程成本計算法” (Continuous process cost method)。連續工程成本計算法，多用於生產副製品之工業，蓋主要製品之外，副製品有略略加工而賣出者，有留於廠中，續行加工製造者。此種賣出的副製品之評額須由其部門之總成本中減去，其餘額算入主要製品之成本中。

成本計算之實務，須採用種種表單及帳簿。此表單及帳簿之組織與樣式亦因營業之實情而各異。茲列舉綜合成本計算通用的表單如次，帳簿及個別成本計算所用的表單，另節述之。

(1) 提交原料報告書

大量生產之工業，由倉庫或堆棧中提交原料於工廠時，須按期填清報告書以為計算原料成本之根據。

提交原料報告書		No.		
第	號倉庫	民國	年	月
工程或部分	原料種類	數量	單價	金額

倉庫主任 某某

(2) 勞銀分攤表

綜合成本計算法，對於勞銀之攤配不以各製品為單位，只按工程之部門計算。故須用勞銀分攤表。

勞銀分攤表				No.
民國 年 月 日				
部	門	上半月	下半月	合計

(3)間接費分攤表

間接費之分攤，一如勞銀。惟各部門各項之分攤額須互相對照，故其表式如次。

間接費攤配表								No.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一般間接費	建築物費	動力費	第一製造部門	第二製造部門	第三製造部門	第四製造部門	合計
間接勞銀									
薪	勞								
間接原	料								
折舊	費								
修理	費								
火災	保險								
稅									
雜									
合	計								
動力費之攤配									
建築物費之攤配									
一般間接費之攤配									
總計									

(4)製造報告書

各部門之生產額，逐日報告，綜合成本計算可用之爲法數除總原費以計算各製品單位數之平均成本。管理上可由此明悉生

產之確額，以爲增進能率之參考。

製造報告書											No.
第一 製造部分					民國 年 月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5)成本計算表

由前列(1),(2),(3)三表集合各部門原料成本，勞銀及間接費之數字，算出各部門之總成本，減去半製品之成本，其餘額以各部門之製造報告書中生產總量除之，可得平均單價。是爲成本計算表，其式如次。

成 本 計 算 表					No.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第一部門	第二部門	第三部門	第四部門	合計
原	料					
勞	銀					
間	費					
總	價					
半	品					
純	價					
生	額					
平	價					
均						
單						

八 個別成本計算法

建築，造船，印刷等個別生產之工業，適用個別成本計算法。此法按照各工程之契約或合同，分別為成本之計算，其特色在於劃清直接費與間接費。各工程所消費的原料及勞銀之成本為直接費，由各工程獨自負擔。其他一般的間接費則規定適當的標準，由各工程共同分攤。所以個別成本計算法中間接費之分攤，最足以影響製造品之價格，學者宜格外注意。

個別成本計算法所用的表格，有下列八種：

(1) 製造定單

採用個別成本計算之工廠，其製造多為特定的物品。着手之初，皆以總務部交來的定單為根據。舉凡原料之種類，估定之價額，及關於其他製造之要項，皆詳細記入，其式如次。此定單下半部之成本計算部份，是為成本計算股記錄對於該製品原價之用，若用後列第八項之成本計算單，則可省去。

(2) 摰付原料請求書

工務部接到總務部之定單後，即據此向倉庫股請求撥付原料。請求書之格式如次。倉庫股將所交付的原料價額登帳後即連

同此請求書，轉交成本計算股，記入成本計算之總清帳。

<u>撥付原料請求書</u>				
製造定單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原 料 之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工務部主任	△△			

(3) 退還原料報告書

未經用完的原料，仍須退還於倉庫。其種類數量及原定單之號數等項，皆須詳細記入“退還原料報告書”，由倉庫股轉交於成本計算股，以便核算製品之正確的原料成本。撥付原料請求書之書式可準用之。

(4) 原料分攤表

各製品所使用的原料，本可由撥付原料請求書及退還原料報告書以核定。惟原料之種類太繁，出入之次數過多，一一轉記

於成本計算單，殊嫌煩瑣。若將各定單之原料消費額併記一處，在定期日，轉記其合計額於成本計算單，則可以省時節勞。

(5) 勞動時間報告書

勞動時間是支付勞銀之基礎。個別成本計算，須核算各定單製品之勞動成本，故須用勞動時間報告書。

勞動時間報告書				
△△部分	定單# 105	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時刻	完了時刻	所需時間	勞銀率	金額
				6

(6) 勞銀分攤表

勞銀攤配表與原料分攤表趣旨相同，原料攤配表之格式可準用之。

(7) 間接費分攤表

個別成本計算中，間接費是支配製造成本之要項，已如前述。爲計算精確起見，須用間接費分攤表。先將間接費按各部分攤，次將各部負擔之總額，與作爲各定單分攤間接費之基礎的直接勞銀，或直接勞動時間，互相對照，以分攤於各定單。

間接費分攤表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一般 間接費	建築物費	動力費	第一工廠	第二工廠	第三工廠	合計
間薪	接 労	銀					
薪補	助 原	俸					
折修	舊	料					
火災	理	費					
稅雜	保	費					
	合	計					
動力費之分攤							
建築物費之分攤							
一般間接費之分攤							
間接費總額							
直勞	接 労	銀					
	百	分					
	率						

(8)成本計算單

個別成本計算法，須按各製造定單設立成本計算單。由上述各種表單，集合原料及勞銀之分攤額，以算出各定單製品之直接製造成本，再以一定的標準附加間接費之分攤額，以算定其總成本。書式如次：

成 本 計 算 單							
製 造 定 單 井 105							
原 料		部 門	勞 銀	百 分 率	間 接 費	成 本	
種 類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原 料	
						勞 銀	
						間 接 費	
						總 原 價	
						生 產 數 量	
						單 價	

九 成本計算之帳簿

成本計算與簿記有密切的關係，記入於簿記之材料，有待於

成本計算之報告；但成本計算沒有以貸借平衡為基礎的自身統制之機能，其結果之正確，又需簿記之組織，為之管理。除一般的記帳應用簿記原理外，茲將成本計算特有的帳戶，擇要概列於下。

1. 個別成本計算的製造帳戶。

基於個別成本計算的製造帳戶，總括的處理成本計算總清帳中各定單製品之成本。其借方記錄各定單所分攤的直接原料費，直接勞銀及間接費的附加額；貸方則為完成品及半製品之成本。帳例如次。

製 造 帳 戶

前期湊存額	×	(完成)製品成本	×
直接原料費	×	半製品成本	×
直接勞銀	×		
間接費分攤額	×		
	<hr/> <hr/>		<hr/> <hr/>
	XX		

2. 綜合成本計算的製造帳戶。

大量生產之工業，按其工程之程序，分為若干部分，各部分各設立一製造帳戶，借方記錄該部分之原料消費額，勞銀支付額及間接費攤配額；貸方記入半製品之成本及該部分工事完成的製品成本。此部分之完成品須遞送於以次之部分，繼續加工，其製品之成本額亦須遞次過入於以次之部分的製造帳。逐次遞進，

至最後部分製造帳之貸方，始得製品之總成本。茲舉下列三種帳例：

第一部分製造帳戶

原料消費額	2,500	製品成本(過入第二部分)	5,000
勞銀支付額	1,200	半製製品成本	100
間接費分攤額	800		
本部分直接費額	600		
	<u>5,100</u>		<u>5,100</u>

第二部分製造帳戶

第一部分製造成本	5,000	製品成本(過入第三部分)	10,000
原料消費額	3,000	半製製品成本	1,800
勞銀支付額	2,000		
間接費分攤額	1,000		
本部分直接費額	800		
	<u>11,800</u>		<u>11,800</u>

第三部分製造帳戶

第二部分製造成本	10,000	製品總成本	15,000
原料消費額	3,500	半製製品成本	5,000
勞銀支付額	2,500		
間接費分攤額	3,000		
本部分直接費額	1,000		
	<u>20,000</u>		<u>20,000</u>

3. 成本計算總清帳 (Cost ledger)。

成本計算總清帳是採用個別成本計算法時，對於一般總清

帳中總括的成本帳戶，提供按照定單的詳細的個別成本記錄之補助帳。使用綜合成本計算法之場合，製品成本及其單位成本可由各部門製造帳戶中總括的算出，在製造帳戶之外只要設立一“成本表”(Cost sheet) 卽足以完成會計之本分；沒有別設補助帳之必要。故成本計算總清帳僅適用於個別成本計算，其重要的記錄事項為直接原料費，直接勞銀及製造間接費等。帳例如次：

成本計算總清帳

製造開工日…… 生產數量……

製造竣工日…… 製造定單第△號 單位原價……

原 料			勞 銀		製 造 间 接 費			綜 合 成 本		
請求書 號數	種類	數量	金額	製造部 門	金額	製造部 門	分攤 率	金額	摘 要	金額
									原料費合計	× ×
									勞銀合計	× ×
									間接費計	× ×
									總 成 本	× × ×

上列帳例，係工務部按照總務部發下的定單以製造之記帳，若為客戶提出之圖樣，定價包工，則其帳式須改正如次：

成本計算總清帳

(客戶)定貨人姓名.....

起工日……

” “ 住址…… 承包工程第△號(契約或合同之要項) 限 期……

第十章

會計審查

一 審查之意義

會計審查係由英文“Audit”轉譯而來，亦謂之審計。語源爲拉丁文之“Audire，”即咨聽之意。蓋委託他人計算收付金錢或有價物而咨聽其出納計算是否與事實相符合之謂。徵諸各國歷史，審計之由來甚古。中古以前，埃及有監稅官。希臘有出納衛合吏。英國有三項記錄會查法。德川時代，日本有“勘定奉行吟味役”。我國姬周之世，天官任聽查會計之事。第十五世紀以降，複式簿記發生，各種交易之記帳與事實核合之方法，在小規模事業上，雖屬簡明，但近世企業發達，計算之組織漸臻繁密，而審計之實行，亦因以改進。尤其是大規模的經營，欲保持事業計算之正確，及計算制度之完善，更有賴於精明的審計。故在歐美各國，審計已成爲會計師之重要的職務。

芒脫哥美里氏謂審計(Auditing)是廣義的會計學(Account-

tancy) 之分解的部門。蓋審計是以會計學之理論為準繩，而檢驗計算之結果是否正確，其本質是屬於技術方面。此種任務宜委託於第三人，尤其是應該委託於以查帳為職業的會計師。惟通常委託會計師調製資產負債表或自己作成資產負債表，請會計師簽名證明，此不屬於審計範圍，欲為切實的審查，須請託另一會計師為查帳人(Auditor)。

經營事業有於公司內部，在會計部 (Accounting department) 之外，另設稽核部 (Staff auditor) 者，就事業方面觀之，稽核部之工作與委託第三者查帳，無甚區別，惟就對外言之，則其效果迥異。

審計僅限於會計審查範圍，以處理會計手續上之問題為本務；關於經營之方針及政策，概不過事吹求。但對於會計組織之缺陷或由會計審查而發現營業之弱點，向經營之當事者進以忠言亦查帳人應有之事。摘發謬誤或欺詐雖是審計之目的，不過審計究與偵探不同，不以發現謬誤或欺詐為成功之必要條件。

芒脫哥美里氏說，彼為會計師二十餘年，從事於各種事業之審查。所查的損益計算，不正確者殆居四分之三，此可見審計之重要。近來歐美之查帳業務異常發達；我國政府，早有審計制度之設立；會計師條例，亦由國府公布；會計師之人數與時俱增，故

關於審計之知識，尤宜普及。

二 審計之職能

審計之職能，可大別爲三種：

- I 紹正記帳之謬誤。
- II 摘發記帳之欺詐。
- III 證明記帳之正確。

I 記帳之謬誤又分事務上之謬誤 (Clerical errors) 及原理上之謬誤 (Errors of Principle) 兩種。

1. 原理上之謬誤

原理上之謬誤是違背了會計的原理，誤認了會計之性質的錯誤。換言之，即資產與損失，利益與負債兩相混淆。建築物之修理費，記入建築物帳戶之借方，建築物增築費記入建築物修理費之借方，收入利息記入客戶人名帳之貸方，預付利息記入利息帳之貸方，他如財產評價之虛浮及折舊倒帳等準備之不足，皆是原理上之謬誤。此種錯誤，影響於損益甚大。例如某營業規定廣告費爲消費額百分之五，若將廣告費記入其他費用帳之後，仍按原定比率支用廣告費，則其結果必超出原定額以上。此種謬誤在分解一般總清帳戶時可以發現。

2. 事務上之謬誤

(1) 轉記之謬誤 (Errors on posting) 轉記之謬誤是由分錄帳過入總清帳所發生數字之錯誤。或同一帳戶此頁之合計額移入次頁時，數字之誤寫等皆是。此種錯誤，可由試算表糾正，查帳之時，用“查帳常規” (Routine checking) 即易發見。

(2) 計算之謬誤 (Errors on calculation) 交易開始原始記錄上如進貨帳或銷貨帳上數量及金額之計算，即有錯誤，旋以訛沿訛轉入總清帳。此種錯誤非試算表及監查常規所能發見，須用“內部牽制組織” (Internal check system) 或由會計師以明敏的手腕根據交易之憑單及其他旁證以核對之。

(3) 脫漏之謬誤 (Errors of omission) 交易之一部或全部遺失而未記入於帳簿者，謂之脫漏。例如賣出商品，而未簽出發票，購進商品，而不登錄其清單，資產之折舊，費用之應付未付，皆不記入帳簿。此種謬誤之結果，不現於試算表中，最難發現。除用內部牽制組織之外，查帳時宜擴大範圍，檢驗全部交易憑證 (Vouchers) 對於有發生脫漏可能之處，詳加注意。

(4) 抵銷之謬誤 (Offsetting errors or compensatory

errors) 某一錯誤因另一相對的錯誤而抵銷。外觀上，了無錯誤之痕跡。此種錯誤發生之原因不一，有影響損益者，如進貨帳之借方少記入 100 圓，同時賒賣貨款帳之貸方亦少記入 100 圓，表面雖無錯誤，但減低了進貨原價，增高了販賣利益。亦有不影響損益者。總之，其結果決非試算表所能發見，只有委託於富有經驗的會計師，精密審查之。

II 摘發記帳之欺詐。

欺詐與謬誤，形式相同，而結果迥異。謬誤是出於善意，對於實際的財產，多無關係；欺詐則是出於惡意，在實際的財產上，有直接的影響。會計上之欺詐，分竊取錢物之欺詐及不竊取錢物之欺詐兩種。

(1) 竊取錢物之欺詐 賣出貨物不記入銷貨帳，收入貨款，不記入現金帳，從中竊取現金；與外人勾通，購買少額貨品，為多額之付價，或全無經費之使用而憑空捏造支出，藉圖中飽；是為竊取錢物之欺詐。此種欺詐之審查：(1) 當用內部牽制組織以防患於未然，(2) 將現金出納帳與交易關係之憑證相照查，(3)樹立較完善的倉庫制度，對於各種貨品，分設補助帳，以嚴正的記錄其出入。

(2) 不竊取錢物之欺詐 不竊取錢物之欺詐，是當事者別

有用意，惡意的作成之虛偽。例如經理人欲得多額之花紅，掩飾營業之破綻，浮估證券之價格，故為朦混之記帳。此種欺詐對於營業之投資者或債權者有直接的利害關係。若委託專門的查帳人按照前述之發現原理上及事務上謬誤之方法以檢驗之，即不難摘發。

III 證明記帳之正確。

原來查帳之主要的功用，在於糾正謬誤與摘發欺詐。古時意大利之查帳人，以其查出之錯誤或欺詐的金額之大小為比例，定其報酬之多寡，是其明徵。現代的查帳，則以防止謬誤與欺詐及證明記帳之正確為主要的任務。蓋“糾正”與“摘發”不過是消極的作用，而“防止”與“證明”始是積極的機能。

歐美各國，從事營業者，多請求查帳人證明其信用。銀行放款時，必先查驗借款人的曾經會計師審查過的資產負債表，以明悉其事業之底蘊，而免有倒帳之虞。是為審計證明記帳之正確對於對外信用之功效。至於經營之當事者因經過審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對於本營業有正確的事實報告，亦得以此為根據而定執行之方針。

鉅額的收支委託他人管理時，其內容不易對證，若由查帳人據實審查，則可收牽掣之效。某項費用若超出警戒範圍，可由審

查之結果，指明費用增加之原因而為適當的改善。

營業之出盤時，因有曾經查帳人證明正確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受盤者得以明悉營業之實況，易於成交。既經保險的商品，偶因火災而燒失時，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雙方之評價，每多出入，可依經過審查之資產負債表以為賠款之根據。營業解散或破產時，除依法清算外，一經查帳人證明其期末之資產之確額，股東對於財產之處分可免意外之爭執，債權者請求其應得之份，亦可有正確的主張。是為審計證明記帳之正確對於營業非常時期之功用。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營業之內容，未能詳知，公司帳簿之計算，亦不干與。此種事務全賴查帳人為之管理。查帳人在義務上須將公司帳簿之記錄及計算，詳加審查，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與事實一致之旨報告股東總會。一方面防止經手者之謬誤與欺詐，一方面可進言於公司，改善其會計組織，以鞏固其財政之基礎。

三 審計之種類

審計因種種的標準可分為數類：

1. 繼續審計與定期(或期末)審計 (Continuous Audit)

and Periodical Audit)

這是以施行審計之時期為標準而分類的。繼續審計是在一營業年度內，為多次之審計。定期審計則是在一營業年度之末，為一度之總審計。定期審計最適用於規模較小之營業，若大規模的複雜會計，則宜採用繼續審計。蓋繼續審計對於記帳之當事者，時相警戒，即有謬誤或欺詐之發生，可以隨時制止，不致釀成大患。查帳人對於營業多所接觸，明悉營業之環境可以判定審計重要點之所在。各種帳戶當時已理清頭緒，至決算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可以迅速的作成。惟每次審查完了的項目與金額，有以不正的目的而施行塗改之危險。若始終僅委託一人審查，積久弊生，其第三者獨立的地位，發生搖動，且零碎審查，不能為秩序整然的統一的檢驗。凡此種缺點，皆有待於定期審計為之補救。故完善的審計，是委託一會計師為繼續審計，另託一會計師為定期審計。

2. 資產負債表審查與精密審查(Balance Sheet Audit and Detail Audit)

分審計為繼續及定期兩種，係英國的會計學者之通說。至於美國的會計學者之分類，則為資產負債表審查與精密審查。資產負債表審查，只就表上記載之資產負債等項，審查其評價是否正

確，及與製表之事實是否符合。與定期審計相同。其注重之點，在於對於資產及負債為實地的檢證 (Verification)。精密審查之範圍，不限資產負債表，凡財產之狀態及損益之計算，皆須徵引，關於交易之記錄及文件以檢驗。與繼續審計無異。內部牽制組織完備之營業，不必施行精密審查，僅審查其資產負債表即可判定其全般會計之正確。

3. 全部審查與一部審查(Complete Audit and Partial Audit)

這是以審計範圍之廣狹及審計手續之精粗而分類的。全部審計是檢閱營業期間所發生的交易之全部與前述之精密審查相同。一部審計則是在一會計年度內，任意選定數月，對於某項記帳，為精密的檢查，此一部分若是正確，則以此類推其餘。此種方法，頗屬危險，若無完備的內部牽制組織，仍須採用精密審查。

4. 調查(Investigation)

調查是對於會計關係之某一特殊事項之考究。其範圍較正規審計為廣。例如收付股有舞弊之嫌疑時，即須以現金出納帳為中心，實查現存之金額，並搜集有關係的憑單證書，互相對照，以考察其有無舞弊情事，是為調查。此外製作資產負債表時，商譽價值 (Value of goodwill) 之估計，公司合併時，雙方收益力之

決定，訴訟裁判時，由當事者或裁判廳之請求，提供關於會計之參考資料，皆屬於調查範圍。

5. 內部牽制組織(Internal Check System)

內部牽制組織，是在營業內部業務關係上，各部擔當之事務，互有關聯，交相照應，彼此反證之制度。此一部事業會計之是否正確，可由他一相關的事業不期然而然的反證。關於某項交易會計正確與否，可依甲處記錄與乙處之記錄符合與否以爲斷。此種制度雖不能絕對的消弭會計上之謬誤與欺詐，卻足以阻止之使其不易實現。故曰內部牽制組織，是審計之一助臂，若能行之得宜，則全部審查或精密審查，可以省略不用。

內部牽制組織因事業之性質及規模之不同，其組織各異。茲條舉其可供一般採用者於下：

1. 關於現金收支。

(1)信札文件，由責任者專司收發，匯寄的金錢，另帳登錄後，再傳遞於現金收支處登帳。

(2)每日收入現金，不論是現鈔或票據概須按日掃數存入銀行。

(3)現金收支處之人員不令其接近其他各種總清帳簿之記入。

(4) 日常零星用款，宜採用“定額預付制”(Imprest system) 或“起摺制”。其他一切支付，宜用支票，而支票之發出，須經負責人簽字，交付支票時更須取得對方之收據。

(5) 收入現金時所發出之收據，須保存裝訂成冊註明號數之存根。

(6) 每日帳簿之結存額，須與在庫之現金核合。銀行往來存款，每星期須作成“銀行調節表”(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以與存摺核合。

(7) 在庫之現金存額，須由現金收支處以外的人員檢查，須注意擬存銀行之現鈔及支票。

(8) 現款存入銀行時，存款單上之簽名人及送款人須特別指定。

(9) 責任者簽出支票，支付費用時，須取得附屬的許可支付的傳票或憑單。

2. 關於進貨。

(1) 關於購入貨品之事務，完全由進貨股辦理。倉庫股，或銷貨股欲購入貨物，可向進貨股提出購貨請求書，由進貨股作成定單，向客戶購買。

(2) 定購貨物送到時，由收貨股實地點查，報告進貨股。

進貨股將此報告與來貨之發票及原擬之定單核合，然後記入進貨帳及其他關係帳簿。

(3) 進貨股為發出的定單與來貨發票核合便利起見，宜特設“定單發送帳”。

(4) 進貨客戶帳對於購進貨物代價之支付必逐條記入，並須定期結算與一般總清帳中應收客帳帳戶核合。

(5) 進貨股發出定單向客戶購貨之前，宜咨問倉庫股有無該項存貨，以免屯積(Overstock)。

(6) 按各項主要物品設立補助帳，以詳記其出入，並保存“永續的盤存”(Perpetual inventory)。

3. 關於銷貨。

(1) 銷貨股接到客戶送來的定單悉記入定單收存帳，隨即通知發貨股。發貨股依照來件，作成發票送經各關係處記帳。貨物發送時，銷貨股在定單存收帳上註明發貨日期。

(2) 客戶送來的定單附屬參考文件，須編號裝訂保存之。

(3) 銷貨客戶帳須將賒賣貨款詳細記入，並作成催收款項之清單。此項清單須由銷貨部以外的人員繕作之。

(4) 直接從事推銷的人員，須不與關於銷貨之記帳事務相接觸。

(5) 貸款之折讓，呆帳之核銷，皆須根據責任者認可之書面以記帳。

4. 關於一般事項。

(1) 各總清帳，須為“獨立平衡的總清帳”(Self-balancing ledger)。

(2) 各總清帳之結存額之合計須與統馭帳 (Controlling account) 之結存額，時相核合。

(3) 各股擔當事務之人員，須時相掉換，以免積弊。每年至少特別放假一次，以為檢查帳務之機會。

(4) 對於交易關係的客戶，時相照會其存欠合計額，以與帳簿之結存額核合。

(5) 每月末由記帳關係以外的人員，就全部帳戶，作成試算表，以驗帳簿之有無差遲。

四 審計之手續

審計之手續須適應委託審查的事業之範圍性質，由查帳人相機處理，原無一定的程序。總期以最短的時間，最小的勞力，得較美滿的效果。茲列舉一般的查帳手續如次：

1. 查帳開始前之準備事項。

(1) 職業的查帳人，在受人委託的時候，須用書面協定審查之種類，範圍，報告之事項及報酬之數額，以免後日之爭執。

(2) 查帳人須豫先閱覽關於委託審查事業之法規，契約及其他文件，以備將來的參考。例如銀行業的銀行條例，銀行條例施行細則，銀行之定款及股東總會之決議記錄等皆是。

(3) 查明該事業帳簿之組織及事務管理之規程。

(4) 查帳人須熟知該事業之性質及其特有的習慣。若為製造工業機關，則須實地的明悉其工程及作業之真相。

(5) 查帳人須先製定一工作秩序表，並規定屬員分擔事務之種類範圍。

2. 查帳進行中之注意事項。

(1) 查帳進行中，查帳人對於委託機關之事務人員，須持謙讓的態度。不可胸存成見，視其為舞弊的嫌疑犯。關於帳簿上疑難事項，須向記帳之當事者委婉探問，務使其為無敵意的說明。

(2) 監查須費數日工夫，不能同時調齊所有的帳簿，須按預定的程序，逐件清查。

(3) 曾經查照之憑單及關係文件，須簽字註銷，以免重複混用。

(4)各科目之金額，曾經驗算者宜加蓋“查訖”(Check mark)之印記。

(5)查帳人宜隨身攜帶備忘錄(Audit note book)或查帳日誌(Audit diary)記入查帳進行中可注意的事項，以爲作成報告書之參考資料。

3. 查帳完了後結束事項。

(1)查帳進行中調集之各種帳簿，查帳完了後，須依次整理，交還原提出者。

(2)依查帳之種類及委託之趣旨作成審查報告書。

(3)根據審查之結果，作成該事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4)因查帳而發現該事業記帳之謬誤及帳簿組織之缺陷，須另作一“說明書”(Comment)促起委託人之注意，以爲補充的報告。

(5)查帳完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作成之後，查帳人須以會計師名義，作一證明書(Certificate)。措詞宜簡明扼要，茲擬式如次：

茲已查核某某公司△△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至△月△日）之帳目，並代為編製民國△△年△月△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年全年度之損益計算書附列於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所有後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各項，足以分別表示該公司在上開日期之資產負債正確狀況及該年度營業實際情形。此證。

會計師△△△印

4. 查帳之常規。

檢查各帳簿之合計額，核合由分錄帳過入總清帳之數字，將記帳之項目與收據及憑單對照等機械的事務，稱曰查帳常規。大體可分為三部。

(1) 合計額之檢查 (Footing) 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退貨帳等特別分錄帳及一般總清帳中關於賣買貨物之帳，各帳之合計額皆須檢查。因此等直接關於錢物之帳簿，過帳頻繁，易於發生錯誤。當事人之虛偽欺詐亦多由此出。故其合計額有特加檢查之必要。惟帳簿過多，若逐頁驗算，非繼續審計不能辦到。通常僅注意選定一部，檢查其是否正確，以類推其餘。

(2) 過帳之核合 (Checking) 總清帳之過帳是否正確，

本可由試算表驗出。惟前述之計算之謬誤，抵銷之謬誤及脫漏之謬誤，無害於貸借平衡，試算表不能查出者，仍有核合之必要。惟將過帳之全部核合殆不可能。亦僅擇一適當的部分以檢查。由進貨帳銷貨帳及現金出納帳等特別分錄過帳之合計額，項數較簡，可全部查閱之。查閱之次序與其由原始簿以順及於總清帳，不若由總清帳以追溯原始簿之易於發現其謬誤。檢查進貨帳及銷貨帳等補助帳簿，當先查各帳之結存額之合計是否與統馭帳之結存額一致，然後再核合各人名帳戶。過帳存額查訖之後，再將委託人提出之試算表與各總清帳戶參照。此亦必要的手續。

(3) 憑單之查照(Vouching) 帳簿之記錄因司帳者之疎忽或惡意，多與事實不符。交易未曾發生而冒記，或交易既經發生而漏記，僅查閱其帳面終無由發見其過犯。故欲明悉帳簿是否正確，須查照關於交易之憑單及其他文件。例如進貨帳，須根究其發票，銷貨帳須檢驗其定單，現金之收入須檢閱其保存的存根，現金之支出，須查照其取得之收據。如此核合，雖非審計之正體，但審計之實效，實賴此而後顯著。

五 帳簿之審查

I 現金出納帳之審查

1. 合計及轉記之檢查 會計上之謬誤與欺詐，多出自現金出納帳。如掩飾虛偽的支出其借方之合計額，必比實際減少而貸方必較實際增多。又關於現金帳之交易極為頻繁其過帳或轉帳較為複雜。故其合計及轉記兩項，須特別加以檢查。但將現金出納帳全部詳查為手續及時間所不許，只得於每數頁或十數頁中檢查一頁，以類推其餘，是為通常的方法。

2. 借方記入之檢查 檢查現金出納帳借方記入之目的在於驗證收入的現金有無遺漏。其方法不外乎查核收錢時發出收據之存根。至於精密的審查，須根究來源，而發生現金收入的原因約有下列數種，茲略述之。

(1)收回應收客帳 由客戶還來前欠貨款，應當給予收據。查帳之時，須將此收據與出納帳借方之記入核合，驗明其日期，金額，及姓名是否一致。若採用“定期交換交易詳表制度”則收回應收客帳一項，更可保持正確。

(2)收入門市現款 這是收入款項之大宗，較易舞弊。最完善的管理方法，宜利用最新式的金錢登錄器(Cash register)，推銷員與顧客不直接為金錢之授受。凡生意成交，由推銷員填寫複寫的發票，交給顧客，顧客持此發票連同貨價交於收支處

(Desk cashier)；收支處當將現金點查清楚投入金錢登錄器中，自動的記錄，並印出收據交顧客保存。一日的營業終了，推銷員各將其經手的發票存根交給會計處；會計處據以算出本日門市總額，而記入出納帳。並將現金存入銀行。檢查現金出納帳借方之記入時，只須查閱當日發票之合計額是否與登錄器中之合計額一致，再證以當日存入銀行之往來存款帳，則不致有所遺誤。

(3)前兩項之收入外，尚有數種收入：(一)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二)有價證券利息之收入，(三)票據貼現之收入，(四)副業品變價之收入。此等收入，數額較小。銀行存款之利息及票據貼現之收入，可查銀行之存摺。有價證券之利息，可依照各該證券付息之日期及利率以計算。商品以外之副業物品變價之收入，只查照其收據存根及契約信札等關係文件，手續即稱完備。

3. 貸方記入之檢查 檢查現金收納帳貸方記入之目的，在於驗明支出的現金是否正當。其方法除查照取得的收據外，若為支票之支出，則支票之存根亦為參考之好資料。混用過去年度之收據為會計舞弊之常習，檢查收據時，須特別注意其日期。收據又有塗改及偽造之危險，故宜參照催款通知書及其他旁證。發

生支出現金之原因亦有數種：

(1) 償還應付客帳 償還之前，必接到催款通知，償還之時必取得交款收據。審查時除核合催款通知及交款收據外，關於支票之支出，則須查明支票之簽字人或背書人。

(2) 購入資產之支出 土地建築物，機器及生財傢具等資產之購入，皆為鉅額之支出。檢查時不僅查照其收據，凡投標之估價，催款之通知及包工之契約等，皆須一一對照。

(3) 一般經費之支出 此係小額之支出，且各有其憑單，極易檢查。如保險費及房租等有保險單及租房契約可資憑證。

II 分錄帳之審查

1. 進貨帳之檢查 檢查進貨帳之手續與其檢查他帳略同，所須特別注意者，即購入商品，不記入進貨帳以致應付客帳之債務不明，而商品盤存中，卻有此項商品之存在，結果資產負債表上，必表示出較多的利益，是為經理人“不竊取錢物”之欺詐，乃進貨帳上之主要的弊端，須檢查關係進貨的其他各種帳簿始能發現。

2. 銷貨帳之檢查 銷貨帳上弊竇有二：(一)商品賣出，脫漏不記入帳簿。(二)帳簿上之賣價浮於實際的賣價。前者是竊取錢物之欺詐，後者是不竊取錢物之欺詐。詳細的核合客戶之定單

及簽出之發票，不難發現，但最有效的方法，只有按銷貨之程序，作成“交易詳表”照會客戶，請求其承認。

3. 票據記入帳之檢查 關於應收票據，須為以次之檢驗：

(1) 應收票據記入之帳戶，是否適當。(2)貼現額之記帳，是否正確。(3)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須點查其實物。(4)存入銀行之票據，須核對銀行之存摺。(5)既經滿期之應收票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一般總清帳中應收票據帳戶借方存額一致。(6)對於“不良的票據”(Dishonoured bill) 有無相當的準備金。關於應付票據之檢查手續較為簡單，第一須由其他旁證，核對應付票據之記帳有無脫漏，其次既經付款的滿期票據之合計額，須與取得之收據及關係現金出納之記帳相核合。至於未到期之應付票據之總額，須驗算其與一般總清帳中應付票據帳戶貸方之存額是否符合。

4. 普通分錄帳之檢查 採用特別分錄帳時，普通分錄帳中僅有開始，結存，整理及修正四項記入（參看本書第五章）。開始記入可查照前期之資產負債表。結存記入宜衡以試算表。整理記入須檢查盤存表。其他修正記入則不外核合關係文件。

III 總清帳之檢查

1. 一般總清帳之檢查 關於一般總清帳之審查除查帳常

規，機械的檢查其轉記及合計並以試算表衡其貸借外，須為帳戶之分析 (Analysis of accounts)。經營之當事者，為欲膨脹其資產以表示較大的利益，每將收益之支出，與資本之支出兩相混淆。司帳人員，欲圖中飽，每為過度之折舊。此為藏匿於一般總清帳中之通病。不為帳戶之分析，決難摘發其欺詐。茲設定生財傢具帳戶於下，並分析之。

生財傢具帳戶

1	1	前期結存		650	-	5	20	現金	現 38	130	-
2	10	現金	現 10	180	-	6	30	損益	分 12	350	-
3	22	"	" 21	1,200	-			溢存次期		2,120	-
5	16	"	" 35	470	-						
				2,500	-					2,500	-

生財傢具帳戶之分析

借方事由											
1	1	前 期 溢 存								650	00
2	10	購 入 脚 踏 車							180	00	
3	22	裝 置 電 話						1,200	00		
5	16	購 進 新 式 桌 椅					470	00	1,850	00	
									2,500	00	
貸方事由											
5	20	賣 出 舊 桌 椅					130	00			
6	30	折 舊 @ 10%					250	00	380	00	
									2,120	00	

由此分析，則明悉關於生財傢具之收支，其實際究為何項物件。折舊率亦經指出。如此則收益的支出與資本的支出得免混同，器物不致有過度的折舊，無傷於貸借平衡的試算表不能試出的謬誤亦可由此發見。

2. 補助總清帳之檢查 補助總清帳中最主要者為銷貨客戶帳及進貨客戶帳。此兩種帳簿檢查之要點，首在於各欄之差額是否正確。為此須檢查由現金出納帳及各種分錄轉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最有效的方法是將賒賣賒買之帳額作成“往來計算表”照會客戶請求其承認。在歐美各國，凡委託者拒絕查帳人向客戶詢證債務額時，則查帳人對於賒賣帳款部分之審查不負責任。故此種方法，已成為一般的規則。但此中有須特別注意者，即尚在途中之發送品，一方已在送出之後即行登帳，記入對方帳戶之貸方，他一方在決算之日，尚未收到該貨品，不作為本期之進貨，如是，雙方帳簿雖無錯誤，但帳額卻不一致。在此場合，查帳人宜詳查發貨及記帳之日期。

六 資產負債表之審查

事業之會計，若有完備的內部牽制組織，則用查帳常規之帳簿檢查，可以省略；只檢閱資產負債表上記載之各項目，即可判

定全般會計之是否正確。茲略述審查資產負債表之方法。

I 資產之審查

1. 流通資產

(1) 速轉資產

(a) 現金 (Cash on hand) 之審查 對於現金施行檢查時，須實查其存庫金額與現金出納帳上之結存是否一致。監查施行之日期事前不必發表，以免司庫者挪東補西，預為掩飾。若現款多為紙幣已包束成捆，一一點查，太費手續，可任意選定數捆檢查，以類推其餘。至於硬貨則可分類秤衡，以算定其枚數。

(b) 銀行存款 (Cash in bank) 之審查 檢查銀行存款，首當核合銀行存摺之存額與現金出納帳上往來存款欄之存額。惟簽出之支票時現金出納帳當即記入，而銀行接到該項支票，往往在數日之後。以其他銀行付款之支票存入往來銀行時，現金出納帳上亦當即記入，而銀行多俟票據交換照實後，始記入往來存款帳。故存摺上之存額與出納帳上之存額，難以一致，監查時，須作成“銀行存款調節表”，訂正存摺上之存額以與出納帳相核合。調節表例示如次：

往來存款調節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摺存額	70,000.00
減：簽出支票(存摺尚未記入)	
12/20 支票 卷 213	53.00
12/22 " 卷 215	<u>147.00</u>
	<u>200.00</u>
	9,800.00
加：收入支票存作往來存款(存摺尚未記入)	
12/29 乙銀行付款支票	100.00
12/30 丙銀行付款支票	<u>50.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出納帳往來存款存額	<u>150.00</u>
	9,950.00

(c) 應收客帳 (Accounts receivable) 之檢查 應收客帳第一須檢查該項債權是否確實，其次須考察其評價是否適當。債權之確實性可由總清帳中應收客帳帳戶之存額與銷貨帳核對以證明，或抄送最近之帳款清單請求債務者之承認。關於評價問題，除適用本書第二章中所述評價法外，宜作帳戶之分析(見本章第五節)。分賒賣金額回收延滯期為五級：(1)一月至兩月，(2)兩月至三月，(3)三月至半年，(4)半年至一年，(5)一年以上。再參配其他條件而規定相當的呆帳準備金。

(d)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之檢查 檢查應收票據之先，宜依照票據帳戶作一“票據一覽表”。將此表

之合計額與資產負債表上應收票據之金額核合，再就實存的票據與一覽表上記載事項對照，以檢查其真偽。若有一部分票據已存入銀行，則須檢閱存入證單，或直接諮詢銀行。至於其他債權，皆宜檢查其發生之理由及擔保之有無，並宜與應收客帳一樣為適當的評價及設置倒帳準備金。

(2) 轉動資產之檢查 盤存商品(*Inventories*)是轉動資產之主體，包含製品半製品及原料等項；對於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有直接的影響。此種資產之評價稍浮，即易顯出多額的紙上的利益。會計上之欺詐與虛偽多潛伏於此。故盤存資產之檢查，為監查人所重視。其檢之手續先由委託者提出盤存表(或餘品估價表)，查帳人為次列之檢查：

- (一) 盤存表之記錄與計算有無謬誤。
- (二) 盤存表上各物品之數量與各物品補助帳上之存額是否一致。
- (三) 盤存表上記載之物品中含有他人委託販賣之物品否。
- (四) 既經賣出尚未發送的商品已記入銷貨帳曾否重記於盤存表。

(五) 尚在途中的購定貨物及寄出之委託販賣品盤存表中曾否脫漏。

(六) 盤存表中混有不能販賣的廢品否。

(七) 盤存表中各項物品之評價是否正當。

此外關於半製品原料品及貯藏品之評價須以成本計算之結果為根據。

2.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之檢查

(1) 一般固定資產之檢查 一般固定資產中以土地，建築物，機器及生財傢具為主要項目。施行審查時，關於土地及建築物，宜參閱裁判所之登記簿，以確查其曾否設定抵當權。關於建築物及機器，須編製一覽表，詳載此等資產之成本用途，耐用年限，折舊率及截至現在止之攢提額。關於機器之一覽表，更須加入機器之名稱，號碼，所在地點及購入之日期，以為詳細的審查。並當注意收益的支出混為資本的支出。機器之耐用年限，物質上雖未滿期，但因科學進步新機發明，而陷於陳廢(Obsolescence or Inadequacy)在經濟上已失其效用者，須另行規定其折舊率。

(2) 特殊固定資產之檢查 鑛山森林為特殊固定資產。其所以別於一般固定資產者，因一般固定資產之折舊為減

價 (Depreciation)。而此種特殊資產，則為耗竭 (Depletion)。英美等國，對於此等資產之耗竭，不為折舊之攤提。蓋其攤提額已併入利益，作為紅利以分派。專賣權，版權等特許權及商譽等無形資產，有特殊性質，本書第二章中曾略述及。特許權之有效期間，法律上每有限制，與機器之耐用年限之物理的限制略同，可以推定其減價率，故亦有折舊之必要。商譽可供長期使用，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利潤率遞減之法則，已有支配資本活動之實力，自應施行折舊。在英國且有此項判例。

(3) 遲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之檢查 遲延資產是暫時可看作資產將來決不能收回現金的預付的項目（參看本書第三章）。如未經過的保險費及廣告費等皆是。分析保險費之記帳參照保險憑單及保險費之收據，可以查明保險費之未經過部份。因販賣競爭 (Selling Campaign) 付給報館或雜誌社之鉅額未經過的廣告費，亦可用同樣的方法查明。庫存之貨物樣本及目錄，地租，稅金，及佣金之未經過部份，皆作為遲延資產以處理。

II 負債之監查

1. 對外負債

(1) 應付客帳 (Accounts payable) 之檢查 檢查賒買貨款，須先用帳簿審查之方法，核合進貨帳，收貨帳，進貨客戶帳及各關係文件，以檢查債務額之是否正確。若直接諮詢客戶請其抄具“交易詳表”以為參考資料，則尤為有效。

(2)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之檢查 應付票據是為支付貨價或償還債務而發生。通常分為期票及匯票兩種。檢查之方法，須先核合簽出票據之存根與應付票據記入帳。再將總清帳中應付票據戶之結存額與資產負債表中票據債務額對查，即可得正確的結果。

(3) 借款 (Funded debt) 之檢查 借款有長期，短期及有擔保，無擔保之別。公司債是借款之主要部份，審查之時首須查明其發行條件，利率，償還期限及其特別契約。其次須審查利息之既付額及未付額。既經還本之公司債，須點查債券之實體，並與現金出納帳核對。由總辦或經理之名義，發出之借款票據而不記入帳簿之債務，是不易查出之欺詐，查帳人須將利息支付額與債務總額對照，並照會債權者請其證明。

(4) 偶發債務之檢查 將來有發生之可能的債務，謂之偶發債務。如為他人借款之保證人所負的承諾債務，承包

某項工程，竣工後相當期間內之保證義務等皆是。鉅額的偶發債務亦足以影響企業之財政，故宜附記於資產負債表上。惟普通商業之資產負債表上，殆無偶發債務之揭載，局外人不易查出；查帳人須檢驗該事業之票據記入帳及承包契約等關係文件，始有摘發的可能。

2. 對內債務

(1) 股本 (Capital stock) 之檢查 關於股本之檢查，核合股本總清帳之合計與資產負債表上實收股本及未繳股本。若在本會計年度內，有以現金繳納股本者，則須查照現金出納帳及代理收股銀行之存摺。公司設立之初，發起人認股特多，其實多未繳現款，只為虛偽的記帳，藉圖號召。所以查帳人對於第一次繳納的股本之檢查，宜特別注意。

(2) 公積金 (Reserves) 之檢查 據本書第二章所述公積金有一般公積金，特殊公積金及祕密存積金數種。一般公積金多為法律所規定（參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查帳人須檢驗其是否合法。特殊公積金則須與公司之章程及股東總會之決議相符。至於祕密存積金，因別有目的而設。多隱寓於過度的攤提，準備及過低的盤存評價之中。查帳若發現其目的不正，則當提出異議。

(3) 紅利(Surplus)之檢查 紅利之分派，若是由公司發出支票，交給股東，股東持票向公司往來銀行兌款，銀行在本公司存款項下，按票發款，並收回其分配紅利之收據以轉帳，則審查之手續甚簡。只須將銀行存款之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上未付訖之紅利額核合。若是直接由公司支付現款，則須清查紅利分派帳及其付款之收據。

七 損益計算書之審查

關於損益計算書之審查，首當檢閱構成其內容的各損益項目之記錄與計算，務期其無重複脫漏等謬誤。蓋資產負債表是報告期末之財產狀態的。只要注意製表當日之評價是否正確。而損益計算書則是表示全期之營業成績的，須檢查營業期內各項交易之記錄。茲分為收益及經費兩項，說明如次。

1. 收益之審查。

審查收益項目，第一須審查其所謂“預收進益”（見本書第三章），曾否混入於正式利益，其次須審查其既經發生之利益曾否因疏忽或隱匿而脫漏。收益之性質及形態，因事業之種類而異。查帳人在着手審查之先，須認明該事業收益之來源。如銷貨之收益來源，在於商品之銷售。交易若為現金，則查核現金帳戶之借

方及收益帳戶之貸方。交易若為賒帳，則須查核銷貨客戶人名帳戶之借方及收益帳戶之貸方。收益之來源若為利息，則當就其放款總額及平均利率以推算。主要來源之收益與因旁系原因所生的利益，宜劃分清楚。收益的分類，已如第三章所述。具體的可分為銷貨的收益，利息的收益，手續費的收益及地租房租之收益四種。販賣的收益之審查已如上述，惟對於既經賣出行將發出的貨物宜格外注意。關於利息的收益之審查，由委託者提出之有價證券一覽表，以利率期間乘額面之總數，即可算出利息之全額。銀行存款之利息，有存摺可憑，審查尤易。手續費為額較小，只要核合其記帳與簽出收據之存根。地租及房租的收益之檢查，除將收據存根與現金帳戶核合外，尚有不動產詳單及承租契約等文件，可供參考。各方皆相符合，即可證明其正確。

2. 經費之審查。

審查經費之手續，與審查收益，大致相同。惟購貨之成本，職員之薪俸，保險費，修理費，利息，稅金等經費之審查，有須特別注意之點。茲略述之。

(1) 購貨成本 商品之成本是商業活動中經費之大宗。

其正確的數額雖可由進貨帳上查出，若是期首，期末之盤存及期內進貨之總額，記錄正確，則購貨成本可用次列的公式算出。

期首盤存額 + 期內進貨總額 - 期末盤存額 = 購貨成本。
其他手續已於進貨帳之審查及盤存資產之審查中說明。

(2) 職工之薪俸 通常薪俸項目之審查，多以“薪俸支付表”(Pay roll) 為着眼點。此種表上，往往有冒用捏造之姓名或既經辭歇工人之姓名，浮支缺額以圖中飽者。查帳人宜參閱關於職工僱入及辭退之文件以與支付表中之人名核合。支付薪俸有“記帳制”及“直付制”兩種。較優良的方法，就是收支處預備現金，由重要職員到場監視，按名直接交給各個職工或班長。

(3)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足以減少收益，為任何商業所難避免的損費項目。職員欲圖中飽，每將收回之應收客帳項下的現金，不記入現金帳戶而混記於退貨或折讓帳戶之借方，以資掩飾。欲防止此種欺詐，須正式規定，凡有退貨及折讓情事，須經責任者認可。審查之時，對於銷貨客戶帳貸方之退貨項目，及應收客帳戶貸方之折讓項目，須嚴正的核合其關係記錄。

(4) 支付利息 支出之利息之審查，除將收據及關係文件與現金出納帳核對外。其應付未付部份所謂未付費用(參看本書第三章)，須與正式的支出澈底劃清，始能明其真相。其他

廣告費，郵電費，手續費，租稅及運費等皆可適用此種方法以審查。

(5)修理費及折舊費 修理費不可混作資本的支出。折舊之準備金須於純益決定之前作為一種經費以處理。攤提宜有合理的標準；不可視利益之多寡而任意增減。會計若違反此等原則，則提出異議，也是查帳人應有的職責！

參 考 書 目

1. Brown: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2. Woolf: History of Accounting.
3. S. Bell: Accounting Principles.
4. G. E. Bennett: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5. R. N. Carter: Advanced Accounting.
6. Col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7. L. C. Cropper: Accounting.
8. C. M. Day: Accounting Practice.
9. A. L. Dickinson: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
10. L. R.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11. P. G. Esquerre: Accounting.
12. S. Gil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 *13. H. R. Hatfield: Accounting.
14. H. R.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15. R. K.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16. J. J. Klein: Elements of Accounting.
17. Paton: Accounting.
18. 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19. F. W. Pixley: The Accountancy.
- *20. Wild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21. M. Bentley: The Science of Accounts.
22. Budd and Wright: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counts.
23. Cole: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24. P. G. Esquerre: The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 *25. J. E. Sprague: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26. L. C. Cropper: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L. C. Cropper: Higher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27. L. R. Dicksee: A. B. C. of Book-keeping.
L. R. Dicksee: Book-keeping of Accountant Students.
28. Folsom: Logical Book-keeping.
29. J. J. Llei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30. Spicer and Pegler: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31. P. I. Carthage: Retail Organization and Accounting Control.
32. Dicksee: Depreciation, Reserves and Funds.
33. P. D. Leake: Depreciation and Wasting Assets.
34. Matheson: The Depreciation of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nd Their Valuations.
35. Paton: Deprecia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36. Saliers: Deprecia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37. Fisher: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38. J. B. Blis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 Ratios in Management.
39. Couchman: The Balance Sheet.
- *40. S. Gilman: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 *41. H. E. Gregory: 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42. Guthman: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43. W. C. Schluter: Credit Analysis.

44. H. G. Stockwell: How to read a Financial Statements,
Adopted especially to needs of Credit men, Bankers
and Investors.
- H. G. Stockwell: How to rea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45. A. Wall: Analytical Credit.
46. A. Wall: The Bankers' Credit.
- *47. A. Wall and R. W. Du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48. Amidon and Long: Essential of Cost Accounting.
49. G. S. Armstrong: Essential of Industrial Costing.
50. Church: Manufacturing Costs and Accounts.
51. D. C. Eggleston and F. B. Robinson: Business Costs.
52. D. C. Eggleston: Problems in Cost Accounting.
53. H. P. Greenley: Business Accounting.
54. Jordan and Harris: Cost Accounting, Principle and
Practice.
- *55. Lawrence: Cost Accounting.
56. Nicholson and Rohrbach: Cost Accounting.
57. C. H. Scovell: Cost Accounting and Burden Application.
58. Shlatter: Elementary Cost Accounting.
59. Costenhotz: Auditing Procedure.
60. De Paula: Principles of Audit.
- *61. Dicksee: Auditing.
62. Eggleston: Auditing Procedure.
- *63.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 *64. F. W. Pixley: *The Duties of Auditor.*
- 65. Spicer and Pyler: *Practical Auditing.*
- *66. Wildman: *Principles of Auditing.*
- *67. M. Berliner: *Buchhaltung und Bilanzlehre.*
- 68. Brommels: *Die eigentliche Abschreibung in der dynamischen Bilanz.*
- 69. Dusemund: *Der betriebswirtschaftliche Gewinbegriff in sein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 70. P. Gerstner: *Bilanzanalyse.*
- 71. P. Gerstner: *Kaufmännische Buchhaltung u. Bilanz.*
- 72. Homberger: *Die Reserven in der Bilanz der Aktiengesellschaft.*
- *73. F. Hügli: *Die Buchhaltung-System u. Buchhaltungsformen.*
- *74. Kovero: *Die Bewertung der Vermögensgenstände in den Jahresbilanzen der Privater Unternehmungen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nicht realisierten Verluste und Gewinne.*
- 75. le Coutre: *Grundzüge d. Bilanzkunde.*
- *76. Lehmann: *Die industrielle Kalkulation.*
- *77. Leitner: *Die Selbstkostenberechnung industrieller Betriebe.*
- 78. Leitner: *Grundriss d. Buchhaltung u. Bilanzkund.*
- 79. Loschinski: *Die Selbstkostenberechnung in Fabrikbetrieben.*
- 80. Nicklisch: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81. Osbahr: Bilanzen.
82. Passow: Die Bilanzar.
83. Penndorf: Geschichte der Buchhaltung in Deutschland.
- *84. T. F. Schär: Buchhaltung u. Bilanz.
85. Schiler-Barta: Lehrebuch d. Buchhaltung.
- *86. Schmalenbach: Dynamische Bilanzlehre.
87. Schmalenbach: Grundlagen der Selbstkostenberechnung und Preispolitik.
88. K. Schmaltz: Betriebsanalyse.
89. K. Schmaltz: Bilanz und Betriebsanalyse in Amerika.
90. Schmit: Die organische Bilanz.
91. Simon: Die Bilanzen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92. R. Stern: Buchhaltung.
93. R. Stern: Buchhaltung slexikon.
94. R. Stern: Buchhaltungslexikon.
95. R. Stern: Kaufmännische Bilanz.
96. Amiand: Des Comptes de réserves dans les Sociétés par action.
97. Batardon: La Comptabilité à parti de tont.
Batardon: L'inventeur et le bilan.
98. H. Dechamps: Précis de la Comptabilité.
99. Dechamps: Verification.
- *100. Dumarchey: La Comptabilité Moderne..
101. G. Faure: Comptabilité generale.
102. G. Faure: Cours de Comptabilité.
103. Folliet: Le Bilan dans les Sociétés Anonymes au point de vue juridique et Comptable.
104. Gonberg: Hestorre critique de la theorie des comptes.

- | | |
|-------------|------------------|
| 105 三邊金藏 | <u>會計學</u> |
| 106 下野直太郎 | <u>計算學</u> |
| 107 太田哲三 | <u>新會計學綱要</u> |
| * 108 高瀬莊太郎 | <u>會計學</u> |
| 109 上野道輔 | (新稿) <u>簿記原理</u> |
| 110 太田哲三 | <u>商業簿記</u> |
| 111 東夷五郎 | <u>商業會記</u> |
| 112 岡田誠一 | <u>商業簿記原論</u> |
| 113 上野道輔 | <u>貸借對照表論</u> |
| * 114 太田哲三 | <u>貸借對照表學講話</u> |
| 115 國松豐 | <u>貸借對照表論</u> |
| 116 宇野信三 | <u>原價計算法</u> |
| * 117 吉田良三 | <u>原價計算と工業簿記</u> |
| 118 吉田良三 | <u>工業會計研究</u> |
| 119 長谷川安兵衛 | <u>原算計算學</u> |
| 120 魚谷傳太郎 | <u>原算計算</u> |
| 121 渡部義雄 | <u>原算計算法綱要</u> |
| * 122 三邊金藏 | <u>會計監查</u> |
| 123 吉田良三 | <u>會計監查</u> |

- | | | |
|-------|-----------------|-----------------------|
| 124 | <u>野本悌之助</u> | <u>會計監查研究</u> |
| 125 | <u>吳應圖</u> | <u>會計學</u> |
| 126 | <u>劉葆儒</u> | <u>近世會計學</u> |
| 127 | <u>竺家饒</u> | <u>會計學A . B . C .</u> |
| 128 | <u>吳家灝</u> | <u>會計淺說</u> |
| 129 | <u>劉樹梅</u> | <u>記帳學</u> |
| * 130 | <u>暨南商科會計學會</u> | <u>簿記與會計</u> |
| * 131 | <u>楊汝梅</u> | <u>最新商業簿記</u> |
| * 132 | <u>楊端六</u> | <u>商業簿記</u> |
| * 133 | <u>潘序倫</u> | <u>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u> |
| 134 | <u>潘序倫</u> | <u>公司會計</u> |
| 135 | <u>吳應圖</u> | <u>審計學</u> |
| 136 | <u>殷公武</u> | <u>會計監查及預算制度</u> |

附有 * 符號者為必讀的書籍。

跋

本書係著者在學生時代積數年課餘之時光所寫成的。說得好聽些，是將讀書的心得，公之於世；說得老實些，只不過是讀書之筆記而已。要之，自亦耗費了不少的心血。

我開始寫這書時，約莫在民國十八年春季，其間時作時輟，至二十年八月方纔脫稿。十月間，託由中華學藝社總務幹事馬宗榮先生交商務印書館作爲學藝叢書出版。十一月商務印書館審查完畢，擬即付印，方期當年底或翌年初可以出書。不意因事遷延，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侵滬，事變勃發，此薄薄的紙本，遂陷於毒彈和鉅砲轟炸之下。當時噩耗傳來，我個人除了悲憤暴日欺凌我國家，蹂躪我人民之外，更加上一層幾年心血付諸一炬之私痛。悲痛之餘，且遷怒及商務印書館辦事遲滯，不及早爲出版。未幾得友人來信，謂此書稿本，並未全燬。去年九月復由中華學藝社向商務印書館將殘稿收回，囑著者依副本補訂，設法再行出版，此距脫稿之日已一年有餘矣。

在此一年之中著者對於會計，仍續有所學，收到舊稿之後，

見其紙焦字爛，刲灰撲鼻，不禁悲喜交集；即覆閱其內容，發現紕繆之處甚多，則又非常慚愧。竊幸商務印書館沒有如期印行，辦事遲滯倒也有遲滯的好處。否則，將遺平生以不易收回之笑柄矣。當時即決定將此稿廢棄，另起新稿，旋以畢業期近，校課繁忙，短期間內，不能竣事。適中華學藝社編輯主任周憲文先生又來函索稿，無以應命，只得將舊稿取出，加以修正。今年春攜之來滬，就正於潘序倫先生，欲以決定取捨。潘先生謂此書篇幅過少，不適於教科書之用，但國內關於會計之著作尚少，仍不妨出版，以爲斯學之參考。我自己也覺得這一塊雞肋，棄之可惜，遂託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譯科主任王淡如先生，再事校正一番，然後送中華學藝社交商務印書館付印，不三閱月而出版。特誌其顛末於此。